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A&R INTELLIGENT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空路16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3,790.00 万股（含 3,79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151,600,000 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知名的快速消费品行业企业，其中蒙牛集团是公司的重要客户，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1,466.69 万元，64,154.43 万元和 68,172.63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0%、68.51%和 65.99%。一方面，公司秉承“与合作伙伴共同成长”的业务发展理念，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不断提升在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下游品牌客户为维护其品牌竞争力，往往会选择少数几家印刷包装公司作为其主要供应商以建立相对稳定的供应链，随着下游客户规模的扩张，其在公司收入的占比也相应提高。

公司与蒙牛集团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蒙牛集团对公司的采购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虽然与蒙牛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且为蒙牛集团的重要供应商合作伙伴，但如果蒙牛集团的采购政策出现大幅调整，或者在其未来的发展计划中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进行调整，都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二) 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直接原材料主要为原纸，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70%。2020 年底以来，原纸价格上涨较快，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上涨趋势。公司如果无法通过与客户的常规成本转移化解成本压力，原材料成本的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生产成本控制与管理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的包装印刷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固体废物、废气、废水等污染物。随着我国对于环境治理的日益重视及治理要求的日益增高，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也在不断更新并趋于严格，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生产经营的

规范性要求也在不断提高，由此造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成本和支出会不断增加，同时，若未来公司因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外泄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而因此遭受损失，均将会引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主体已就股份限售安排、稳定股价、欺诈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事项作出承诺，上述承诺事项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四）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目 录

声 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事项.....	4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
四、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
目 录.....	5
第一节 释义	9
一、普通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1
第二节 概览	13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概况.....	13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8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2
八、募集资金用途.....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2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经营风险.....	27

二、财务风险.....	29
三、法律风险.....	30
四、技术和产品创新风险.....	3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2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3
七、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3
八、发行失败风险.....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的变化情况.....	3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1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情况.....	41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2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9
八、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	60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67
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7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7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9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0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7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42
六、发行人经营资质及许可经营情况.....	155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59
八、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164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65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健全及运行情况.....	165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75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177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79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80
六、同业竞争.....	183
七、关联交易.....	18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1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201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01
三、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202
四、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9
五、对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重要因素.....	210
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经营状况.....	212
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212
八、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246
九、税项.....	247
十、主要财务指标.....	250
十一、分部报告信息.....	252
十二、盈利预测报告.....	252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2
十四、经营成果分析.....	254
十五、资产质量分析.....	271
十六、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90
十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措施及的承诺.....	30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11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311
二、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经营战略、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之间的关系.....	316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	31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336
五、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33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44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44
二、股利分配政策.....	346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53
四、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5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2
一、重大合同.....	382
二、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397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8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8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398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98
七、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9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99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0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03
五、审计机构声明.....	40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5
七、验资机构声明.....	406
第十三节 附件	408
一、备查文件.....	408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40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艺虹股份	指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邱毓敏
实际控制人	指	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
艺虹有限	指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尚美	指	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
芜湖艺虹	指	艺虹包装（芜湖）有限公司
通辽艺虹	指	通辽市艺虹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内蒙盛都	指	内蒙古盛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艺虹	指	内蒙古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艺虹	指	齐齐哈尔艺虹纸制品有限公司
石家庄艺虹	指	石家庄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宁夏艺虹	指	宁夏艺虹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大庆艺虹	指	大庆艺虹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天虹广告	指	天虹广告有限公司
艺虹香港	指	艺虹（香港）有限公司
艺虹环保	指	艺虹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艺虹越南	指	艺虹生态友好越南有限公司
吉迪国际	指	吉迪（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内蒙力源	指	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鹏桦饲料	指	天津市鹏桦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如通	指	天津如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艺彩合伙	指	艺彩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艺欣合伙	指	艺欣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艺丰合伙	指	艺丰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艺达合伙	指	艺达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泉岳	指	上海泉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广告	指	天津市广告公司
天津工艺品	指	天津工艺品进出口公司

天津进出口	指	中国包装进出口公司天津分公司
弘瑞包装	指	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蒙牛集团	指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三只松鼠	指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君乐宝	指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作业帮	指	作业帮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德力西	指	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现代牧业	指	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三全食品	指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百草味	指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旗下品牌
良品铺子	指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栗源	指	河北栗源食品有限公司
西麦食品	指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稻香村	指	北京稻香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宝健中国	指	宝健(中国)有限公司
片仔癀	指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京东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玖龙集团	指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荣信纸业	指	内蒙古荣信纸业有限公司
红苹果公司	指	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红苹果快速印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资产评估师、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A股、人民币普通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台湾、澳门)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挂牌交易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报告期各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二、专业术语

柔版印刷	指	柔性印版的图文部分凸起,印刷时网纹辊将一定厚度的油墨层均匀地涂布在印版图文部分,然后在压印滚筒压力的作用下,将图文部分的油墨层转移到承印物的表面,形成清晰的图文。
水印、水性油墨柔版印刷	指	水性油墨柔版印刷技术是柔性版印刷.属于凸版印刷,凸版印刷品的特点印刷特点:墨色较浓厚(墨层厚度约为7 μ m)。可印刷于较粗糙、印刷面积较大的承印物。
凸版印刷	指	印刷机的给墨装置先使油墨分配均匀,然后通过墨辊将油墨转移到印版上,由于凸版上的图文部分远高于印版上的非图文部分,因此,墨辊上的油墨只能转移到印版的图文部分,而非图文部分则没有油墨。
凹版印刷	指	先使整个印版表面涂满油墨,然后用特制的刮墨机械,把空白部分的油墨去除干净,使油墨只存留在图文部分的网穴之中,再在较大的压力作用下,将油墨转移到承印物表面,获得印刷品。
胶印、胶版印刷	指	先由印版部件的供水装置向印版的非图文部分供水,保证印版的非图文部分不受油墨的浸湿;再由印刷部件的供墨装置向印版供墨,由于非图文部分受到水的保护,油墨只能供到印版的图文部分;最后将印版上的油墨转移到橡皮布上,再利用橡皮滚筒与压印滚筒之间的压力,将橡皮布上的油墨转移到承印物上。
丝网印刷	指	用丝网作为版基,并通过感光制版方法,制成带有图文的丝网印版;印刷时在丝网印版的一端倒入油墨,用刮板对丝网印版上的油墨部位施加一定压力,同时朝丝网印版另一端匀

		速移动,油墨在移动中被刮板从图文部分的网孔中挤压到承印物上。
数字印刷	指	利用印前系统将图文信息直接通过网络传输到数字印刷机上印刷一种新型印刷技术。
烫金	指	亦作“烫印”,是一种印刷装饰工艺,通过将金属印版加热,施箔,在印刷品上压印出金色文字或图案。
覆膜	指	将透明塑料薄膜通过热压覆贴到印刷品表面,起到保护及增加光泽的作用。
凹凸压印	指	凹凸压印又称压凸纹印刷,是印刷品表面装饰加工中一种特殊的加工技术。
UV 仿金属蚀刻	指	磨砂或砂面印刷,是在有金属镜面光泽的承印物(如金、银卡纸)上印上一层凹凸不平的半透明油墨以后,经过紫外光(UV)固化,便可产生类似于光亮的金属表面经过蚀刻或磨砂的效果。
模切	指	把模切刀和压线刀组合在同一个模板内,在模切机上同时进行模切和压痕、将印品切制成所需的形状。
分切	指	根据实际需要,把宽度大的卷材或卷状产品纵向裁剖至所需宽度的工艺。
平张纸	指	也称平板纸。俗称“单张纸”。由造纸机抄出的成品,经切纸机裁切为一定尺寸、并经挑选后合格的单页纸。供一般平版印刷机使用。
CTP	指	将电子印前处理系统或彩色桌面系统中编辑的数字、图片或者页面直接转移到印版的制版技术,材料上省去了感光胶片和一些化学制剂,同时也省去了胶片冲洗设备等,降低了成本,节约了时间和空间,提升了制版效率。
VOC、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OrganicCompounds)
RTO	指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

若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11,37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邱毓敏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空路16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空路168号
控股股东	邱毓敏	实际控制人	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
行业分类	C23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3,79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售新股数量	不超过3,79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5,16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

	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创业板投资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		
	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		
	食品包装生产项目		
	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8,499.70	86,527.36	79,45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3,338.44	39,738.08	34,212.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95%	37.84%	37.6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3,314.31	93,641.86	88,186.54
净利润(万元)	5,102.77	5,192.81	1,92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02.77	5,192.81	1,92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15.44	5,125.81	1,91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5103	0.5193	0.1925
稀释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5103	0.5193	0.1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5015	0.5126	0.1916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5015	0.5126	0.1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2.03%	14.04%	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1.82%	13.86%	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856.78	2,263.05	918.65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0%	3.30%	3.3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和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领域的包装。公司依托定制化的研发设计能力、快速响应的供应链体系和先进的生产工艺,持续不断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与多家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包括蒙牛集团、三只松鼠、君乐宝、作业帮、片仔癀、德力西等。公司已多次获得蒙牛集团颁发的“最佳商务合作伙伴奖”、“广宣品最佳宣传商务合作伙伴奖”、“A类供应商”。

(二)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要求进行纸制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最后通过销售纸制印刷包装获得盈利。公司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以及在产品外观设计、用料选择等方面的创新，在纸制印刷包装领域拓展自身业务，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原纸（主要包括：瓦楞纸（片）、牛卡纸、牛皮纸、白板纸等原纸纸张），油墨、胶水等印刷辅助材料。公司采取统分结合的采购模式，母公司采购部负责原纸、油墨、胶水等大宗原料和设备采购的定价和管理，制定采购规章制度，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在日常经营中，母公司采购部与供应商协商价格，各个生产基地根据实际情况向合格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遵循质优、价低、就近采购的原则进行采购。对于零星原材料、辅料的采购，由各子公司采购部门自行负责。

母公司采购部除负责采购定价及管理外，还负责大宗原材料的信息收集、供应商招标、考核和评选工作。采购部紧密监控原材料国际、国内价格走势，并就大宗原材料的采购时点、采购量向公司提出建议。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审工作，以保障稳定的供应能力和可靠的原材料质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原纸，油墨、胶水等印刷辅助材料。公司与供应商的签约模式通常包括两种：

(1)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采购产品类型及双方责任条款；每月公司根据自身生产计划情况确定采购数量，与供应商沟通采购计划，双方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订货量约定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采购价格及双方责任条款，供应商根据采购计划安排生产、运输。

(2) 公司不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而是在生产经营中根据自身生产计划需求，签订单笔采购合同，约定订货量、价格和到货安排。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日常生产。

(1) 订单生产

一般来说，在客户下达初次订单时，由研发中心根据客户订单要求打样试产，样品经客户确认后开始批量生产。研发中心制作《生产工程单》，明确产品规格型号、领用原材料数量、工艺要求等信息。生产计划部根据生产工程单和送货计划编制生产计划，进行订单排程，并领用物料。产品一般经切纸（平张纸无需切纸）、印刷、表面处理、模切、糊盒等工序，生产产品包装完成后由品质部对产品进行检测合格后，即可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

(2) 委托外协加工

委托外协加工是本行业普遍采用的生产模式。公司在客户订单较集中时，将部分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简单的工序进行委托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外协加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总体比重较小，委托外协加工定价合理。发行人委托外协加工不属于公司的关键技术及关键工艺，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发行人委托外协加工有利于其专注于产品核心工序领域的生产。主要委托外协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商模式。

公司的销售主要依托华北地区、华东地区、东北地区客户资源进行国内销售，并有部分海外销售。母公司营销中心负责目标市场客户清单、销售员目标客户清单及其他途径目标客户清单，并建立潜在客户信息管理库。母公司营销中心销售人员对潜在客户提出客户开拓申请，经营销中心经理、公司总经理风险评估认可后，内部组建由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和生产计划部门联合的业务拓展小组，分析客户攻关策略，并进行客户拜访，以便更好地理解客户需求。依据客户需求，公司安排参观、审厂、打样、小批量试产。经客户审核通过后，销售经理与客户确认方案、报价并签订合同。

(三) 发行人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印刷包装行业百强企业,京津冀地区知名的纸制品印刷包装材料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能为下游行业客户产品的外观、结构及材料选择提供研发、设计、生产等环节的一体化、全方位服务。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托优秀的研发设计团队、快速响应的服务和先进的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下游客户行业涵盖了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领域等众多行业。凭借多年的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经验、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及时响应的供应链能力,公司与蒙牛集团、三只松鼠、君乐宝、作业帮、片仔癀、德力西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目前,国内印刷包装行业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仍以区域性中小企业为主,大多数包装印刷企业不具有规模经济优势,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不高。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不断的技术创新,规模逐渐增大,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充分认可,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印刷包装产品具有竞争力的供应商之一。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主要产品为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主要用作下游行业产品的外观、储存及周转包装材料,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及模式创新为核心,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公司可根据客户的需求,从材料选择、结构设计等方面不断优化包装产品,针对不同客户的个性化、专业化需求提供创新解决方案,提供精细化服务。

1、公司注重技术和工艺创新,持续推进产品与工艺研发创新

公司以“努力打造智慧化工厂,改善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及能源消耗,用自动化和快速制造来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为发展目标,在胶版印刷工艺、水性油墨柔版印刷工艺、凸版印刷工艺、CTP 制版工艺等方面形成了一系

列核心技术。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注重技术研发创新和工艺创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77 项专利，其中 7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公司以持续的产品创新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定制化产品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创新理念，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以不断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为目标，针对不同色彩搭配、不同运输条件、不同结构及风格等多样化客户需求，提供优质定制化产品。公司顺应行业发展，以“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柔性制造”为目标，通过自动化、智能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智能排产、生产系统的集成，以及新客户、新目标市场的覆盖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在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客户中的品牌形象。

3、公司注重业务模式的创新，以探索满足市场情况的变化

近年来，出于成本管控等因素考虑，大型快速消费品行业公司逐步推行通过集采模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因此只有具备品牌、产品品质、服务水平和资金优势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大型快速消费品公司的集采合作名单。基于上述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在原有营销体系的基础上加强了大客户战略服务，重点开发国内知名大型快速消费品公司为战略采购客户，将“服务前移、贴近市场、主动创新”的模式创新理念贯穿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目前，公司产品已进入蒙牛集团、君乐宝、片仔癀、三只松鼠、百草味、三全食品、良品铺子等大型知名快速消费品公司的供应体系，有效确保了公司销售战略的实施和未来销售目标的实现。

(二) 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

1、公司技术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主要承担公司新产品前瞻性开发设计、产品印前图文设计制作以及研发设计产品工艺转化等主要职责。同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前端销售将客户需求及时传递给研发中心，通过与公司内部各部门以及外部客户不断交流，将生产测试过程中工艺的改进以及客户意见进行整合，及时对研发设计方案的调整，使得公司的研发设计方案能较快转化为技术资料生产成产品，及时的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除上述客户需求转化外，研发中心持续保持对市场

创新信息关注，研究如何将关于结构、外观、用料等方面的最新技术应用到公司新的产品上，同时，研发部门每年会设立多个研发项目，以求保持企业在研发、设计、用料等方面的创新能力。

2、公司具有专业的研发创新和设计人才队伍

公司始终坚持“提供领先、创新的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的经营理念，培养了一支专业的产品研发创新和设计人才队伍，建立了良好的创新、创意的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依靠自身在包装材料选择、包装结构设计、包装功能创新、包装印刷工艺创新等方面的创新、创意能力持续拓展纸制印刷包装业务，为客户提供领先性、创新性包装解决方案。

(三) 公司未来将持续技术创新以驱动业务发展

1、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的产品研发方向

公司长期服务国内知名快速消费品行业企业，为其提供安全、稳定的纸制品印刷包装产品。公司与客户之间保持着紧密的联系，形成了良好的客户粘性。公司积极响应客户的日常反馈，挖掘客户在开发新产品过程中的多元化需求，并结合丰富的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经验对市场需求的变化进行准确判断，对研发方向进行动态的评估与调整，有效提升研发投入的转化率，同时保证公司技术研发成果在产品端得到有效实现。

2、以安全生产、循环经济为目标的技术创新模式

公司研发以安全生产以及发展循环经济为导向，在研发过程中，通过对生产工艺的重点探讨与优化，采用引进全自动化及在线监测生产线、实时监控生产排放物等措施，实现更安全、更环保、能源利用效率更高的生产工艺。

3、加强激励机制建设，培养技术人才，提升创新能力

技术人才是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为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保证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提高，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激励技术人员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公司制定了《研发部管理制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与激励制度》、《知识产权与激励制度》、《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制度》、《研发技术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研发人员奖励办法做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遵循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一系列适应公司实际研发的相关制度,对研发项目和研发过程进行规范管理。同时,对研发项目的提出、立项、评审和实施等相关工作做出规定,使公司的研发流程制度化。

4、完善的人才培养与储备机制

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针对不同岗位的不同特点,建立了完善、成熟的培训体系与人才管理机制,保障了关键技术岗位技术人员的培养与储备。公司定期选派不同岗位、不同职级的员工进行管理、技术、生产等方面的培训,为不同岗位各司其职奠定基础。

5、核心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技术工艺的迅速积累,公司愈发重视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鼓励发明创造,制定了《知识产权与激励制度》,对知识产权的申请、管理及保护工作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相关涉密信息的保密范围、保密责任、保密期限、竞业禁止、职务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等相关情况进行了约定,相关知识产权得到了法律的保障。

(四) 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将数字化、智能化等新技术应用于传统印刷包装的生产流程中

公司近年来,正在将数字化、智能化等新技术作为可以满足印刷包装市场个性化订单以及快速反应的手段,也在不断将其应用到印刷包装企业的生产制造过程中。数字化、智能化生产技术可以缩短产品的生产周期,实现不同设备间的联动以及设备与各类信息系统之间的整合。

公司以“中国制造 2025”所提及的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发展理念,在运营、智能制造的升级改造方面投入较大,引入了被上海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列入“上海市第一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了公司智能制造项目的整体改造,形成了从客户管理、产品研发、产品生产到财务管理的完善管理体系。依托以上信息化系统,极大提升了公司物流和资金流的资源配置效率。

与此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在硬件升级上的投入力度,大量使用了业内

先进技术及设备,通过与智能生产管理软件的整合,公司有效实现了从物料入仓、生产过程到成品出库的全流程可视化管理,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交付准时率。

2、致力于打造持续创新、创造、创意体制的研发生产模式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以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作为发展的动力,通过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创新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

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主要从事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以及提供创意设计、色彩应用、样品试制、技术检测等全方位服务,构建了完整有效的持续创新、创造的机制体制。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2019年、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192.81万元、5,102.7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125.81万元、5,015.44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2.1.2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7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初审)编号
1	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	4,711.79	4,000.00	艺虹股份	2103-120317-8 9-02-521470	津保自贸环审 [2021]1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初审)编号
	目					
2	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	7,794.33	7,000.00	内蒙盛都	2104-150123-07-01-909080	和环初审(2021)2号
3	食品包装生产项目	14,555.25	5,000.00	安徽尚美	2019-340225-41-03-009223	无环审[2021]27号
4	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16,143.57	15,000.00	宁夏艺虹	2103-640907-07-01-278613	银高函[2021]35号
5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	-
合计		49,204.94	37,000.00	-	-	-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先行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依法合理使用；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不超过 37,900,000 股，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元（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创业板投资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毓敏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空路 168 号
联系电话	022-84918809
传真号码	022-84918809

联系人	谢沁永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号码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郑玥祥、顾东伟
项目协办人	高玉昕
项目经办人	尹百宽、李江水、周乐俊、李伟、吴昊悦
(三)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号码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王成、贺春喜、刘鑫
(四)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谭小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号码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芳、李关毅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号码	010-65882651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建英、毛瑜声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	0755-21899000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295
(八)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开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知名的快速消费品行业企业,其中蒙牛集团是公司的重要客户,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1,466.69 万元,64,154.43 万元和 68,172.63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0%、68.51%和 65.99%。一方面,公司秉承“与合作伙伴共同成长”的业务发展理念,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不断提升在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下游品牌客户为维护其品牌竞争力,往往会选择少数几家印刷包装公司作为其主要供应商以建立相对稳定的供应链,随着下游客户规模的扩张,其在公司收入的占比也相应提高。

公司与蒙牛集团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蒙牛集团对公司的采购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虽然与蒙牛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且为蒙牛集团的重要供应商合作伙伴,但如果蒙牛集团的采购政策出现大幅调整,或者在其未来的发展计划中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进行调整,都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二) 客户开拓和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纸制印刷包装产品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生产技术、服务能力等均存在较高的要求,若公司无法充分挖掘下游市场需求,则可能出现新增客户不达预期,公司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此外,客户对产品工艺、材质、设计等定制化需求日益丰富,若公司在管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方面不能相应优化,则存在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导致现有客户流失的风险。

(三) 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周期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中行业主要集中于快速消费品行业，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紧密相关。近年来，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和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为快速消费品行业及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但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导致下游行业对纸制品印刷包装的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 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直接原材料主要为原纸，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70%。2020 年底以来，原纸价格上涨较快，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上涨趋势。公司如果无法通过与客户的常规成本转移化解成本压力，原材料成本的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生产成本控制与管理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包装印刷行业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各区域的包装印刷公司都有着自己的特点和优势。公司目前生产基地以天津、内蒙古和安徽为主，主要客户在华东、华北和华中地区，覆盖范围相对集中。公司是目前国内较为知名的快速消费品行业客户的包装印刷主要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但整个行业门槛不高，若公司不能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将面临市场区域内原有竞争对手及新进入者的竞争，将会有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六) 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面临管理水平、人力资源、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等多方面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培养、研发实力及市场拓展不能适应公司规模逐步提升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七) 业绩波动受节假日影响的风险

目前,我国经济稳步发展,社会总体消费需求不断增长,下游行业包括食品、饮料在内的快速消费品行业、电商物流行业等增长稳健,相应配套的包装行业也持续增长,并且由于纸制印刷包装产品具有轻量化、低成本、绿色环保的特点,在包装产品中占比不断提升,带动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将处于增长期。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业绩波动与节假日消费相关,通常节假日较为集中的下半年消费需求更大,由于中秋节、国庆、双十一、双十二、元旦、春节等特定时期的促销因素,消费品行业具有明显的“节日消费”特点,消费品生产商通常提前采购包装产品进行备货。

如果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计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差,或公司未能充分协调好采购、生产、发货等各个环节,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 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需储备多种型号及类型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58.27%、57.18%和 58.8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44.70 万元、16,536.70 万元和 14,688.7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64%、28.23%和 27.09%。存货规模与公司的经营策略要求相符,但如果公司在采购和存货管理方面存在偏差,可能使得公司的存货发生贬值的风险,或者占用较大的营运资金,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期末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621.43 万元、33,664.61 万元和 32,314.7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为 51.16%、57.48%和 59.60%;账面余额分别为 26,986.27 万元、35,557.64 万元和 34,172.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60%、37.97%和 33.0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为 99.12%。虽然公司历年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账龄结构合理,公司也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以资金风险控制为核心的财务管理模式,对客户信用进行有效管理,但由于各期末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且随着业务量的增

长而增加,若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三)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5.33%、20.05%和 15.4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有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其中,主要原材料原纸价格受到供求关系及相关行业周期性的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如果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存在调整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调整时间滞后等不利情形,公司毛利率会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若下游客户利用其经营规模和竞争地位,或本公司同行业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导致行业平均市场价格下降,公司的毛利率面临下降的风险,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上市后短期内可能会出现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市前下降的风险。

三、法律风险

(一)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方式,积极落实国家关于员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规定,虽已积极提高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覆盖比例,但仍存在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员工、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而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为此,公司采取为部分流动性较大的员工提供员工宿舍的形式作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替代补偿措施。虽然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但是公司仍存在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二) 厂房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如下：

艺虹股份租赁天津以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应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为仓库使用，位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十一道 135 号，总面积为 8,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3 年 10 月，该仓库系由天津东乙商贸有限公司转租给艺虹股份，且已取得天津以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转租房屋确认书》；芜湖艺虹租赁弘瑞包装的房屋作为车间厂房、食堂及宿舍使用，位于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总面积为 14,987.67 平方米。目前租赁合同已到期，由于弘瑞包装已进入破产程序，尚无法与其就厂房租赁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目前芜湖艺虹仍能正常继续使用该厂房及相关设施；内蒙盛都租赁呼和浩特市联友包装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为仓库使用，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盛乐五街南侧，总面积约为 3,6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通辽艺虹租赁通辽艾禾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为生产厂房使用，位于内蒙古通辽市清河大街北侧，总面积约为 20,4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行为一直处于持续稳定状态，但公司依然面临未来因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到期无法续租或租金大幅上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等情形而导致被迫搬迁的风险。

(三) 部分生产经营场所产权瑕疵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厂房系租赁自蒙牛集团，厂房面积为 5,23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5 年。因该厂房系由齐齐哈尔艺虹在使用权归属于蒙牛集团的土地上以自有资金出资建设，因此在上述租赁期限内齐齐哈尔艺虹无需另行向蒙牛集团支付租金。目前蒙牛集团未就该厂房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尽管根据齐齐哈尔艺虹与蒙牛集团签署的《卫星工厂配套协议》，确认上述厂房建成后的 15 年内齐齐哈尔艺虹可免费使用，无需支付租金，并约定 15 年期满后如齐齐哈尔艺虹需继续使用该厂房，双方将另行签订租赁协议，且租金不得高于当时、当地市场平均价格，同时齐齐哈尔艺虹已就上述厂房取得当地建设规划及土地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无处罚证明，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承担因上述产权瑕疵可能遭受的损失、处罚及搬迁费用,但由于该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仍然存在未来因厂房被责令拆除或者不能续租而面临搬迁的风险。

(四)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的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固体废物、废气、废水等污染物。随着我国对于环境治理的日益重视及治理要求的日益增高,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也在不断更新并趋于严格,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生产经营的规范性要求也在不断提高,由此造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成本和支出会不断增加,同时,若未来公司因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外泄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而因此遭受损失,均将会引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技术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纸制印刷包装市场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也日益复杂,其多元化、定制化的趋势愈加明显,公司需要保持较强的开发及创新、创意性产品,随时把握市场及下游客户的动向,维持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存在未来技术发展不及行业技术变革的可能,使得公司的产品不能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更新,进而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实施产能扩建以能够提升公司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但同时也对公司市场拓展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在近三十年的经营中,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及优质的服务水平,获得了众多消费品行业知名企业的认可,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市场规模稳步增大。为配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公司一方面在与现有客户深度合作基础上加大对对应产品研发投入,保证对现有客户的销售额能够随其业务量提升而增长;另一方面基于公司在快速消费品市场的领先优势,积极努力拓展其他行业客户。尽管近三十年的发展历程证实了公司优秀的客户开发和维护能力,但也不排除竞争对手的发展、市场容量的变化、下游客户产品需求的变动以及营销渠道开拓措施不利等因素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 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度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技术改造及新建产能以扩大生产规模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对公司业绩增长构成一定不利影响。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消上述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面临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度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本公司 94.65% 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预计本次发行后,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仍处于控制地位。虽然本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总股本为 11,370 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790 万股,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5,160 万股,增加 33.3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3,338.44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数量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需要在实施过程中逐步体现,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会下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A&R Intelligent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1,3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毓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00559780N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2 年 08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11 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空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300308
公司电话	022-84918809
公司传真	022-8491880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jyhgf.cn
电子信箱	ir@tjyhgf.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谢沁永
证券事务部电话	022-84918809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 艺虹有限的设立情况

1992 年 7 月 24 日,天津工艺品、天津进出口、天津广告和天虹广告共同签署了《合资经营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合同》和《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艺虹有限,注册资本为 60.00 万美元,其中天津工艺品以货币资金出资 24.00 万美元;天津进出口以货币资金出资 12.00 万美元;天津广告以货币资金出资 6.00 万美元;天虹广告以货币资金出资 18.00 万美元。

1992 年 8 月 8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举办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章程的批复》(津开批(1992)809 号),批复同意艺虹有限成立。

1992 年 8 月 11 日,艺虹有限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资字[1992]345号)。

1992年8月19日,艺虹有限领取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津字第0097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3年4月10日,天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津会字(1993)第176号),验证截至1993年3月16日止,艺虹有限出资各方已将认缴的共计60.00万美元出资额缴足。

艺虹有限设立及各股东完成出资义务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津工艺品	24.00	40.00%	24.00	40.00%	货币
天虹广告	18.00	30.00%	18.00	30.00%	货币
天津进出口	12.00	20.00%	12.00	20.00%	货币
天津广告	6.00	10.00%	6.00	10.00%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60.00	100.00%	-

(二) 艺虹股份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艺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艺虹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形式设立股份公司。

同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艺虹有限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017号)审计的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账面净资产359,088,802.01元为基数,按照1:0.2785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为艺虹股份后共折成100,000,000股股份,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0元,净资产中剩余部分259,088,802.01元计入艺虹股份资本公积。

2020年7月16日,中企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859号),经评估,截至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艺虹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

为 52,556.01 万元。

2020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之外的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其他相关议案。

2020 年 8 月 3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CDA40170 号)，确认艺虹股份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艺虹有限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2020 年 8 月 11 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艺虹股份的设立申请，并为艺虹股份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600559780N。

艺虹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邱毓敏	51,690,416	51.6904	净资产折股
邱毓慧	31,119,028	31.1190	净资产折股
天虹广告	6,677,843	6.6778	净资产折股
艺欣合伙	5,238,893	5.2389	净资产折股
艺彩合伙	3,143,336	3.1433	净资产折股
黄兆且	1,047,779	1.0478	净资产折股
倪昱	523,889	0.5239	净资产折股
周伏海	349,260	0.3493	净资产折股
天津如通	209,556	0.209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邱毓敏	740.00	51.6904
邱毓慧	383.00	26.7533
艺欣合伙	75.00	5.2389
天虹广告	57.00	3.9816
黄兆且	45.00	3.1433
艺彩合伙	45.00	3.1433
施丽霞	38.60	2.6963
曹龙中	7.50	0.5239
周伏海	7.50	0.5239
谢沁永	7.50	0.5239
倪昱	7.50	0.5239
葛英姿	7.50	0.5239
赵佳	7.50	0.5239
天津如通	3.00	0.2096
合计	1,431.60	100.0000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25 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葛英姿、赵佳分别将其所持艺虹有限的 30.00 万美元、7.50 万美元、7.50 万美元、7.50 万美元及 7.5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邱毓慧,并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同日,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葛英姿、赵佳转分别与邱毓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转让价格分别为 831.76 万元、207.94 万元、207.94 万元、207.94 万元及 207.94 万元。

2018 年 9 月 27 日,艺虹有限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艺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比例 (%)	出资额	比例 (%)
邱毓敏	740.00	51.6904	740.00	51.6904
邱毓慧	383.00	26.7533	443.00	30.9444
艺欣合伙	75.00	5.2389	75.00	5.2389
天虹广告	57.00	3.9816	57.00	3.9816
艺彩合伙	45.00	3.1433	45.00	3.1433
施丽霞	38.60	2.6963	38.60	2.6963
黄兆且	45.00	3.1433	15.00	1.0478
周伏海	7.50	0.5239	7.50	0.5239
倪昱	7.50	0.5239	7.50	0.5239
天津如通	3.00	0.2096	3.00	0.2096
曹龙中	7.50	0.5239	-	-
谢沁永	7.50	0.5239	-	-
葛英姿	7.50	0.5239	-	-
赵佳	7.50	0.5239	-	-
合计	1,431.60	100.0000	1,431.60	100.0000

2、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23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周伏海将其所持艺虹有限0.1750%的股权，即2.5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邱毓慧，并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日，周伏海与邱毓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69.31万元。

2018年10月24日，艺虹有限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艺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比例 (%)	出资额	比例 (%)
邱毓敏	740.00	51.6904	740.00	51.6904
邱毓慧	443.00	30.9444	445.50	31.1190
艺欣合伙	75.00	5.2389	75.00	5.2389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天虹广告	57.00	3.9816	57.00	3.9816
艺彩合伙	45.00	3.1433	45.00	3.1433
施丽霞	38.60	2.6963	38.60	2.6963
黄兆且	15.00	1.0478	15.00	1.0478
倪昱	7.50	0.5239	7.50	0.5239
周伏海	7.50	0.5239	5.00	0.3493
天津如通	3.00	0.2096	3.00	0.2096
合计	1,431.60	100.0000	1,431.60	100.0000

3、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5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施丽霞将其所持艺虹有限2.6963%股权,即38.6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天虹广告,并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日,施丽霞与天虹广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上述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154.40万美元。

2019年9月9日,艺虹有限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艺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邱毓敏	740.00	51.6904	740.00	51.6904
邱毓慧	445.50	31.1190	445.50	31.1190
天虹广告	57.00	3.9816	95.60	6.6778
艺欣合伙	75.00	5.2389	75.00	5.2389
艺彩合伙	45.00	3.1433	45.00	3.1433
黄兆且	15.00	1.0478	15.00	1.0478
倪昱	7.50	0.5239	7.50	0.5239
周伏海	5.00	0.3493	5.00	0.3493
天津如通	3.00	0.2096	3.00	0.2096
施丽霞	38.60	2.6963	-	-
合计	1,431.60	100.0000	1,431.60	100.0000

4、股份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的变化情况”之“(二)艺虹股份的设立情况”。

5、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0年11月24日，邱毓敏、杨茵、艺丰合伙、艺达合伙、上海泉岳及周伏海与艺虹股份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上述六名自然人或法人作为增资方认购艺虹股份新增发的1,370万股股份，价格为6.00元/股，其中邱毓敏认购600万股，杨茵认购300万股，艺丰合伙认购209万股，艺达合伙认购145万股，上海泉岳认购100万股，周伏海认购16万股。

2020年11月24日，艺虹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1,370.00万元，并由上述六名股东作为增资方认购全部新增股份。

2020年12月10日，艺虹股份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项。

2020年12月11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艺虹股份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600559780N。

2020年12月25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CDAA40020)，验证截至2020年12月14日，艺虹股份已收到邱毓敏、杨茵、艺丰合伙、艺达合伙、上海泉岳、周伏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70.00万元，上述各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8,220.00万元，艺虹股份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1,37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艺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邱毓敏	51,690,416	51.6904	57,690,416	50.7392
邱毓慧	31,119,028	31.1190	31,119,028	27.3694
天虹广告	6,677,843	6.6778	6,677,843	5.8732
艺欣合伙	5,238,893	5.2389	5,238,893	4.6076
艺彩合伙	3,143,336	3.1433	3,143,336	2.7646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	比例 (%)	持股数	比例 (%)
黄兆且	1,047,779	1.0478	1,047,779	0.9215
倪昱	523,889	0.5239	523,889	0.4608
周伏海	349,260	0.3493	509,260	0.4479
天津如通	209,556	0.2096	209,556	0.1843
杨茵	-	-	3,000,000	2.6385
艺丰合伙	-	-	2,090,000	1.8382
艺达合伙	-	-	1,450,000	1.2753
上海泉岳	-	-	1,000,000	0.8795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13,700,000	100.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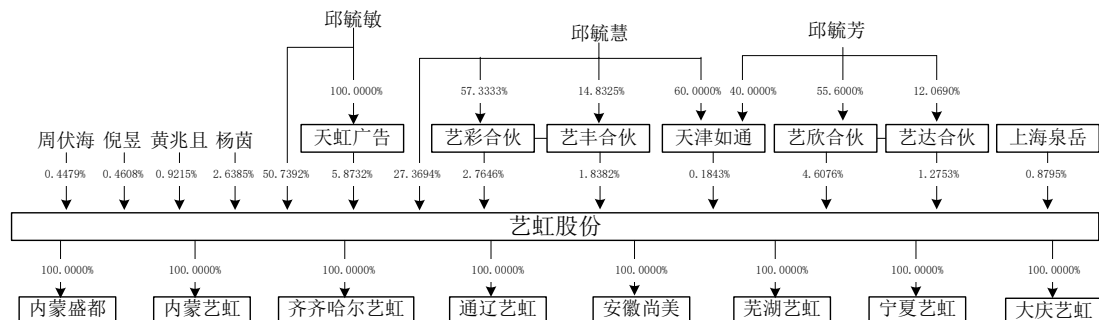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二) 发行人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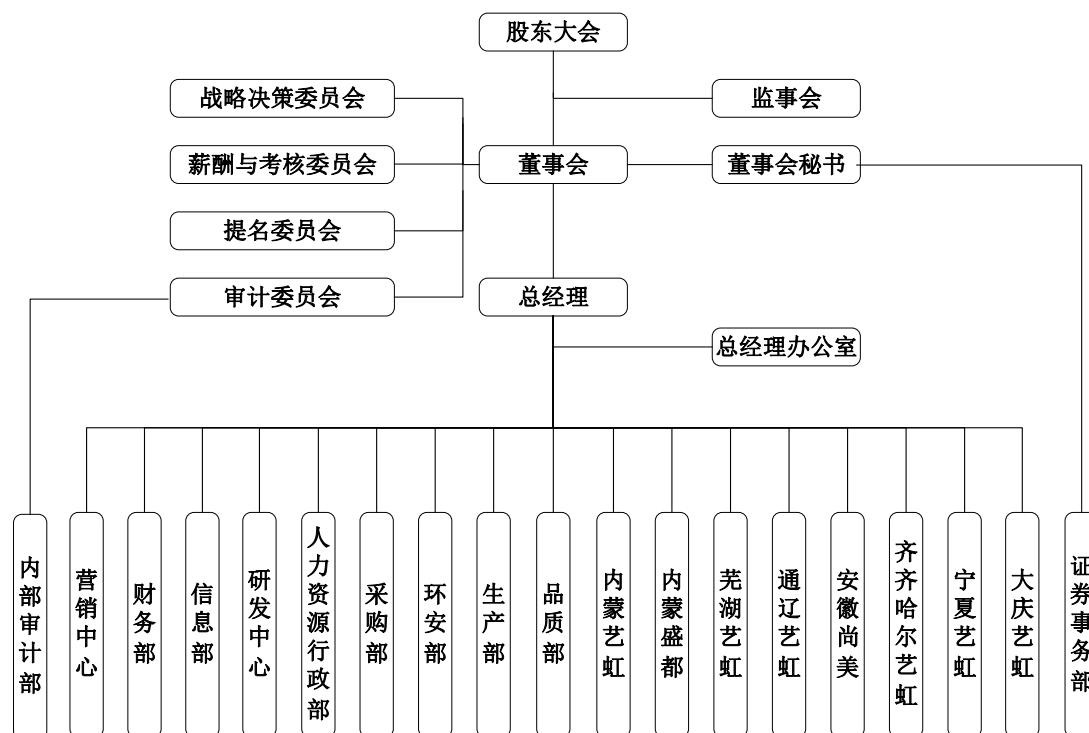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邱毓敏	57,690,416	50.7392%

邱毓慧	31,119,028	27.3694%
天虹广告	6,677,843	5.8732%
艺欣合伙	5,238,893	4.6076%
艺彩合伙	3,143,336	2.7646%
杨茵	3,000,000	2.6385%
艺丰合伙	2,090,000	1.8382%
艺达合伙	1,450,000	1.2753%
黄兆且	1,047,779	0.9215%
上海泉岳	1,000,000	0.8795%
倪昱	523,889	0.4608%
周伏海	509,260	0.4479%
天津如通	209,556	0.1843%
合计	113,700,000	100.0000%

(三) 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设有内蒙盛都、内蒙艺虹、齐齐哈尔艺虹、通辽艺虹、安徽尚美、芜湖艺虹、宁夏艺虹及大庆艺虹八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

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一) 控股子公司

1、内蒙盛都

公司名称	内蒙古盛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龙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52585662P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纸品，包装箱的印刷、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4,450.95
	净资产（万元）	5,021.12
	净利润（万元）	1,140.48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审计

2、内蒙艺虹

公司名称	内蒙古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2,425.00万元	
实收资本	2,4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毓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5851977416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蒙牛五期南门对面）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蒙牛五期南门对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年检有效）。一般经营项目：各类瓦楞纸制品生产、销售；纸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5,698.19
	净资产(万元)	11,325.65
	净利润(万元)	1,788.56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审计

3、齐齐哈尔艺虹

公司名称	齐齐哈尔艺虹纸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毓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30528589305	
注册地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碾北公路西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碾北公路西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纸板容器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7月22日),专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078.25
	净资产(万元)	1,252.57
	净利润(万元)	288.89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审计

4、通辽艺虹

公司名称	通辽市艺虹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毓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9105783863XW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河大街以北创业大道以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河大街以北创业大道以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来料纸制品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包装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471.75
	净资产（万元）	-63.54
	净利润（万元）	-38.40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审计

5、安徽尚美

公司名称	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毓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MW6XCX7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为经济开发区经四路与福北路交叉口西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为经济开发区经四路与福北路交叉口西北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纸包装物、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加工与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美术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工艺品（除文物）、电子产品销售；道路货运；机械设备、车辆租赁；自营或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无实际生产，主要业务为销售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产品	
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7,635.00
	净资产（万元）	978.26
	净利润（万元）	16.41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审计

6、芜湖艺虹

公司名称	艺虹包装（芜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毓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2MA2RCCMQ6L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制版、设计、摄影制作；纸张、包装材料、印刷用品、包装容器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706.98
	净资产（万元）	949.11
	净利润（万元）	-605.34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审计

7、宁夏艺虹

公司名称	宁夏艺虹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毓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81MA76LJEP5D	
注册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银川高新区临港产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银川高新区临港产业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无实际经营，拟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未开展经营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8、大庆艺虹

公司名称	大庆艺虹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暂未实缴	
法定代表人	邱毓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0MA1CKFR95T	
注册地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房D-3#楼10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房D-3#楼103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纸制品制造、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无实际经营	
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未开展经营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二) 参股子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子公司。

(三)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2018年1月，由于经营战略调整，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石家庄艺虹，并于2018年8月10日完成了税务及工商的注销核准登记。

石家庄艺虹注销前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石家庄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30日

注销时间	2018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北故邑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北故邑村
注销前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装订、包装(有效期至2019年8月1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1、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性

根据石家庄艺虹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网络核查,石家庄艺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注销程序情况

2018年1月,艺虹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解散石家庄艺虹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并成立清算小组。

2018年1月24日,石家庄艺虹在《燕赵都市报》刊登注销公告。

2018年8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该局对石家庄艺虹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年8月10日,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鹿)登记内注核字[2018]第3765号),决定对石家庄艺虹准予注销登记。

据此,石家庄艺虹注销事宜已履行必要的股东决议以及税务结算、注销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石家庄艺虹主要资产、人员及债务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因石家庄艺虹注销前未进行实际业务经营,艺虹有限作为石家庄艺虹注销前的唯一股东,石家庄艺虹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在扣除相应费用后已全部分配给艺虹有限,不存在未清偿债务,亦不涉及人员处置;就石家庄艺虹注销相关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石家庄艺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注销时,资产、人员、债

务的处置合法合规。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邱毓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50.7392%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邱毓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50.7392%股权，并通过直接持有天虹广告 10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8732%股权，邱毓敏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 56.6124%股权；邱毓慧直接持有发行人 27.3694%股权，并通过艺彩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2.7646%股权，通过艺丰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1.8382%股权，通过天津如通间接控制发行人 0.1843%股权，邱毓慧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 32.1565%股权；邱毓芳通过艺欣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4.6076%股权，通过艺达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1.2753%股权，邱毓芳通过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 5.8829%股权。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系姐妹关系，三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94.6518%的表决权。三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艺虹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以其直接股东身份和以其间接持股所依托的法人股东身份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董事义务时采取一致行动，在该协议提交公司后，即视为授权公司一项不可撤销且不可修改之授权，在三人无法达成表决结果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同意以邱毓敏的表决意见作为最终共同表决结果，同时三人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艺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止，期满后经三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邱毓敏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毓慧现担任发行人董事。综上，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邱毓敏女士，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P285*****。

邱毓慧女士，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20219720812****。

邱毓敏和邱毓慧的简介请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

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邱毓芳女士，196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10月至1985年9月，就职于福州军区后勤部，担任打字员；1985年10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厦门市档案馆，担任工勤人员；2014年10月退休。身份证号码为35020219641014****。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天虹广告。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虹广告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6,677,843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5.8732%。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虹广告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虹广告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AINBOW ADVERTISING LIMITED		
成立时间	1982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	370,000.00 港元		
实收资本	370,000.00 港元		
注册地	ROOM 901-906, Cornell Centre, 50Wing Tai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 901-906, Cornell Centre, 50Wing Tai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港元)	出资比例
	邱毓敏	370,000.00	100.00%
	合计	370,000.00	100.00%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除持有发行人5.8732%股权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或单位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或单位的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邱毓敏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天虹广告、艺虹香港、艺虹环保及艺虹越南，邱毓慧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天津如通、艺彩合伙及艺丰合伙，邱毓芳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艺欣合伙及艺达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 天虹广告

天虹广告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 艺虹香港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艺虹香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艺虹（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EE HONG (HONG KONG) CO.LIMITED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 港元		
实收资本	1.00 港元		
注册地	香港柴湾永泰道 50 号港利中心 901-9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柴湾永泰道 50 号港利中心 901-906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港元）	出资比例
	邱毓敏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3) 艺虹环保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艺虹环保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艺虹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RT COLOR ECO-FRIENDL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港元		
注册地	RM 11-12,38/f HONG KONG PLAZA 188 CONNAUGHT RD WEST HK		
主要生产经营地	RM 11-12,38/f HONG KONG PLAZA 188 CONNAUGHT RD WEST HK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港元)	出资比例
	邱毓敏	6,250.00	62.50%
	施丽霞	3,750.00	37.5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其全资子公司艺虹生态友好越南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厂房租赁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4) 艺虹越南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艺虹越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艺虹生态友好越南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RT COLOR ECO-FRIENDL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21,090,000,000.00 越南盾(相当于1,000,0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21,090,000,000.00 越南盾(相当于1,000,000.00 美元)		
注册地	越南太原省富平区 Diem Thuy 公社 Diem Thuy 工业区(Khu công nghiệp Diêm Thụy, Xã Diêm Thụy, Huyện Phú Bình, Tỉnh Thái Nguyên, Việt Nam)		
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太原省富平区 Diem Thuy 公社 Diem Thuy 工业区(Khu công nghiệp Diêm Thụy, Xã Diêm Thụy, Huyện Phú Bình, Tỉnh Thái Nguyên, Việt Nam)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艺虹环保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主营业务	厂房租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5) 天津如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天津如通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 209,556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0.1843%。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天津如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如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注册地	天津市武清区陈咀镇梅石路401号A栋102室-10(集中办公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武清区陈咀镇梅石路401号A栋102室-10(集中办公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毓慧	48.00	60.00%
	邱毓芳	32.00	40.00%
	合计	80.00	100.00%
主营业务	广告传媒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除持有发行人0.1843%股权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无实际经营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6) 艺彩合伙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艺彩合伙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3,143,336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2.7646%。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艺彩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艺彩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6年8月23日至2026年8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毓慧
出资额	9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879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2.7646%股权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艺彩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艺虹股份董事, 齐齐哈尔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通辽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内蒙艺虹执行董事兼经理	516.00	57.3333%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艺虹有限企划专员(已退休)	36.00	4.0000%
3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经理、通辽艺虹监事	30.00	3.3333%
4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经理	30.00	3.3333%
5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经理	30.00	3.3333%
6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经理	30.00	3.3333%
7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副总经理	30.00	3.3333%
8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采购部经理、职工监事	21.00	2.3333%
9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经理	15.00	1.6667%
10	杨雪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经理	15.00	1.6667%
11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主管	15.00	1.6667%
12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跟单员	15.00	1.6667%
13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经理	15.00	1.6667%
14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环安部经理	15.00	1.6667%
15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经理	15.00	1.6667%
16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经理	15.00	1.6667%
17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经理	6.00	0.6667%
18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主管	6.00	0.6667%
19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主管	6.00	0.6667%
20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人力资源行政部主管	6.00	0.6667%
21	邓峻峰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研发中心经理	6.00	0.6667%
22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经理	6.00	0.6667%
23	王山山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经理	6.00	0.6667%
24	张丽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跟单员	3.00	0.3333%
25	朱彬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设备工程师	3.00	0.3333%
26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设备工程师	3.00	0.3333%
27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经理	3.00	0.3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副经理	3.00	0.3333%
合计			-	900.00	100.00%

(7) 艺丰合伙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艺丰合伙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 2,09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1.8382%。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艺丰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艺丰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70 年 11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毓慧
出资额	1,254.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 1 号楼 3, 4 门 3187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 1.8382% 股权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艺丰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艺虹股份董事，齐齐哈尔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辽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内蒙艺虹执行董事兼经理	186.00	14.8325%
2	付玉梅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经理	300.00	23.9234%
3	谢沁永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00	23.9234%
4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副总经理	60.00	4.7847%
5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采购部经理、职工监事	57.00	4.5455%
6	赵丰花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监事、人力资源行政部经理	48.00	3.8278%
7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副经理	24.00	1.9139%
8	史治锋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经理	18.00	1.4354%
9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经理	18.00	1.435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 生产部设备工程师	18.00	1.4354%
11	李玉书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主管	12.00	0.9569%
12	张延军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副经理	12.00	0.9569%
13	皮新君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研发中心经理	12.00	0.9569%
14	王山山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经理	12.00	0.9569%
15	边竹青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跟单员	12.00	0.9569%
16	邱连龙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信息部经理	12.00	0.9569%
17	胡联红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机长	12.00	0.9569%
18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经理	12.00	0.9569%
19	崔希荣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机长	12.00	0.9569%
20	谭荣光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主管	12.00	0.9569%
21	林丽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 人力资源行政部绩效专员	6.00	0.4785%
22	袁金金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机长	6.00	0.4785%
23	朱春悦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助理	6.00	0.4785%
24	刘连波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机长	6.00	0.4785%
25	吴忠楚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机长	6.00	0.4785%
26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经理	6.00	0.4785%
27	康志龙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主管	6.00	0.4785%
28	张鹏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主管	6.00	0.4785%
29	周树清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跟单员	6.00	0.4785%
30	李芳芳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 人力资源行政部薪酬专员	6.00	0.4785%
31	张羽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主管	6.00	0.4785%
32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主管	3.00	0.2392%
33	郑美玲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研发中心开单员	3.00	0.2392%
34	焦萌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 研发中心印前设计师	3.00	0.2392%
35	付海涛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主管	3.00	0.2392%
36	刘萍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财务部会计	3.00	0.2392%
37	张丽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 研发中心印前设计师	3.00	0.2392%
38	苗丽桦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跟单员	3.00	0.2392%
39	黄杰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机长	3.00	0.239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杨莹莹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财务部会计	3.00	0.2392%
41	杜小淮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机长	3.00	0.2392%
42	丁贤涛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3.00	0.2392%
43	杨荣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机长	3.00	0.2392%
44	温陆韬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机长	3.00	0.2392%
合计			-	1,254.00	100.0000%

(8) 艺欣合伙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艺欣合伙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 5,238,893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4.6076%。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艺欣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艺欣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日
合伙期限	2016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毓芳
出资额	1,5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877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 4.6076% 股权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艺欣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内蒙艺虹监事	834.00	55.6000%
2	曹龙中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执行董事兼经理、宁夏艺虹监事	150.00	10.0000%
3	朱金磊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环安部经理	69.00	4.6000%
4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采购部经理、职工监事	66.00	4.4000%
5	谢沁永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00	4.0000%
6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经理、通辽艺虹监事	60.00	4.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经理	60.00	4.0000%
8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内蒙艺虹环安部主管	30.00	2.0000%
9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副总经理	30.00	2.0000%
10	陈波	有限合伙人	内蒙艺虹副总经理	30.00	2.0000%
11	张宏志	有限合伙人	通辽艺虹副总经理	30.00	2.0000%
12	刘志强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营业部经理	15.00	1.0000%
13	张先知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监事、物控部经理	9.00	0.6000%
14	张利梅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计划部经理	9.00	0.6000%
15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内蒙艺虹财务主管	6.00	0.4000%
16	樊勇龙	有限合伙人	齐齐哈尔艺虹副总经理	6.00	0.4000%
17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内蒙艺虹总经办主任	6.00	0.4000%
18	胡福在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销售员	6.00	0.4000%
19	项晓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销售员	6.00	0.4000%
20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主管会计	6.00	0.4000%
21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生产部设备工程师	3.00	0.2000%
22	薄建华	有限合伙人	内蒙艺虹人事行政主管	3.00	0.2000%
23	陈健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销售员	3.00	0.2000%
24	史艳儒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跟单员	3.00	0.2000%
合计			-	1,500.00	100.0000%

(9) 艺达合伙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艺达合伙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 1,4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1.2753%。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艺达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艺达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70 年 11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毓芳
出资额	87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 1 号楼 3, 4 门 3187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 1.2753% 股权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艺达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内蒙艺虹监事	105.00	12.0690%
2	曹龙中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执行董事兼经理、宁夏艺虹监事	300.00	34.4828%
3	陈波	有限合伙人	内蒙艺虹副总经理	243.00	27.9310%
4	樊勇龙	有限合伙人	齐齐哈尔艺虹副总经理	30.00	3.4483%
5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副总经理	30.00	3.4483%
6	曹贤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印刷主管	12.00	1.3793%
7	黄海彬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后道主管	12.00	1.3793%
8	周初彩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采购员	9.00	1.0345%
9	马春鹏	有限合伙人	艺虹股份品质主管	9.00	1.0345%
10	徐永红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后道副主管	9.00	1.0345%
11	李恩春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模切机长	6.00	0.6897%
12	曹涛	有限合伙人	通辽艺虹纸板线车间主管	6.00	0.6897%
13	石善东	有限合伙人	齐齐哈尔艺虹人事行政部主任	6.00	0.6897%
14	杜峰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工段主管	6.00	0.6897%
15	李世权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人事行政部经理	6.00	0.6897%
16	吴凤森	有限合伙人	通辽艺虹后加工车间主管	6.00	0.6897%
17	乔桂丽	有限合伙人	内蒙艺虹会计	6.00	0.6897%
18	王帅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研发部经理	6.00	0.6897%
19	李向太	有限合伙人	齐齐哈尔艺虹生产主管	6.00	0.6897%
20	彭伍军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印前部机长	6.00	0.6897%
21	王东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后道副主管	6.00	0.6897%
22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内蒙艺虹财务主管	6.00	0.6897%
23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内蒙艺虹总经办主任	3.00	0.3448%
24	段建利	有限合伙人	内蒙艺虹计划部主管	3.00	0.3448%
25	安毅	有限合伙人	内蒙艺虹大线机长	3.00	0.3448%
26	段建永	有限合伙人	内蒙艺虹彩盒组长	3.00	0.3448%
27	陈军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普工	3.00	0.3448%
28	党萍华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人事专员	3.00	0.344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张续生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模切机长	3.00	0.3448%
30	郎俊文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设备主管	3.00	0.3448%
31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内蒙盛都主管会计	3.00	0.3448%
32	郑海龙	有限合伙人	内蒙艺虹品质主管	3.00	0.3448%
33	张学猛	有限合伙人	内蒙艺虹库房主管	3.00	0.3448%
34	宿玉龙	有限合伙人	内蒙艺虹印后组长	3.00	0.3448%
35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内蒙艺虹环安部主管	3.00	0.3448%
合计			-	870.00	100.00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或单位的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三人未参股其他企业。

(五) 对赌协议约定和执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八、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13,700,000 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37,9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 151,600,000 股的比例为 25%，发行人股东将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毓敏	57,690,416	50.7392%	57,690,416	38.0544%
2	邱毓慧	31,119,028	27.3694%	31,119,028	20.5271%
3	天虹广告	6,677,843	5.8732%	6,677,843	4.4049%
4	艺欣合伙	5,238,893	4.6076%	5,238,893	3.4557%
5	艺彩合伙	3,143,336	2.7646%	3,143,336	2.0734%
6	杨茵	3,000,000	2.6385%	3,000,000	1.9789%
7	艺丰合伙	2,090,000	1.8382%	2,090,000	1.3786%
8	艺达合伙	1,450,000	1.2753%	1,450,000	0.9565%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黄兆且	1,047,779	0.9215%	1,047,779	0.6911%
10	上海泉岳	1,000,000	0.8795%	1,000,000	0.6596%
11	倪昱	523,889	0.4608%	523,889	0.3456%
12	周伏海	509,260	0.4479%	509,260	0.3359%
13	天津如通	209,556	0.1843%	209,556	0.1382%
14	本次发行 社会公众股份	-	-	37,900,000	25.0000%
合计		113,700,000	100.0000%	151,600,000	1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邱毓敏	57,690,416	50.7392%
邱毓慧	31,119,028	27.3694%
天虹广告	6,677,843	5.8732%
艺欣合伙	5,238,893	4.6076%
艺彩合伙	3,143,336	2.7646%
杨茵	3,000,000	2.6385%
艺丰合伙	2,090,000	1.8382%
艺达合伙	1,450,000	1.2753%
黄兆且	1,047,779	0.9215%
上海泉岳	1,000,000	0.8795%
合计	112,457,295	98.9070%

(三)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子公司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职务
1	邱毓敏	57,690,416	50.7392%	艺虹股份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尚美	执行董事、总经理
				芜湖艺虹	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职务
				宁夏艺虹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大庆艺虹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	邱毓慧	31,119,028	27.3694%	艺虹股份	董事
				内蒙艺虹	执行董事、经 理
				齐齐哈尔艺虹	执行董事、 总经理
				通辽艺虹	执行董事、 总经理
3	杨茵	3,000,000	2.6385%	/	/
4	黄兆且	1,047,779	0.9215%	芜湖艺虹	副总经理
				安徽尚美	副总经理
5	倪昱	523,889	0.4608%	艺虹股份	营销中心 负责人
6	周伏海	509,260	0.4479%	艺虹股份	监事会主席、 环安部负责人
				齐齐哈尔艺虹	监事
				大庆艺虹	监事

(四) 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邱毓敏(中国香港)	57,690,416	50.7392%
天虹广告(中国香港)	6,677,843	5.8732%
合计	64,368,259	56.6124%

(五) 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15 人,未超过 200 人。

(六) 最近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新增股东为杨茵、艺丰合伙、艺达合伙、上海泉岳,系通过发行人增资成为新股东。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 杨茵，女，身份证号码为 4405081981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杨茵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天津伽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五金产品研发；电线、电缆经营；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执行董事、经理
2	天津伽翊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软件开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执行董事、经理
3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特种环保高中低压电缆及附件的研发、咨询、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4	南标（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销售、研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及其配件耗材、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包装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执行董事、经理
5	广州伽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艺丰合伙

艺丰合伙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或单位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或单位的基本情况”之“(7) 艺丰合伙”。

(3) 艺达合伙

艺达合伙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或单位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或单位的基本情况”之“(9) 艺达合伙”。

(4) 上海泉岳

公司名称	上海泉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665911885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22日至2050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T2994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运输咨询（不得从事经纪、道路运输），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投资管理，企业营销（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身份
	张建国	450.00	90.00%	执行董事
	邢银霞	50.00	10.00%	监事
	合计	500.00	100.00%	-

注：上海泉岳股东张建国与邢银霞系夫妻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上海泉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源溪（海口）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专业设计服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鸿山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金属材料、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化工设备制造，从事自动化技术、电子技术、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3	上海匀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4	郡溪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产品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5	绿麒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包装材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5%

2、新增股东的形成情况

新增股东的形成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的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5、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本次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占增资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茵	3,000,000	2.6385%
艺丰合伙	2,090,000	1.8382%
艺达合伙	1,450,000	1.2753%
上海泉岳	1,000,000	0.8795%
合计	7,540,000	6.6315%

3、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时间	新增股东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20年 12月	杨茵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发展前景,系个人投资选择	6.00元/股	参考北京中企华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艺虹股份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资产评估价值,同时考虑艺虹股份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并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艺丰合伙	该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主要系扩大员工持股范围		
	艺达合伙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发展前景,系企业投资选择		

4、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艺丰合伙与艺彩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邱毓慧为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且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毓敏为姐妹关系,合伙人谢沁永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余国政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冯爱波为发行人监事,艺达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邱毓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且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毓敏、董事邱毓慧为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近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新增股东是否存在代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近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七) 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7名机构股东均系以全体股东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股东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

(八)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1、直接持股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构成中，邱毓敏与邱毓慧系姐妹关系；邱毓敏直接持有天虹广告 100%的股权，系天虹广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毓慧直接持有艺彩合伙 57.3333%的份额，担任艺彩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邱毓慧直接持有艺丰合伙 14.8325%的份额，担任艺丰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邱毓慧直接持有天津如通 60.0000%的股权，系天津如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艺欣合伙和艺达合伙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邱毓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邱毓芳与邱毓敏、邱毓慧系姐妹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各直接持股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间接持股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艺彩合伙、艺丰合伙、艺欣合伙和艺达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艺欣合伙合伙人张先知与艺达合伙合伙人张续生系父子关系，两人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76%和 0.0044%的股权；艺彩合伙合伙人陈明富与艺丰合伙合伙人李玉书系夫妻关系，两人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22%和 0.0176%的股权；艺彩合伙、艺欣合伙合伙人张晶晶与艺彩合伙合伙人张丽系姐妹关系，两人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0.2765%和 0.0092%的股权；艺欣合伙、艺达合伙合伙人曹龙中与艺达合伙合伙人曹贤系叔侄关系，两人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0.9005%和 0.0176%的股权；艺达合伙合伙人段建利与段建永系兄弟关系，两人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44%和 0.0044%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各间接持股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届任期	提名人	公司任职情况
邱毓敏	女	中国香港	2020年8月-2023年8月	董事会	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届任期	提名人	公司任职情况
邱毓慧	女	中国	2020年8月-2023年8月	董事会	董事
谢沁永	女	中国	2020年8月-2023年8月	董事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张建法	男	中国	2020年8月-2023年8月	董事会	独立董事
黄秀娟	女	中国	2020年8月-2023年8月	董事会	独立董事

邱毓敏：1967年5月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年7月至1993年7月，就职于厦门市南乐团，担任演员；1993年7月至今，就职于天虹广告有限公司，担任董事；1994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邱毓慧：1972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8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厦门京联机电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0年11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厦门大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6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谢沁永：1971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4年2月，就职于天津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担任会计；1994年2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天津市工业胶粘剂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1999年5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北京市华正汽运集团，担任财务经理；2004年8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天津市百利纽泰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2010年8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黄秀娟：1968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1998年8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部门经理；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天津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副所长；2009年5月至今，就职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担任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法：1965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6年至1991年，就职于北人集团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1991年至1994年，就职

于北京豹驰集团，担任销售代表；1994年至1996年，就职于瑞士机械服务有限公司，担任项目顾问；1996年2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历任销售代表、销售主任、销售经理、北方区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北京豹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欣健隆商贸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的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届任期	提名人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周伏海	男	中国	2020年8月-2023年8月	邱毓敏	监事会主席、环安部负责人
赵丰花	女	中国	2020年8月-2023年8月	邱毓敏	监事、人力资源行政部经理
冯爱波	女	中国	2020年8月-2023年8月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监事、采购部经理

周伏海：1961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天津市铝合金厂，担任技术科员工；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天津市澳津幕墙设计工程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5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环安部负责人、监事会主席。

赵丰花：1984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天津海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专员；2010年4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智造（天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天津市汉江人木业有限公司，担任人资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人力资源行政部经理、监事。

冯爱波：1982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天津市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担任绩效专员；2007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采购部经理、职工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2名成员组成，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届任期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余国政	男	中国	2020年8月-2023年8月	副总经理
李静	女	中国	2020年8月-2023年8月	副总经理

余国政：1981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在读。1999年5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中山鸿兴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历任学徒、机长；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星光印刷（苏州）有限公司，担任后道主管；2010年4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东莞新洲印刷有限公司，担任后道主管；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静：1983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包括邱毓敏、余国政2人，该2人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邱毓敏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余国政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简介”之“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邱毓敏 注1	董事长、总经理	天虹广告	董事	关联企业，本公司股东
		艺虹香港	董事	关联企业
		艺虹环保	董事	关联企业
邱毓慧 注2	董事	天津如通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企业，本公司股东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艺彩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企业,本公司股东
		艺丰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企业,本公司股东
黄秀娟	独立董事	天津中审众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企业
		天津博鑫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企业
		天津市中天光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3}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张建法	独立董事	北京欣健隆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周伏海 ^{注4}	监事会主席、环安部负责人	艺虹越南	总经理	关联企业

注 1: 报告期内, 邱毓敏还曾担任吉迪国际董事, 该公司现已注销。

注 2: 报告期内, 邱毓慧还曾担任厦门市湖里区莉惠冷饮柜经营者、鹏桦饲料执行董事兼经理、天津德盛印刷有限公司监事, 上述主体均已于注销。

注 3: 天津市中天光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被吊销, 目前暂未办理注销手续。

注 4: 报告期内, 周伏海还曾担任石家庄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鹏桦饲料监事、天津市凯立德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述公司现均已注销。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声明,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兼职情况外, 不存在其他在本公司以外的单位任职的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毓敏与董事邱毓慧为姐妹关系, 除此之外,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以及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协议, 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

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1、董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8年1月1日,艺虹有限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邱毓敏、邱毓慧、谢沁永。

2020年8月,发行人召开艺虹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完善治理结构,公司对董事进行了调整。选举邱毓敏、邱毓慧、谢沁永、张建法、黄秀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张建法、黄秀娟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毓敏为董事长。

2、监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8年1月1日,艺虹有限未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为陈友滨。

2020年8月,发行人召开艺虹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完善治理结构,公司设立监事会,对监事进行了调整。选举周伏海、赵丰花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冯爱波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伏海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8年1月1日,艺虹有限总经理为邱毓敏,副总经理为谢沁永。

2020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时,为完善治理结构,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

会第一次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聘任邱毓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谢沁永、余国政、李静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谢沁永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基于完善治理结构而进行的人员调整，未发生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流失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
邱毓敏	董事长、 总经理	5,769.04	667.78	6,436.83	56.6124
邱毓慧	董事	3,111.90	223.79	3,335.69	29.3377
谢沁永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70.96	70.96	0.6241
周伏海	监事会主席、 环安部负责人	50.93	-	50.93	0.4479
赵丰花	监事、人力资源 行政部经理	-	8.00	8.00	0.0704
冯爱波	职工监事、 采购部经理	-	39.89	39.89	0.3508
余国政	副总经理	-	20.48	20.48	0.1801

注：邱毓敏、邱毓慧为姐妹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部分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具体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
邱毓芳	邱毓敏、邱毓慧之姐	天津如通、艺欣合 伙、艺达合伙	317.16	2.7895
李庆海	李静之父亲	艺彩合伙	12.57	0.1106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本公司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邱毓敏 注1	董事长、总经理	天虹广告	370,000.00(港元)	100.0000
		艺虹香港	1.00(港元)	100.0000
		艺虹环保	6,250.00(港元)	62.5000
邱毓慧 注2	董事	艺彩合伙	516.00	57.3333
		艺丰合伙	186.00	14.8325
		天津如通	48.00	60.0000
谢沁永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副经理	艺丰合伙	300.00	23.9234
		艺欣合伙	60.00	4.0000
黄秀娟	独立董事	天津大众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200.00	10.0000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50.00	1.3587
		天津中审众环财务 咨询有限公司	29.70	99.0000
		天津博鑫财务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25.00	50.0000
		天津市中天光华投 资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注3	2.00	4.0000
张建法	独立董事	北京欣健隆商贸有 限公司	50.00	25.0000
周伏海 注4	监事会主席	天津市名声装饰有 限公司	2.00	4.0000
赵丰花	监事	艺丰合伙	48.00	3.8278
冯爱波	职工监事	艺欣合伙	66.00	4.4000
		艺丰合伙	57.00	4.5455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艺彩合伙	21.00	2.3333
余国政	副总经理	艺丰合伙	60.00	4.7847
		艺彩合伙	30.00	3.3333

注1:报告期内,邱毓敏曾持有吉迪国际25%股权,该公司现已注销。

注2:报告期内,邱毓慧曾持有鹏桦饲料90%股权、天津德盛印刷有限公司40%股权,上述主体均已于注销。

注3:天津市中天光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5日被吊销,目前暂未办理注销手续。

注4:报告期内,周伏海曾持有鹏桦饲料10%股权、天津市凯立德装饰有限公司90%股权,上述公司现均已注销。

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列明的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工资和奖金。

(1) 工资

工资部分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是根据人员的职务、资历、学历、技能等因素确定的、相对固定的工作报酬。绩效工资是根据人员工作绩效确定的,属于不固定的工资报酬。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的一般水平予以确定。

(2) 奖金

奖金根据月度、年度表现,绩效考核及公司经营情况发放。

2、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体现了“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以达到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体现公司效益与薪酬挂钩的原则；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与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的相符；体现薪酬标准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3、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的薪酬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后，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4、报告期内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020 年度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领薪单位	薪酬/津贴（万元）
邱毓敏	董事长、总经理	艺虹股份	48.34
邱毓慧	董事	艺虹股份	18.66
谢沁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艺虹股份	28.13
张建法	独立董事	艺虹股份	3.00
黄秀娟	独立董事	艺虹股份	3.00
周伏海	监事会主席	艺虹股份	22.03
赵丰花	监事	艺虹股份	14.75
冯爱波	职工监事、采购部经理	艺虹股份	17.86
余国政	副总经理	艺虹股份	25.40
李静	副总经理	艺虹股份	15.65

注：上述人员均为 2020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选任。

除在本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独立董事还在其现任职单位领取薪酬。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本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最近三年，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万元）	190.82	87.91	83.70
发行人利润总额（万元）	5,789.39	5,972.13	2,241.03
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30%	1.47%	3.73%

注：本公司每年给予独立董事津贴 6 万元/人。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大幅增加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增选调整上述人员所致。

除上述薪酬待遇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正在执行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持续增长，分别为 925 人、1,067 人和 1,129 人。

单位：人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艺虹股份	402	359	392
内蒙盛都	255	234	213
内蒙艺虹	194	188	63
齐齐哈尔艺虹	33	34	36
通辽艺虹	46	48	60
芜湖艺虹	192	198	161
安徽尚美	7	6	0
合计	1,129	1,067	925

（二）发行人的员工学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学历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65	5.76%	59	5.53%	58	6.27%
大专	126	11.16%	115	10.78%	106	11.46%
中专及以下	938	83.08%	893	83.69%	761	82.27%
合计	1,129	100.00%	1,067	100.00%	925	100.00%

(三) 报告期员工专业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单位：人

专业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92	8.15%	90	8.43%	89	9.62%
营销人员	54	4.78%	50	4.69%	46	4.97%
生产人员	862	76.35%	818	76.66%	667	72.11%
研发人员	58	5.14%	52	4.87%	68	7.35%
其他人员	63	5.58%	57	5.34%	55	5.95%
合计	1,129	100.00%	1,067	100.00%	925	100.00%

(四) 报告期员工年龄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单位：人

年龄分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213	18.86%	216	20.24%	140	15.14%
40-49岁	317	28.08%	281	26.34%	244	26.38%
30-39岁	386	34.19%	371	34.77%	314	33.95%
30岁以下	213	18.87%	199	18.65%	227	24.54%
合计	1,129	100.00%	1,067	100.00%	925	100.00%

(五) 报告期公司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中已经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	已缴纳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艺虹股份	社会保险	383	339	372
	住房公积金	184	140	115
内蒙盛都	社会保险	162	131	114
	住房公积金	160	5	5
内蒙艺虹	社会保险	160 ^{注1}	125	63
	住房公积金	154	8	8
齐齐哈尔艺虹	社会保险	32	33	35 ^{注2}
	住房公积金	31	30	22
通辽艺虹	社会保险	45	47	54
	住房公积金	44	0	0
芜湖艺虹	社会保险	21	15	11
	住房公积金	0	0	0
安徽尚美	社会保险	2	2	0
	住房公积金	0	0	0

注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内蒙艺虹已缴纳社会保险的160人中，有1人仅缴纳了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未缴纳养老保险。

注2：截至2018年12月31日，齐齐哈尔艺虹已缴纳社会保险的35人中，有1人仅缴纳了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未缴纳养老保险；有4人仅缴纳了养老保险，未缴纳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

根据上述各公司具体缴纳人数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1,129	1,067	925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331	375	27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556	884	775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798	692	649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573	183	150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71.30%	64.85%	70.16%
缴纳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数比例	50.75%	17.15%	16.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存在部分农村户籍员工，上述员工已经缴纳了新农合、新农保；部分新员工入职，尚未

办理完毕缴纳手续；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再缴纳；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部分新员工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再缴纳；个别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缴纳手续；部分外地就业员工考虑到提取及使用住房公积金存在地域限制或不便，自愿放弃缴纳。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部分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该部分员工提供员工宿舍的形式作为替代补偿措施。

2、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发行人及子公司各期末人数作为每期人数的测算依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缺口金额和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	312.46	378.59	309.81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60.75	102.38	134.16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合计	373.21	480.97	443.97
当期利润总额	5,789.39	5,972.13	2,241.0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45%	8.05%	19.81%

2020年2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出台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通知中明确了免征中小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中单位缴费部分5个月，减半大型企业三项社会保险中单位缴费部分3个月。2020年6月22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通知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因此，2020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享受上述减免政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1年1月5日,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对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出具缴费证明;2021年1月5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发行人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自开户缴存以来不存在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12日,和林格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内蒙盛都和内蒙艺虹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出具证明:内蒙盛都及内蒙艺虹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21年1月12日,呼和浩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林格尔县管理部对内蒙盛都及内蒙艺虹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证明:内蒙盛都及内蒙艺虹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1月6日,齐齐哈尔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建华分局对齐齐哈尔艺虹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出具证明:齐齐哈尔艺虹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年1月7日,齐齐哈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齐齐哈尔艺虹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证明:齐齐哈尔艺虹不存在违反齐齐哈尔市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行为和行政处罚情况。

2021年1月6日,通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对通辽艺虹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出具证明:通辽艺虹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年1月28日,通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通辽艺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证明,证明通辽艺虹无欠缴情况。

2021年1月13日,芜湖市繁昌区社会保险征缴管理中心对芜湖艺虹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出具证明,证明芜湖艺虹无欠缴情况;2021年2月4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芜湖艺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证明,证明芜湖艺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2021年1月11日,无为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对安徽尚美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情况出具证明,证明安徽尚美无欠缴情形;2021年3月12日,芜湖市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芜湖艺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证明,证明芜湖艺虹缴存状态为正常,不存在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邱毓敏、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已作出承诺如下: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或其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 员工薪酬水平

1、发行人员工薪酬构成及制度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津补贴、奖金等部分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各岗位薪酬结构合理,员工薪酬水平随着公司持续发展而增长,预计未来薪酬水平变化趋势整体向上。

发行人实行与企业业绩相关联,以员工岗位价值为基础,并与员工绩效紧密联系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公司根据行业与地区竞争状况、所在地最低资标准、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业务运营模式,结合员工人员从业经历、知识和技能水平、岗位职责、绩效水平等,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员工薪酬制度。

未来,发行人为有效吸引、保留和激励人才,发挥人员工作积极性,将在现有的薪酬制度基础上,继续通过加强绩效奖励等手段提升员工对于薪酬的满意度,

进而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战略。

2、发行人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1) 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所在地区的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艺虹股份平均薪酬	8.29	8.14	7.31
内蒙艺虹平均薪酬	6.54	6.24	5.49
内蒙盛都平均薪酬	6.53	6.53	5.74
齐齐哈尔艺虹平均薪酬	6.77	4.93	4.07
通辽艺虹平均薪酬	6.21	6.07	5.49
芜湖艺虹平均薪酬	5.42	5.18	5.20
安徽尚美平均薪酬	11.25	13.32	-
天津市职工平均工资	-	7.59	7.05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4.35	4.00
黑龙江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3.67	3.48
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4.85	4.50

注：1、员工平均薪酬=员工全年薪酬总额/平均每月员工数量；

2、天津市数据来源于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安徽省数据来源于各省、自治区统计局网站；

3、各地区均尚未公布 2020 年度平均工资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整体而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不存在显著偏离所在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情况，公司整体效益良好，员工薪酬与公司业绩相关，可有效激励并吸引优秀人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报告期内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员工离职率分别为：7.29%、4.44%、4.87%。

上述各年离职率计算方法为：当年离职率=每月离职率之和/12；每月离职率=上月离职人数/本月末员工人数。

上述离职率数据主要系制造业整体基层员工流动率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离职员工绝大多数为基础岗位员工，核心团队人员构成稳定，除个别基层主管及经理因个人原因离职外，不涉及核心管理或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为保证公司整体员工人数稳定，公司一直积极开展各类招聘活动，离职员工岗位均得到迅速补充。员工离职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 公司劳务派遣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管理岗位、销售岗位、研发岗位、核心生产工序等重要及核心岗位的用工均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发行人为合理配置管理资源，将不涉及核心技术的辅助工作与岗位（如物料搬运、辅助质检、仓库管理、员工食堂）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发行人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97	533	0
正式员工人数	392	359	402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50.32%	59.75%	0%
齐齐哈尔艺虹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0	46	0
正式员工人数	36	34	33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52.63%	57.50%	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且劳务派遣超标；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度统一进行了整改，发行人不再按照员工人数进行劳务派遣，而是按照劳务外包的形式进行统一管理。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2、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及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存在超《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劳务派遣人数不得超过员工总数 10% 的限制。发行人及子公司已

对前述情形进行规范，前述情形不影响公司的发行上市。

根据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齐齐哈尔劳务派遣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况已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其不予处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在劳动用工方面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其将代为承担，避免对发行人造成损害。

3、劳务派遣人员、临时用工从事工作性质符合劳务派遣用工特点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纸制印刷包装产品，主要用于食品和饮料包装，下游食品、饮料行业具有明显的“节日消费”特点，公司产品的需求存在较强的节日性波动特点，因此公司的用工需求会跟随下游客户需求有明显的淡旺季。且发行人日常各生产环节，需要涉及非核心科技技术的辅助工作与岗位（如物料搬运、辅助质检、仓库管理等）较多，而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临时用工所从事岗位，符合劳务派遣用工特点。

4、结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司法实践，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报告期内，期初发行人非核心技术工序或岗位采取劳务外包加劳务派遣相结合的方式，将部分工序和岗位外包给劳务公司或劳务派遣员工；2020 年度，发行人将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整改全面转变为劳务外包模式。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以完成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的一种特殊用工方式。

结合业务实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责任、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合同形式	合同的主要形式为生产外包、业务外包、岗位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协议等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由劳务公司直接管理	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劳务费用计算	由用工单位与劳务公司按照以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劳务人员具体工资由劳务公司确定	通常按照实际用工单位的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派出员工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
报酬支付方式	用工单位向劳务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及社会保险	用工单位直接向劳动者支付工资薪酬（部分情况存在由劳务公司代收代付）并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劳务外包是企业合理化配置资源，提高用工效率的一种管理模式，劳务外包服务单位与发包单位作为平等民事主体根据《合同法》订立民事合同，劳务外包的外包服务单位负责该业务或劳动所涉专业人员的招聘、薪酬发放、培训、业务现场管理等各个环节，企业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工作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外包服务单位承担所有用人风险和相应的法定雇主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均未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单位中拥有权益。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领域的包装。公司依托定制化的研发设计能力、快速响应的供应链体系和先进的生产工艺,持续不断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与多家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包括蒙牛集团、三只松鼠、君乐宝、作业帮、片仔癀、德力西等。公司已多次获得蒙牛集团颁发的“最佳商务合作伙伴奖”、“广宣品最佳宣传商务合作伙伴奖”、“A类供应商”。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为天津市印刷技术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是印刷经理人杂志评定的“中国印刷包装百强企业”,2020年位列42位;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为“天津港保税区突出贡献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有77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75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公司先后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FSC产销监管链认证、BRC全球标准包装材料认证及GMI色彩管理认证。公司于2013年首次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6年、2019年连续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纸制印刷包装领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领域的包装。纸制印刷包装物主要功能是为产品提供外观美

化、品牌宣示、功能说明以及运输保护等。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主要用途	特点	
彩色包装盒	乳制品包装		主要用于装饰、防护产品	外表装饰多样, 颜色表现力较强, 表面整体制作工艺复杂
	食品包装		主要用于装饰、防护产品	外表装饰多样, 颜色表现力较强, 表面整体制作工艺复杂
	保健品包装		主要用于装饰、防护产品	结构标准, 外表装饰多样, 色彩丰富, 结构和材质多样, 自动化程度较高
	化妆品		主要用于装饰、防护产品	结构标准, 外表装饰多样, 色彩丰富, 结构和材质多样, 自动化程度较高
	在线教育包装		主要用于装饰、防护产品	外表装饰多样, 颜色表现力较强, 表面整体制作工艺复杂
	酒类或饮料包装		主要用于装饰、防护产品	外表装饰多样, 颜色表现力较强, 表面整体制作工艺复杂, 具有一定防护性、抗摔碰性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主要用途	特点
	电子类包装		主要用于装饰、防护产品	外表装饰多样, 颜色表现力较强, 表面工艺简单, 具有一定防护性、抗摔碰性
水印包装箱	乳制品包装		主要用于装饰、防护产品、周转运输	表面用料简单、表面印刷颜色简单, 结构稳定具有一定的防护性、抗摔碰性
	周转运输箱		主要用于装饰、防护产品、周转运输	简单印刷或无印刷、结构稳定具有一定的防护性、抗摔碰性
其他产品	广告宣传手册		主要用于客户的广告宣传	颜色多样, 结构简单, 生产自动化程度高
	乳制品外包装提手袋		主要用于宣传、辅助运输	结构简单、外表颜色图案多样, 生产材料单一, 生产自动化程度高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主要用途	特点
酒类或饮料包套		主要用于辅助运输, 方便产品携带	结构简单、外表颜色图案多样, 生产材料单一, 生产自动化程度高
刮刮卡		主要用于产品宣传	结构简单、用料简单、外表颜色多样、需要经过特色表面处理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彩色包装盒	70,584.24	70.22	64,905.26	70.52	60,300.61	70.30
水印包装箱	17,715.05	17.62	16,265.60	17.67	13,465.23	15.70
其他产品	12,225.97	12.16	10,871.80	11.81	12,008.01	14.00
合计	100,525.27	100.00	92,042.65	100.00	85,773.84	100.00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要求进行纸制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 最后通过销售纸制印刷包装获得盈利。公司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以及在产品外观设计、用料选择等方面的创新, 在纸制印刷包装领域拓展自身业务, 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原纸(主要包括: 瓦楞纸(片)、牛卡纸、牛皮纸、

白板纸等原纸纸张), 油墨、胶水等辅助材料。公司采取统分结合的采购模式, 母公司采购部负责原纸、油墨、胶水等大宗原料和设备采购的定价和管理, 制定采购规章制度, 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在日常经营中, 母公司采购部与供应商协商价格, 各个生产基地根据实际情况向合格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 并遵循质优、价低、就近采购的原则进行采购。对于零星原材料、辅料的采购, 由各子公司采购部门自行负责。

母公司采购部除负责采购定价及管理外, 还负责大宗原材料的信息收集、供应商招标、考核和评选工作。采购部紧密监控原材料国际、国内价格走势, 并就大宗原材料的采购时点、采购量向公司提出建议。同时,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 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审工作, 以保障稳定的供应能力和可靠的原材料质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原纸, 油墨、胶水等印刷辅助材料。公司与供应商的签约模式通常包括两种:

(1)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约定采购产品类型及双方责任条款; 每月公司根据自身生产计划情况确定采购数量, 与供应商沟通采购计划, 双方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订货量约定价格, 供应商根据采购计划安排生产、运输。

(2) 公司不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而是在生产经营中根据自身生产计划需求, 签订单笔采购合同, 约定订货量、价格和到货安排。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日常生产。

(1) 订单生产

一般来说, 在客户下达初次订单时, 由研发中心根据客户订单要求打样试产, 样品经客户确认后开始批量生产。研发中心制作《生产工程单》, 明确产品规格型号、领用原材料数量、工艺要求等信息。生产计划部根据生产工程单和送货计划编制生产计划, 进行订单排产, 并领用物料。产品一般经切纸(平张纸无需切纸)、印刷、表面处理、模切等工序后, 生产流程完成。品质部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查并确认后, 即可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

(2) 委托外协加工

委托外协加工是本行业普遍采用的生产模式。公司在客户订单较集中时将部分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简单的工序进行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定价合理。发行人委托外协加工不属于公司的关键技术及关键工艺，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发行人委托外协加工有利于其专注于产品核心工序领域的生产。委托外协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与其行业特征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外协加工金额与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委托加工金额	1,708.36	1.98	824.07	1.11	1,196.72	1.63
营业成本	86,350.68	100.00	74,136.95	100.00	73,495.54	100.00

4、销售模式

(1) 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商模式。

公司的销售主要依托华北地区、华东地区、东北地区客户资源进行国内销售，并有部分海外销售。母公司营销中心负责目标市场客户清单、销售员目标客户清单及其他途径目标客户清单，并建立潜在客户信息管理库。母公司营销中心销售人员对潜在客户提出客户开拓申请，经营销中心经理、公司总经理风险评估认可后，内部组建由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和生产计划部门联合的业务拓展小组，分析客户攻关策略，并进行客户拜访，以便更好地理解客户需求。依据客户需求，公司安排参观、审厂、打样、小批量试产。经客户审核通过后，销售经理与客户确认方案、报价并签订合同。

(2) 销售订单获取方式

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为直接洽谈或参与招标。其中，参与招标方式系由公司直接参与客户招标，根据客户发出的招标文件制定标书并参与竞标，由客户对各竞标单位的技术力量、生产能力、服务水平、产品报价等各方面进行比较后确定中标单位，竞标成功即获取订单，并签订合同。

5、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预研开发及定制开发模式。其中，预研开发模式是指公司研发中心对包装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研究以为客户提供包装建议，为增加客户粘性的手段之一；定制开发，是指基于客户采购意向，公司将客户对包装产品的构思与概念转化为实际产品。

6、管理模式

公司拥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的管理架构。公司建立了销售、财务、研发、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人力资源、日常运营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职责明确、责权对等，实现了管理的制度化、标准化和流程化。

7、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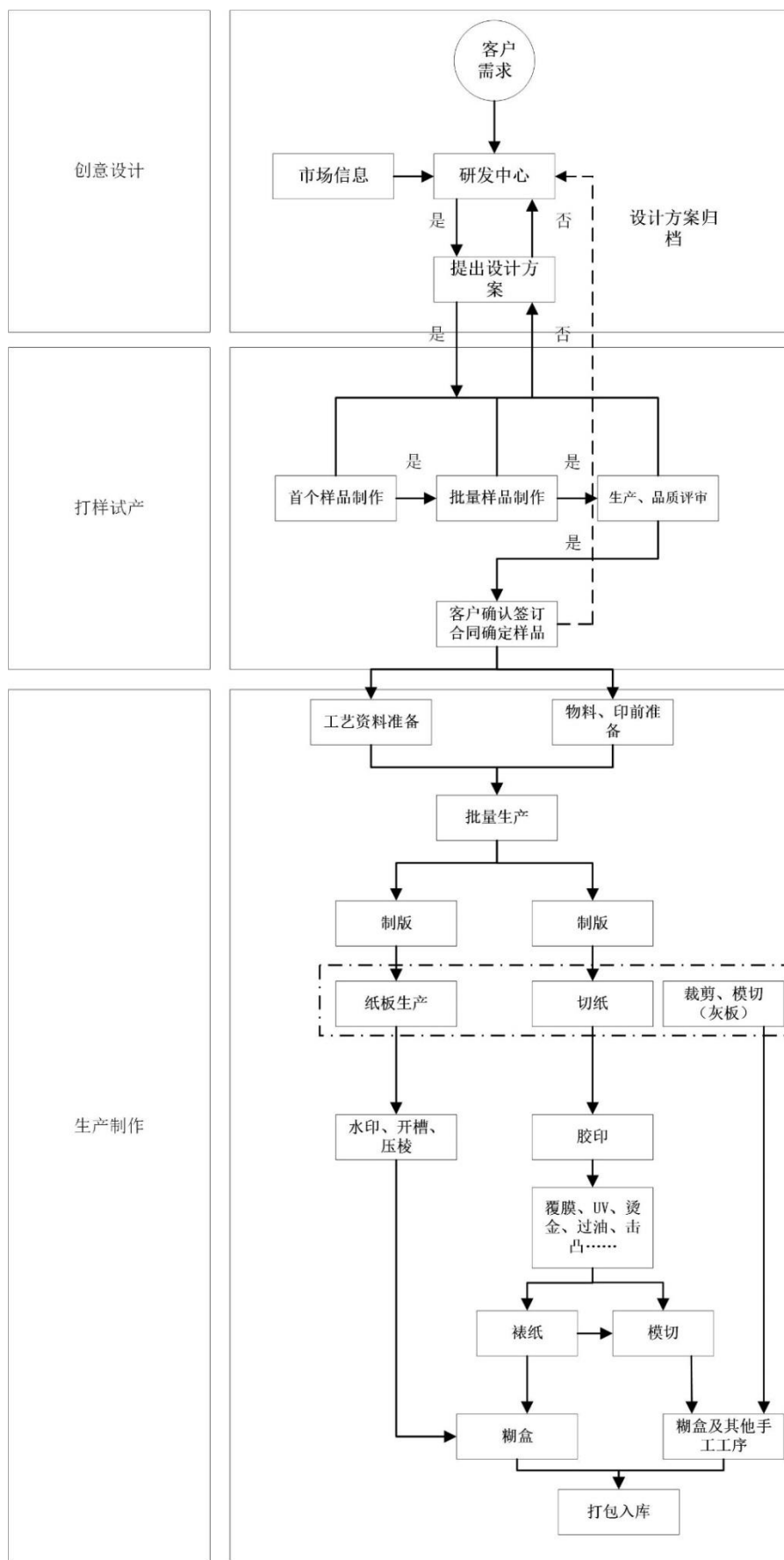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至今主要依托我国包装行业的稳步发展，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在此过程中形成了公司的经营模式。该种经营模式主要综合了行业特点、公司发展经验总结、企业宗旨与目标、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及上下游位置、客户的需求导向、管理团队从业经历、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生产技术工艺等因素所形成。因此上述因素均构成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纸制印刷包装，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属于纸制印刷包装物，其主要功能是为产品提供外观美化、品牌宣示、功能说明以及运输保护等。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上图虚框内工序，会出现在旺季生产时由于临时产能不足将相关工序委托外协加工的情况。

(五) 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属于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发行人不涉及纸张、塑料等原材料制造，生产工艺主要为印刷、表面处理、模切、糊盒等绿色工艺，所使用的瓦楞纸（片）、牛卡纸、牛皮纸、白板纸等原纸纸张均可回收和易降解。发行人的生产对环境危害小，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重污染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定期聘请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指标等情况进行检测，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不定期的环保检测。

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备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工艺为外购成品原纸经分切、印刷、模切、多层纸黏贴成型并糊盒，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原纸的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及噪声。废气主要为机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净化后可直接排放；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主要是清洗机器产生的少量废液和显影液、擦拭机器后的布料等，经专业设施处理或由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定期回收、清理；噪声是机器运转所产生的声音，分贝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排放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污水沉淀池、储水罐	生活废水直接由管网排放；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定期回收、处理。	充足	良好
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沸石转轮+RTO	1、主要使用污染小的水性或大豆油墨； 2、通过废气处理装置集中收集，经沸石转轮+RTO装置净化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充足	良好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危废库	生产废弃物：将其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经袋装后放入指定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和处理。	充足	良好
噪声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减震、隔音等装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布置在室内进行隔声、减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充足	良好

2、环保监测达标及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聘请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指标等情况进行检测，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不定期的环保检测。经检测，公司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对发行人污染物环保控制的要求。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日常环保费用小计	90.69	98.16	37.26
购买环保设备投入	97.00	17.85	34.08
其他环保支出	-	7.50	37.50
合计	187.69	123.51	108.84

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相关环保投入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环保合规情况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在中国领域和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上述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其竣工后还应当通过环境保

护验收。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初审)编号
1	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	艺虹股份	津保自贸环审[2021]11号
2	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	内蒙盛都	和环初审(2021)2号
3	食品包装生产项目	安徽尚美	无环审[2021]27号
4	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宁夏艺虹	银高函[2021]35号
5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项目环评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备案/批复	环评验收
1	艺虹有限	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津空加环保批[2004]28号	津空加环验[2009]11号
2		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	津空环保许可表[2010]28号	津保自贸环准[2015]80号
3	芜湖艺虹	艺虹包装(芜湖)有限公司新建纸箱包装及印刷生产项目	繁环审[2018]22号	自主验收,已公示
4	通辽艺虹	年产3600万套礼品盒建设项目	通环直审[2016]2号	通经技环验[2017]9号
5	内蒙盛都	内蒙古盛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包装箱(防水阻燃型)生产线项目	2005年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呼环政验字[2011]49号
6		内蒙古盛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包装箱(防水阻燃型)生产线项目技改工程	和环批字[2017]39号	自主验收,已公示
7	内蒙艺虹	内蒙古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五层瓦楞纸箱建设项目	2007年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对内蒙古新亚纸业有限公司五层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进行项目建设,后出具呼环政函[2011]318号,同意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内蒙艺虹	和环验字[2015]01号
8		内蒙古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m ² 瓦楞纸箱技术改造项目	和环批字[2018]04号	自主验收,已公示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备案/批复	环评验收
9	齐齐哈尔艺虹	齐齐哈尔艺虹纸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印刷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齐建环建审[2016]003号	2016年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工程验收意见

(2)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污染物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艺虹股份	91120116600559780N001W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颗粒物	2020/7/15-2023/7/14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	内蒙艺虹	911501005851977416001P	挥发性有机物、其他特征污染物	2020/6/27-2025/6/26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3	内蒙盛都	91150100752585662P001P	VOCs、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2020/8/17-2023/8/16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4	芜湖艺虹	91340222MA2RCCMQ6L001P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其他特征污染物	2020/8/9-2023/8/8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编号	生产经营所地址	有效期	行业类别
1	通辽艺虹	9115059105783863XW001P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河大街以北创业大道以西	2020/8/11-2025/8/20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	齐齐哈尔艺虹	912302030528589305001X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碾北公路西侧	2020/11/17-2025/11/16	印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徽尚美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生产经营场所

尚在建设过程中，因此尚未进行排污许可方面的登记工作。

(3) 公司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8年7月，内蒙艺虹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为受到呼和浩特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一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处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主要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分类C231“印刷”下的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负面清单。

印刷包装具体是指以满足包装要求为目的，在包装材料、包装容器上印刷装饰性花纹，图案或者文字，以此来使产品更有吸引力或更具说明性的相关活动总称。由于包装装潢对颜色和图案的多样性要求，印刷包装通常采用了凸印、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印刷工艺技术及模切、覆膜、烫金等印后加工技术，印刷包装是印刷技术领域的一个重要分支。发行人的印刷包装基于原纸类原材料，其所处行业确认为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符合其经营实质。

(二) 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为自主竞争行业，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包装行业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并进行产业宏观指导，不以行政手段干预，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共中央宣传部是我国印刷包装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

门。上述机构或组织的主要职责如下：

机构名称	主要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新材料的规划及组织实施等工作。目前，政府行政管理主要通过颁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进行行业宏观调控和指导。
中共中央宣传部	2018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表决通过《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新闻出版管理职责划入中共中央宣传部。调整后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新闻出版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口等。

2、行业协会

纸制品印刷包装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包装联合会和地方包装协会组织、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等。上述机构或组织的主要职责如下：

机构名称	主要职责
中国包装联合会和地方包装协会组织	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下设25个专业委员会，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中心城市均设有地方组织，拥有近6,000个各级会员。中国包装联合会的宗旨是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围绕国家经济建设的中心，本着服务企业、服务行业、服务政府的原则，依托全国地方包装技术协会和包装企业，促进中国包装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是全国印刷及相关企业、印刷工作者的群众性社会团体，下设12个分支机构，包括网印及制像分会、商业票据印刷分会、凹版印刷分会、柔性版印刷分会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颁布单位	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涉及主要内容	时间
1	人大代表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企业对产品的包装应当合理，包装的材质、结构和成本应当与内装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成本相适应，减少包装性废物的产生，不得进行过度包装。	2003年1月实施，2012年2月修订
2	人大代表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和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和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	2009年1月

序号	颁布单位	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涉及主要内容	时间
			并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3	人大代表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9号)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015年1月
4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刷业管理条例》	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	2001年8月实施,2016年修订
5	财政部	《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08]154号)	规范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支持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循环经济和绿色包装产业发展。	2008年7月
6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印刷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	规范了印刷业经营者设立和审批事项的管理规定。	2001年11月实施,于2015年8月、2017年12月修订
7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的,必须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及个人的居民身份证;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的,还必须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	2003年7月

(2) 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颁布单位	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涉及主要内容	时间
1	国务院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通过采取综合措施,扩大城乡市场需求,巩固和开拓国际市场,保持轻工业平稳发展;通过加快自主创新,实施技术改造,推进自主品牌建设,淘汰落后产能,着力推动轻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走绿色生态、质量安全和循环经济的新型轻工业发展之路,进一步增强轻工业繁荣市场、扩大就业、服务“三农”的支柱产业地位。	2009年5月
2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指出要坚持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着力点,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	2015年5月

序号	颁布单位	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涉及主要内容	时间
			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走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道路。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推行生态设计,显著提升产品节能环保低碳水平,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3	国务院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	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创意设计、3D和巨幕电影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印刷复制、广告服务、文化娱乐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演出、娱乐、艺术品展览等传统业态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扩大中高端文化供给,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围绕“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加强重点文化产业带建设。发掘城市文化资源,推进城市文化中心建设。支持中西部地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发展特色文化产业。	2017年5月
4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	制定实施电子商务绿色包装、减量包装标准,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推进快递物流包装物减量化。同时,开展绿色包装试点示范,培育绿色发展典型企业,加强政策支持和宣传推广。	2018年1月
5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明确要求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大力推广智能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新业态、新模式;着力提高智能制造核心装备与部件的性能和质量,打造智能制造体系;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提供重点行	2016年11月

序号	颁布单位	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涉及主要内容	时间
			业整体解决方案,推进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	
6	发改委、国家邮政局、工信部等共8家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	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推动相关企业建立快递包装产品合格供应商制度,鼓励包装生产、电商、快递等企业形成产业联盟,扩大合格供应商包装产品采购和使用比例。快递企业总部要加强对分支机构、加盟企业的管理,建立针对分支机构、加盟企业采购和使用包装产品的引导和约束机制。	2020年12月
7	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生物材料,环境降解材料,环境友好型涂料,环境污染治理材料,电子电器产品限用物质替代材料,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生态建材。绿色印刷材料”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	2017年1月
8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增加包装产品品种,重点发展绿色化、可复用、高性能包装材料,加快发展网络化、智能化、柔性化成套包装装备,大力发展功能化、个性化、定制化的中高端产品;提升包装产品品质,积极采用低成本和绿色生产技术,发展低克重、高强度、功能化纸包装制品,增强纸制品防水、防潮、抗菌、阻燃等性能,拓展纸包装的应用范围;培育包装产品品牌,打造一批具有较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和较强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包装材料、包装装备和包装制品品牌。推进包装企业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推动装备、技术、标准以及服务走出国门,在境外设立研发、生产基地和营销网络,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和物流链,重点培植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企业。	2016年12月
9	工信部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16]397号)	确立了两个产业转型目标:一是围绕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标准包装,构建产业技术创新体系;二是围绕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形成覆盖包装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生产体系。	2016年12月

序号	颁布单位	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涉及主要内容	时间
10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生态环境部	《关于实施绿色印刷的公告》	通过在印刷行业实施绿色印刷战略,到“十二五”期末,基本建立绿色印刷环保体系,力争使绿色印刷企业数量占到我国印刷企业总数的30%,印刷产品的环保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淘汰一批落后的印刷工艺、技术和产能,促进印刷行业实现节能减排,引导我国印刷产业加快转型和升级。	2011年10月
11	商务部、生态环境部	《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引导和促进企业积极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建立绿色供应链,实现绿色、低碳和循环发展,我们制定了《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现予印发。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指南》的贯彻落实。	2014年12月
12	工信部、财政部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加快推进落实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推进促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制造业绿色化水平,我们组织编制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7月
13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	加快实现创新驱动,打造发展新引擎;坚持绿色发展道路,增强绿色印刷实效;推动数字网络化发展,提升智能化水平;引导扩大产业生态圈,延伸跨界融合领域;提升示范特色影响力,促进辐射引领发展;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加快走出去步伐;加强产业标准化建设,完善质量管理机制;完善监管服务机制,维护有序竞争环境。	2017年4月
14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有关	2019年6月

序号	颁布单位	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涉及主要内容	时间
			要求,深入实施《“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提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制定本方案。	
15	中国包装联合会	关于印发《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规划预期到2020年将实现包装工业年收入2.5万亿元目标。做大做强优势企业,形成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15家以上,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大幅增加。确定了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为包装工业的“三大方向”,推进高端包装制品、先进印刷包装等关键领域发展。	2016年12月

(3) 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	GB/T37422-2019	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9年5月
2	柔性版水性油墨	QB/T2825-2006	中国轻工业部	2017年7月
3	纸制印刷品模切过程控制及检查方法	CY/T 59-2009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2009年6月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印刷包装工业作为服务型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商业流通中,印刷包装为产品提供安全美观的包装和容器,以达到方便仓储、运输、销售以及宣传展示的作用,几乎覆盖到所有的商品流通环节。随着我国制造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类型日新月异,对扩大印刷包装市场规模和产品个性化发挥了重大推动作用。

国家“十二五”规划将印刷包装列入了“重点产业”,明确了“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的产业发展重点;“十三五”规划明确了“重点发展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的产业发展目标。印刷包装工业在服务国家战略、适应民生需求、建设制造强国、推动经济发展等方面,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推动包装产业由被动适应向主动服务转变,由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由传统生产向绿色生产转变,围绕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标准包装,构建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围绕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形成覆盖包装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生产体系。

上述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已经明确了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处于重要地位,给公司主业的发展提供持续利好的政策环境。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政策,旨在推动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规范化发展。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三) 行业基本情况

1、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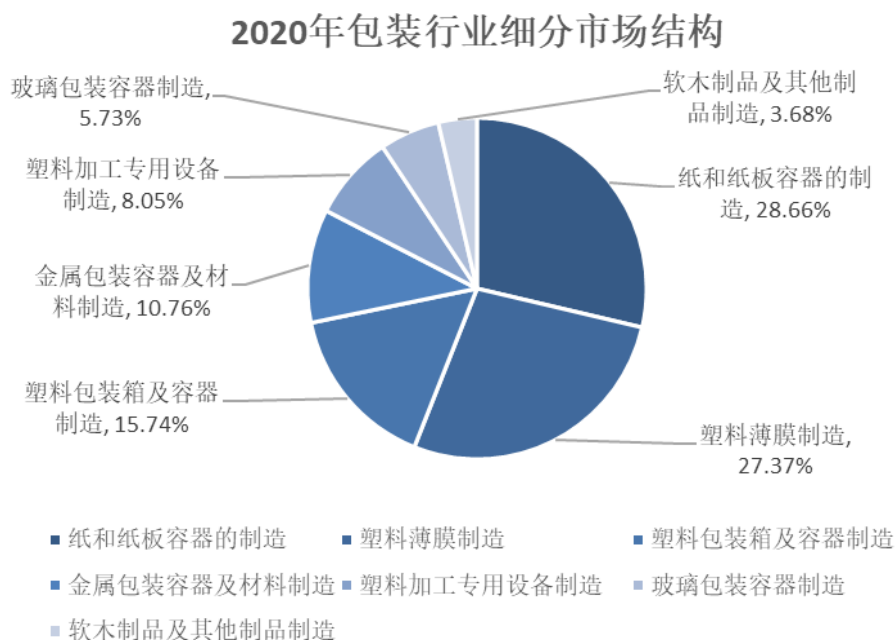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国家标准 GB/T4122.1-1996》,包装指为在流通过程中保护产品、方便贮运、促进销售,按一定技术方法而采用的容器、材料及辅助物等的总体名称;也指为了达到上述目的而采用容器、材料和辅助物的过程中施加一定技术方法等的操作活动。而印刷包装则是以各种包装材料为主要产品的印刷,是指在包装上印上装饰性花纹、图案或者文字,以此来使产品更有吸引力或更具说明性。印刷是包装的前道工序,目前的印刷技术主要分为柔版印刷、凸版印刷、凹版印刷、平版印刷、丝网印刷、数字印刷六大类,为达到特定展示效果,产品印刷完成后,根据不同的需求,进行烫金、覆膜、凹凸压印、UV 仿金属蚀刻、模切等印后工序。

近年来随着现代商业、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印刷包装行业在全球范围持续、稳定增长。随着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绿色环保概念的普及,纸制印刷包装物因具有生产原料来源广泛、成本低、便于物流运输、易于储存和包装物可回收等优势,已经可以部分取代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等多种包装形式,应用范围越来越广。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0 年数据,我国包装行业主要分为纸和纸板容器的制造、塑料薄膜的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塑

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玻璃包装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等类。公司所处的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则属于上述纸和纸板容器包装的分类。

2020年，纸和纸板容器制品包装占整个行业的28.66%，是包装行业最大的细分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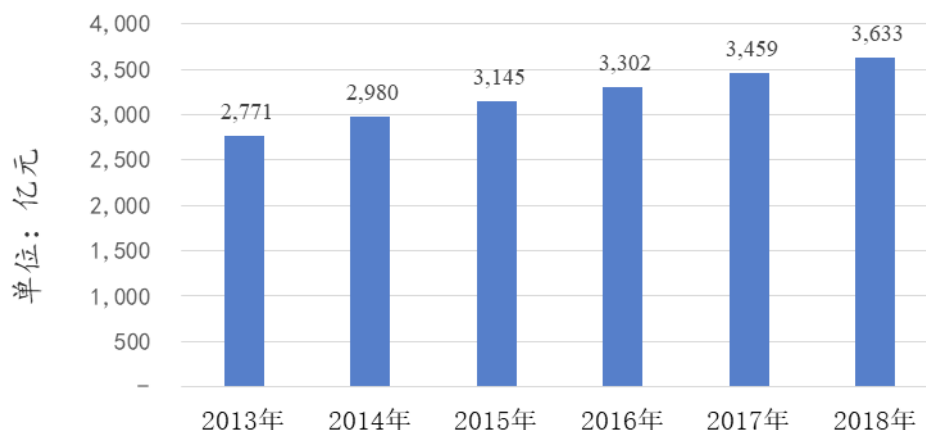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2、纸制品印刷包装的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

近年，我国包装行业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现已形成以纸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包装印刷和包装机械为主要产品的独立、完整、门类齐全的现代包装工业体系，基本能够满足国内消费和商品出口的需求，在保护商品、方便物流、促进销售和服务消费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9年中国纸制品包装与印刷行业市场分析》，截止2018年，我国纸制品包装与印刷行业总体规模约为3,633亿元左右，相较于2013年的2,77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5.57%，需求相对旺盛，行业总体规模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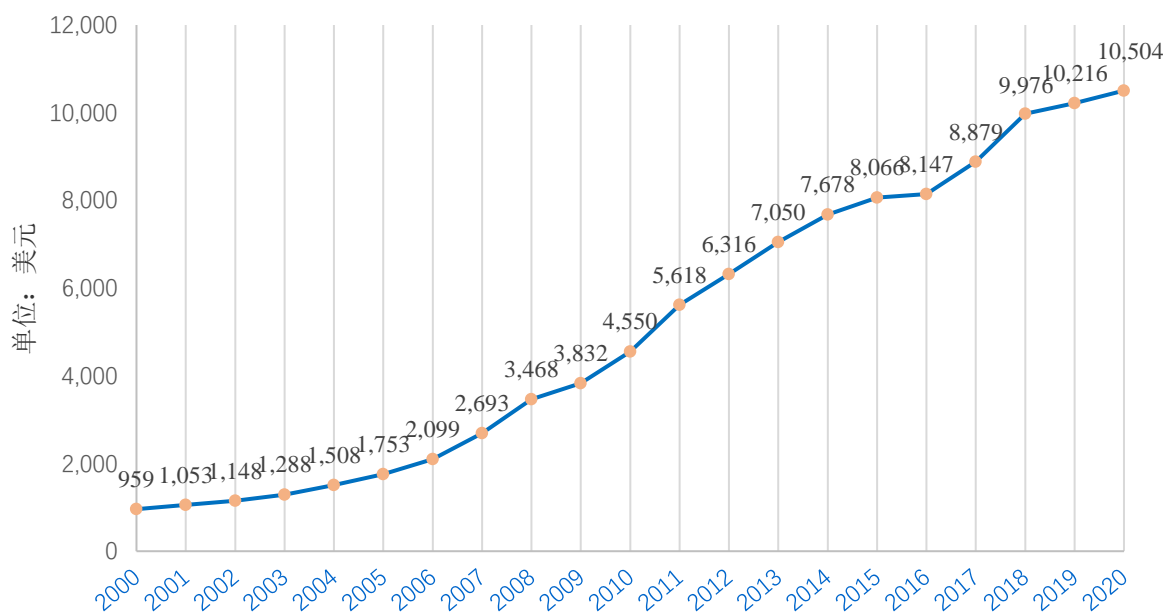
2013-2018年中国纸制品包装与印刷行业营业收入统计
情况



注：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从终端消费者角度来看，近年来我国经济水平得到长足发展，人均 GDP 逐年提升，可支配收入也相应提高。

中国人均GDP情况



注：数据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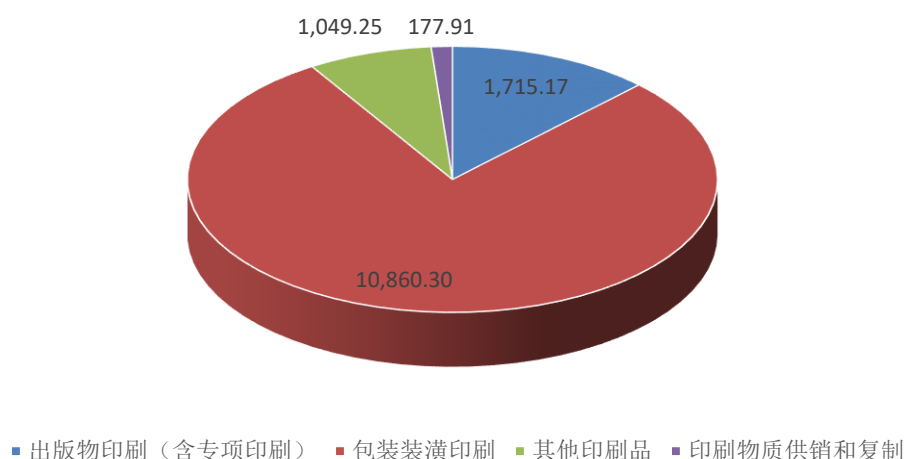
伴随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消费升级”成为近年来热议的话题。2018年9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的公布，为促进消费体制升级绘制“蓝图”。包括快速消费品、食品饮料、电子信息等在内的各行业在“消费升级”热潮中收益，直接拉动了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长，也间接刺激纸制品包装及印刷产品的市场需求。



注：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统计的印刷企业年度汇总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印刷复制业实现营业收入 13,802.63 亿元，同比增长 0.55%；利润总额 774.12 亿元，降低 7.32%。其中，印刷包装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860.30 亿元，同比增长 1.63%，占整个印刷复制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8.68%。印刷产品结构在满足大众化需求的同时，呈现品质化、个性化、定制化趋势，绿色印刷、数字印刷迅猛发展。2019 年中国印刷业细分市场结构图如下：

2019年印刷复印行业营业收入总额（亿元）



在我国印刷包装行业的细分市场领域，纸制印刷包装占据了最大的市场份额。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纸制印刷包装产品正向精细、精致、精品方向发展，包装产品的品种和特性也趋向多样化、功能化和个性化。近年国家大力实施

包装减量化的政策要求，因纸制包装材料的轻质便捷、印刷适应性强等特性，纸制印刷包装相较其他印刷包装的竞争优势更加明显，其市场竞争力将会逐步增强，应用领域也将愈加广泛。

2020 年全球疫情爆发，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居民的生活方式，非接触式的物件传递方式迅速发展。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数据，2020 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 833.6 亿件，同比增长 31.2%，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8,795.4 亿元，同比增长 17.3%，现代物流业高速发展，预计与此紧密联系的印刷包装行业也将受益。

未来，我国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预计会呈现如下发展趋势：

(1) 云印刷和互联网技术将成为印刷包装行业变革的重要方向

互联网可以将产业链条各方主体相互连结至同一个平台，通过信息化、大数据、智能化，实现包装制造、包材供应、包装设计与客户订单的最优匹配，从而为客户提供快速便捷、价格低廉的一体化优质服务。“互联网+”有望重塑印刷包装产业竞争格局，行业整合也将迎来新的驱动力，行业大联合将成为可能。

云印刷是将数字信息技术与印刷技术相结合而成的新型远程网络印刷服务。云印刷通过网络接单，生产多样化的个性定制印刷品，通过物流系统将产品直接送到终端用户手中。云印刷主要客户群体为小微企业与社会消费人群，这类群体数目庞大，且具有个体需求量少、产品多样化要求高等特点。云印刷最大特点是可以应用于丰富多样的产品和提供定制化印刷服务，能够很好的满足目标客户的消费需求。

(2) 智能制造和数字化印刷带来新的增长机遇

随着工业 4.0 概念的推进，智能包装开始走进人们的视野，智能化将成为市场发展的蓝海。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向智能制造转型是行业未来重要的发展趋势。同时，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动印刷技术向数字化方向快速发展，数字印刷技术在纸制印刷包装中应用日趋活跃。数字印刷作为一种将数字化的图文信息直接记录到承印材料上的全新印刷技术，其输入和输出的都是图文信息数字流，使得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在印前、印刷及印后整个工作流程中，以更短的周期和更低的成本提供更全面的服务。数字印刷可以与个性化、差异化印刷包装需求

完全匹配，未来将会获得极大的发展空间。

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活动产生了严重影响，也潜移默化改变了人们的消费习惯，自 2020 年春节以来，非接触式的社交方式促使电子商务市场蓬勃发展，“宅经济”、“新农业”、“盲盒”等概念应运而生，消费者对于产品包装的多样化诉求日益提高。印刷包装的智能和数字化技术可以顺应客户消费需求升级，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附加值。与此同时，印刷包装的智能和数字化技术也会满足消费者愈来愈多的个性化定制、小批量定制、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包装需求。

(3) 我国消费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及消费升级继续促进印刷包装业的发展

随着收入的提高，中国消费者不断表现出对健康产品或更优质生活的偏好，快速消费品高端细分市场增速如今已超过大众细分市场。传统意义上外包装物的存在，仅仅是为了产品提供防护功能，而现阶段外包装某种程度上起到了为产品进行推广的作用；因此在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为配合消费升级，各快速消费品生产厂家通过产品外包装物传递信息、吸引消费者眼球的需求越来越强烈，高端包装物成为高端化产品的名片。因此消费市场增长的同时，也在促进印刷包装行业的蓬勃发展。

3、行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利润水平受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和内部管理技术水平的影响。其中，外部宏观经济形势是影响纸制印刷包装物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系统性因素。一般来说，技术水平较高、生产经验较丰富的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因其生产工艺更为先进、应对市场变化能力更强，所生产的产品档次更高，盈利能力比低端的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强。

在纸制印刷包装企业的成本结构中，纸张成本占原材料成本比例通常在 50% 以上，纸张价格波动对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占原材料比例较大的瓦楞纸（片）、牛卡纸、牛皮纸、白板纸等原纸纸张价格自 2018 年初开始一直趋于上涨趋势，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利润水平。

随着我国纸制印刷包装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经营模式的转变以及行业集中度的日益提升，中国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将逐步进入稳定有序的良性发展

时期，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将日趋稳定。

(四) 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主要产品为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主要用作下游行业产品的外观、储存及周转包装材料，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及模式创新为核心，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公司可根据客户的需求，从材料选择、结构设计等方面不断优化包装产品，针对不同客户的个性化、专业化需求提供创新解决方案，提供精细化服务。

(1) 公司注重技术和工艺创新，持续推进产品与工艺研发创新

公司以“努力打造智慧化工厂，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及能源消耗，用自动化和快速制造来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为发展目标，在胶版印刷工艺、水性油墨柔版印刷工艺、凸版印刷工艺、CTP 制版工艺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注重技术研发创新和工艺创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77 项专利，其中 7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公司以持续的产品创新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定制化产品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创新理念，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以不断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为目标，针对不同色彩搭配、不同运输条件、不同结构及风格等多样化客户需求，提供优质定制化产品。公司顺应行业发展，以“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柔性制造”为目标，通过自动化、智能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智能排产、生产系统的集成，以及新客户、新目标市场的覆盖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在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客户中的品牌形象。

(3) 公司注重业务模式的创新，以探索满足市场情况的变化

近年来，出于成本管控等因素考虑，大型快速消费品行业公司逐步推行通过集采模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因此只有具备品牌、产品品质、服务水平和资金优势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大型快速消费品公司的集采合作名单。基于上述市

场情况变化,公司在原有营销体系的基础上加强了大客户战略服务,重点开发国内知名大型快速消费品公司为战略采购客户,将“服务前移、贴近市场、主动创新”的模式创新理念贯穿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目前,公司产品已进入蒙牛集团、君乐宝、片仔癀、三只松鼠、百草味、三全食品、良品铺子等大型知名快速消费品公司的供应体系,有效确保了公司销售战略的实施和未来销售目标的实现。

2、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

(1) 公司技术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主要承担公司新产品前瞻性开发设计、产品印前图文设计制作以及研发设计产品工艺转化等主要职责。同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前端销售将客户需求及时传递给研发中心,通过与公司内部各部门以及外部客户不断交流,将生产测试过程中工艺的改进以及客户意见进行整合,及时对研发设计方案的调整,使得公司的研发设计方案能较快转化为技术资料生产成产品,及时的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除上述客户需求转化外,研发中心持续保持对市场创新信息关注,研究如何将关于结构、外观、用料等方面的最新技术应用到公司新的产品上,同时,研发部门每年会设立多个研发项目,以保持企业在研发、设计、用料等方面的创新能力。

(2) 公司具有专业的研发创新和设计人才队伍

公司始终坚持“提供领先、创新的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的经营理念,培养了一支专业的产品研发创新和设计人才队伍,建立了良好的创新、创意的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依靠自身在包装材料选择、包装结构设计、包装功能创新、包装印刷工艺创新等方面的创新、创意能力持续拓展纸制印刷包装业务,为客户提供领先性、创新性包装解决方案。

3、公司未来将持续技术创新以驱动业务发展

(1) 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的产品研发方向

公司长期服务国内知名快速消费品行业企业,为其提供安全、稳定的纸制品印刷包装产品。公司与客户之间保持着紧密的联系,形成了良好的客户粘性。公司积极响应客户的日常反馈,挖掘客户在开发新产品过程中的多元化需求,并结

合丰富的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经验对市场需求的变化进行准确判断,对研发方向进行动态的评估与调整,有效提升研发投入的转化率,同时保证公司技术研发成果在产品端得到有效实现。

(2) 以安全生产、循环经济为目标的技术创新模式

公司研发以安全生产以及发展循环经济为导向,在研发过程中,通过对生产工艺的重点探讨与优化,采用引进全自动化及在线监测生产线、实时监控生产排放物等措施,实现更安全、更环保、能源利用效率更高的生产工艺。

(3) 加强激励机制建设,培养技术人才,提升创新能力

技术人才是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为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保证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提高,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激励技术人员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公司制定了《研发部管理制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与激励制度》、《知识产权与激励制度》、《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制度》、《研发技术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研发人员奖励办法做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遵循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一系列研发相关制度,对研发项目和研发过程进行规范管理。同时,对研发项目的提出、立项、评审和实施等相关工作做出规定,使公司的研发流程制度化。

(4) 完善的人才培养与储备机制

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针对不同岗位的不同特点,建立了完善、成熟的培训体系与人才管理机制,保障了关键技术岗位技术人员的培养与储备。公司定期选派不同岗位、不同职级的员工进行管理、技术、生产等方面的培训,为不同岗位各司其职奠定基础。

(5) 核心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技术工艺的迅速积累,公司愈发重视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鼓励发明创造,制定了《知识产权与激励制度》,对知识产权的申请、管理及保护工作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相关涉密信息的保密范围、保密责任、保密期限、竞业禁止、职务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等相关情况进行了约定,相关知识产权得到了法律的保障。

4、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 将数字化、智能化等新技术应用于传统印刷包装的生产流程中

公司近年来,正在将数字化、智能化等新技术作为可以满足印刷包装市场个性化订单以及快速反应的手段,也在不断将其应用到印刷包装企业的生产制造过程中。数字化、智能化生产技术可以缩短产品的生产周期,实现不同设备间的联动以及设备与各类信息系统之间的整合。

公司以“中国制造 2025”提及的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发展理念,在环保运营、智能制造的升级改造方面投入较大,引入了被上海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列入“上海市第一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了公司智能制造项目的整体改造,形成了从客户管理、产品研发、产品生产到财务管理的完善管理体系。依托以上信息化系统,极大提升了公司物流和资金流的资源配置效率。

与此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在硬件升级上的投入力度,大量使用了业内先进技术及设备,通过与智能生产管理软件的整合,公司有效实现了从物料入仓、生产过程到成品出库的全流程可视化管理,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交付准时率。

(2) 致力于打造持续创新、创造、创意体制的研发生产模式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以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作为发展的动力,通过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创新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

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主要从事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以及提供创意设计、色彩应用、样品试制、技术检测等全方位服务,构建了完整有效的持续创新、创造的机制体制。

(五) 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及未来变化趋势

目前,我国包装行业进入门槛低、中小企业数量多、行业竞争激烈,不同细分市场发展程度不均衡。我国纸品包装行业前十大企业占行业总份额不超过 5%。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纸制印刷包装业务,公司已与多家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包括蒙牛集团、三只松鼠、君乐宝、作业帮、片仔癀、德力西等。

《2020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中，各家公司按 2019 年度年销售收入公司位列第 42 位，以 2019 年全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0,032.53 亿元计算，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9.20 亿元，约占全国规模以上企业总体市场的 0.09%，而位列《2020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中前十名的公司占全国总体市场的比例合计约为 4.96%。

根据世界包装组织的统计，美国前五大纸包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70%，前两大纸包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49%，而澳洲前两大纸包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了 90%。与之相比，我国前两大纸包装企业（合兴包装、裕同科技）的市场按 2019 年销售收入数据计算占有率仅为 2.09%左右，行业集中度提升的空间广阔。近年来，我国纸包装企业的市场集中度已经有显著的提升，纸包装龙头企业的收入增速远高于行业整体收入增速，表明市场已经呈现出快速向头部企业集中的趋势。

随着公司生产经验不断丰富，生产工序、技术持续进步，以及新产品的开发、上市，公司将有能力继续提高产能及产量，开拓更广阔的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

2、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情况

（1）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因下游客户分布于不同市场，产品需求差异较大。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等。国内拥有相似下游客户或产品的上市公司包括合兴包装(002228.SZ)、裕同科技(002831.SZ)、环球印务(002799.SZ)、大胜达(603687.SH)、翔港科技(603499.SH)、龙利得(300883.SZ)；同时，国外拥有相似下游客户应用市场或产品的公司包括斯道拉恩索集团和美普森。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介绍如下（以下信息来自公开资料）：

①合兴包装（002228.SZ）

合兴包装成立于 1993 年，长期从事中高档瓦楞纸箱（板）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中高档瓦楞纸箱及瓦楞纸板、缓冲包装材料(EPE、EPS)。

②裕同科技（002831.SZ）

裕同科技成立于 2002 年，作为高端品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产品制造和供应解决方案、创意设计与研发创新解决方案、全球化运营及服务解决方案”。在专注消费类电子产品纸制包装的同时，积极开展业务多元化，拓展高档烟酒、化妆品及高端奢侈品等行业包装业务。立足国内，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终端客户包括华为、联想、三星、索尼、雀巢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并为仁宝、富士康等知名代工厂商提供产品和服务。

③环球印务（002799.SZ）

环球印务成立于 2001 年，环球印务是国内领先的医药纸盒包装产品独立供应商。主营业务为医药纸盒包装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并兼营酒类、食品彩盒和瓦楞纸箱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 OTC 药品、处方药品以及保健食品，包括化学制剂、生物药品和草本药品等。

④大胜达（603687.SH）

大胜达成立于 2004 年，大胜达是一家生产研发高质量、高强度的瓦楞纸箱、纸板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坚持“绿色、健康、高效、持续”的发展观，为各个行业领域的多种类客户提供相应的设计、研发、生产等全方位的纸包装服务，已经成为国内瓦楞纸箱、纸板生产领域中具备先进技术工艺能力和强大生产加工能力的龙头企业之一，研发生产的低克重、高强度、多色彩的中高档纸箱产品受到众多大型客户的青睐，各类产品被广泛地运用于食品、饮料、烟草、酒类、电子、家电、家具、化工、服装、机械等行业的内外包装。

⑤翔港科技（603499.SH）

翔港科技成立于 2006 年，是国内优秀的包装印刷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日化、食品生产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包装印刷服务。

⑥龙利得（300883.SZ）

龙利得成立于 2010 年，是国内包装行业知名企业。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单面瓦楞纸板、三层单瓦楞纸板、五层双瓦楞纸板、开槽型纸箱（02 型）、套合

型纸箱（03 型）、折叠型纸箱（04 型）、异形箱等中高档瓦楞包装产品。公司专业从事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为食品饮料、日化家化、粮油、家居办公、电子器械、医药医疗等行业的客户提供包装产品和服务，可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身定制、设计综合包装方案，提供精细化服务。

⑦斯道拉恩索集团

斯道拉恩索集团是一家全球领先的为包装、生物质材料、木制结构和纸张等领域提供可再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1985 年，斯道拉恩索集团进入中国市场，目前在广东、江苏、浙江、上海、山东、等地设有公司或工厂。斯道拉恩索集团的包装产品包括彩盒、礼品盒、瓦楞纸箱、纸塑、手提袋以及说明书、标签等配套产品，2020 年度斯道拉恩索集团营业收入 85.53 亿欧元。

⑧美普森（Multi Packaging Solutions, MPS）

MPS 成立于 2005 年，专注于为医疗保健与个人消费品行业提供专业的包装解决方案。目前 MPS 在广州和昆山设有工厂，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彩盒、硬盒、标签等。2017 年 6 月，MPS 被 Westrock（世界领先的纸张和包装公司）收购，2018 财年 Westrock 营业收入 175.78 亿美元。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等方面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专注于纸制品包装印刷产品，产品主要包括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等。公司主要考虑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产品应用以及经营规模等相似性以及信息能否公开获取等隐私，选取合兴包装（002228.SZ）、裕同科技（002831.SZ）、环球印务（002799.SZ）、大胜达（603687.SH）、翔港科技（603499.SH）、龙利得（300883.SZ）六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作出判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合兴包装 (002228.SZ)	中高档瓦楞纸箱（板）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中高档瓦楞纸箱及瓦楞纸板、缓冲包装材料（EPE、EPS）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裕同科技 (002831.SZ)	高端品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	彩盒(含精品盒)、说明书、纸箱、不干胶贴纸等全系列高端纸质包装印刷产品
环球印务 (002799.SZ)	医药纸盒包装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并通过子公司兼营酒类、食品彩盒和瓦楞纸箱业务	供高速自动包装线使用的,含药品电子监管码的高品质药品包装折叠纸盒
大胜达 (603687.SH)	包装印刷综合解决方案,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	瓦楞纸箱、瓦楞纸板
翔港科技 (603499.SH)	包装印刷一体化解决方案,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彩盒、标签
龙利得 (300883.SZ)	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可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身定制、设计综合包装方案,提供精细化服务。	单面瓦楞纸板、三层单瓦楞纸板、五层双瓦楞纸板、开槽型纸箱(02型)、套合型纸箱(03型)、折叠型纸箱(04型)、异形箱等中高档瓦楞包装产品

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聚焦于纸制品印刷,属于行业内第一梯队公司,产品种类、工艺技术、应用领域、下游客户与公司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公司选择的可比公司全面、具有可比性。公司与该等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及衡量核心竞争力的业务数据、指标比较详见下文分析。

(2) 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0 年净利润(万元)
合兴包装	1,200,656.61	32,736.10
裕同科技	1,178,893.71	114,745.06
环球印务	187,534.22	12,777.69
大胜达	135,097.95	27,224.16
翔港科技	48,393.76	1,258.68
龙利得	71,444.37	6,530.20

(3) 技术实力及衡量核心竞争力的业务数据、指标比较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人)	2020 年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020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综合毛利率
合兴包装	606	19,425.64	1.62%	11.36%
裕同科技	2,069	49,683.99	4.21%	26.83%
环球印务	183	5,602.12	2.99%	15.40%

大胜达	115	5,235.77	3.88%	11.68%
翔港科技	162	2,355.88	4.87%	16.99%
龙利得	94	3,445.71	4.82%	21.30%

4、进入行业主要壁垒

(1) 客户认证壁垒

在消费升级的大趋势下，下游客户为提升自身产品品牌形象、应对激烈竞争的消费品市场，在包装产品设计水平、服务质量、产品供应的及时性等方面对纸制印刷包装供应商提出了更高标准、更严格的要求。在正式成为客户合格供应商之前，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均需要经过下游客户对企业生产规模、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市场反应速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进行严格的考核、评审和认证。下游客户供应商认证流程复杂，进入门槛高，特别是知名的大型企业，认证过程时间跨度较长。

本行业中的大型印刷包装企业大都在某一细分领域拥有独特的竞争优势。为了降低供应商管理成本、保证印刷包装产品质量一致性，下游客户通常会选择一家或者几家具备实力的纸制印刷包装供应商针对其产品提供针对性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从而形成较紧密的合作关系。一旦与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下游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业务需求具有很强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通过客户认证及持续服务能力检验的供应商与客户间具有很强的合作粘性，从而对新进入者构成了市场进入壁垒。

(2) 资金和规模壁垒

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随着下游行业集中度的提升，纸制印刷包装企业作为下游客户的配套产品生产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才能应对下游客户区域战略布局的需要。另一方面，行业内企业在为客户提供各种规格和品类的产品时，自身须备足相应规格和品类的原材料，大规模原材料备货也对企业资金造成较大的压力。

此外，随着纸制品包装及印刷行业技术不断更新升级，行业内厂商需持续性增加设备投入、人力资源投入和科研资金投入，以满足客户更高层次的需求。高端印刷设备大多价格较高，前期设备购买及后续的生产运营维护等都需要持续大

量的资金投入。这些都需要强大的资金实力作为企业保持和强化行业领先技术优势的支撑,对行业内大多数中小型企业来说,大量的资金投入是其进入高端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一大障碍,对新进入者亦形成了较高的行业门槛。

(3) 规模化经营壁垒

为了达到经济效益,纸制印刷包装行业有最低开机量的要求。企业只有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和加大资金投入,为客户及时提供大批量、高质量的产品,才能成为行业的领先者,获取规模经济的优势,赢得市场的主动权。倘若行业内现有企业和新进入的竞争者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积累的客户资源数量较少,无法通过规模化经营优化单位产品成本,将面临行业影响力小、单位成本高企等多方面发展的制约,难以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将逐渐被具有规模化经营能力的企业整合和淘汰。

(4) 人才壁垒

近几年,我国宏观经济稳步发展以及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环境下,下游企业对纸制品印刷包装企业生产的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内企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特别是系统掌握一体化包装印刷技术的工程技术、现代 IT 技术、企业运营管理才能的复合型人才愈加匮乏,从而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壁垒。

(5) 环保要求壁垒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对于纸制品印刷包装企业的生产制造过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排放以及印刷环节也提出了环保方面更高的要求;纸制品包装及印刷生产过程中,生产企业需要使用更为清洁的能源和原材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或避免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企业不断加大节能环保投入,不断优化、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减少废弃物排放,从而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壁垒。

5、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我国印刷包装技术正向高度自动化、联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和多

色、多功能方向发展。电脑遥控、自动上版、自动套准的数字控制、故障自动监控显示、无轴技术、伺服技术、无线互联传导技术等已经广泛应用于印刷和包装设备上，使设备的生产效能、性能和印刷质量得到较好的提升。

公司主要产品是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并销售，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产品。企业通常会根据客户特定的产品需求，从产品设计、打样到生产等业务流程均要与客户进行全方位业务合作。企业一般会在产品结构设计中、原材料选择、技术工艺等方面利用自身的优势提出专业性的建议和方案，与客户共同完成产品的设计和样品的制作，并为客户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

(1) 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与季节性

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周期性与下游行业的需求密不可分。近年来，我国经济总量稳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消费能力逐步提升，社会总体消费需求处于快速增长期。同时，随着绿色环保概念的深入，纸制印刷包装在消费品行业得到快速普及。因此，在下游行业发展和产品应用需求的带动下，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仍处于成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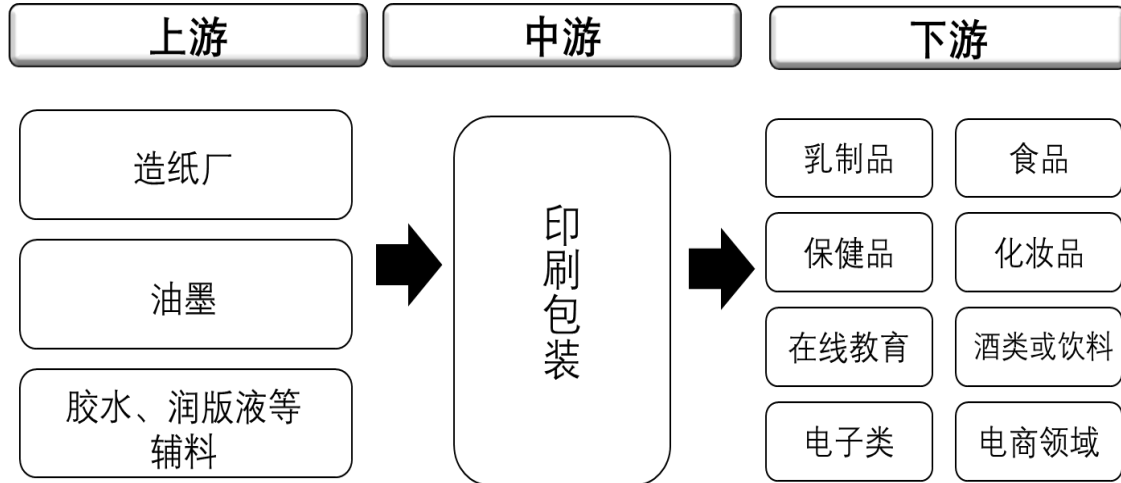
本行业企业主要根据下游客户具体需求开展方案建议、产品设计、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一系列生产经营活动。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销售波动特征受到下游行业节日需求的影响较大。通常节假日较为集中的下半年消费需求更大，由于中秋节、国庆、双十一、双十二、元旦、春节等特定时期的促销因素，消费品行业具有明显的“节日消费”特点，消费品生产商通常提前采购包装产品进行备货。

(2) 公司所处行业的区域性

纸制品印刷包装业销售易受销售半径的影响，因此纸制印刷包装行业与其所服务的下游企业的区域性往往保持一致。纸制印刷包装行业作为快速消费品市场的配套服务型制造业，目前已形成以广东为中心的珠三角产业带、以上海和江浙为中心的长三角产业带和以京津冀为中心的环渤海产业带。该三大区域的纸制印刷包装业呈现繁荣发展的态势，而中西部及内陆地区由于经济水平发展相对落后，纸制印刷包装产业发展也相对滞后。

7、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提供瓦楞纸（片）、牛卡纸、牛皮纸、白板纸等原纸纸张的造纸厂以及提供油墨、胶水等材料的化工行业。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下游应用广泛，主要包括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领域等。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如下：



(1) 上游产业对纸制品包装印刷行业的影响

纸制品包装印刷行业上游产品主要为原纸纸张、油墨与印刷耗材等。其中原纸纸张所属的造纸业为最重要的上游行业，行业内公司需要向纸企/纸贸易商采购大量纸张等包装原材料。纸张供应充足，该类原材料在总成本中占比最重，企业成本对于纸张市场价格变动敏感性较强。随着国家去产能、供给侧改革等政策的不断推进和环保政策持续趋严，造纸行业的落后产能逐步被淘汰，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玖龙集团、理文造纸、山鹰纸业等大型龙头造纸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呈进一步提高的趋势。对纸制印刷包装行业而言，造纸厂议价能力增强，纸厂涨价的压力和动力亦有所增大。而油墨等其余印刷耗材在整个包装印刷生产成本中占比相对较小，且原料来源广泛，其市场价格相对稳定，不会对整个产业链造成显著影响。

(2) 下游产业对纸制品包装印刷行业的影响

纸制品包装印刷行业的下游行业涉及面较大，包括乳制品、食品、保健品、

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领域等以消费品为主的众多行业。随着国内经济的稳定增长,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逐步提高,为上述领域的产品带来了强劲的需求,为纸制品印刷包装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近年来,下游行业对纸制品印刷包装产品要求逐渐提高,包装材料不仅仅起到运输和仓储过程中的保护作用,还兼具销售过程中的个性化作用,从而传递产品特色来巩固与消费者的连接。同时,下游行业对纸制品包装及印刷材料的耐热性、耐低温性、轻量化、缓冲性等功能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随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和居民环保理念的提升,环保性好的包装产品将成为消费者最主要的选择之一。总体来说,下游行业的需求也加速了包装印刷行业向个性化、功能性、环保化的方向进行升级。

8、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印刷包装企业百强企业,京津冀地区知名的纸制品印刷包装材料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能为下游行业客户产品的外观、结构及材料选择提供研发、设计、生产等环节的一体化、全方位服务。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托优秀的研发设计团队、快速响应的服务和先进的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下游客户行业涵盖了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领域等众多行业。凭借多年的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经验、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及时响应的供应链能力,公司与蒙牛、三只松鼠、君乐宝、作业帮、片仔癀、德力西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目前,国内印刷包装行业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仍以区域性中小企业为主,大多数包装印刷企业不具有规模经济优势,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不高。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不断的技术创新,规模逐渐增大,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充分认可,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印刷包装产品具有竞争力的供应商之一。

9、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优质的大客户优势

公司拥有优质客户群,覆盖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

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领域等在内的各个领域,与客户维系着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公司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各领域内的知名企业。公司主要客户如下:

领域	客户名称	对应品牌	客户市场地位
乳制品	蒙牛集团、现代牧业、君乐宝		国内知名乳制品企业
食品	三只松鼠、三全食品、百草味、良品铺子、栗源、西麦食品、稻香村		国内知名食品制造商
保健品	宝健中国		国内知名保健品生产商
化妆品	片仔癀		国内知名中成药、护肤品制造商
在线教育	作业帮、宝宝玩英语		国内知名在线教育平台
电商领域	京东		国内知名电商平台

注:宝宝玩英语为北京启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旗下品牌

公司凭借优良的管理体系、先进的生产能力、长期稳定的质量控制能力，逐步获得行业知名企业客户的信任。公司曾多次获得蒙牛集团颁发的“最佳商务合作伙伴奖”、“广宣品最佳宣传商务合作伙伴奖”、“A类供应商”。与知名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石，也构成了公司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的重要竞争优势。

(2) 多区域运营优势

目前，公司在天津、呼和浩特、芜湖、通辽、齐齐哈尔设立了多个生产基地，覆盖华北、华东和东北等主要区域。公司多区域运营可以快速、及时响应重要客户跨区域的采购需求，形成了就近采购、就近生产、就近交货的能力，大大降低了采购、生产、物流和库存成本，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并有利于进一步巩固与客户的长期伙伴关系。

(3) 规模化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以行业知名企业为主。随着下游知名企业客户的稳步扩张，客户对于包装产品的数量、质量需求也在同步上升。公司通过前期投入建立了大规模生产供应能力，目前拥有多台德国曼罗兰印刷机、高宝印刷机以及众多国内外知名设备生产商生产的印刷机、覆膜机、模切机、糊盒机等设备。一方面，规模化生产能够有效降低公司产品分摊的各项固定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另一方面，公司原材料采购形成规模后可与主要供应商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从而在保证原材料及时、保质保量供应的同时，还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

(4) 高品质的质量供应体系优势

为更好地服务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公司始终秉承高质量的产品战略。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FSC 产销监管链认证、BRC 全球标准包装材料认证及 GMI 色彩管理认证。

公司内部通过建立严格的作业标准、持续改进生产方法、不断增强员工技术技能和品质意识等方式，提升对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管理能力，并将其内化为企业文化的一部分。经过多年的践行及积累，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在业界享有较高的声誉，这成为公司持续赢得知名品牌客户长期信赖的重要因素。

(5) 人才和管理优势

优秀的人才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拥有科技创新能力、质量管理意识、市场营销运作经验等方面的综合素质人才的培养,通过各渠道招募及内部培训等方式,建立完善的晋升制度及人才激励规划,培养研发、管理复合型人才,储备人才梯队,为公司后续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内部培养的关键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毓敏女士从事印刷包装生产经营已二十余年,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谢沁永女士从事企业财务管理超过二十年,副总经理余国政先生、李静女士从事多年印刷包装生产经营,积累了丰富的印刷包装行业管理经验及广泛的市场和社会资源,准确把握市场需求,不断带领公司进行生产和管理创新。

10、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增长积累了一定的基础,销售收入逐年上升,但与同行业规模较大的公司相比,在资本规模、生产规模以及技术研发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2)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研发中心建设、产能扩充以及信息化系统建设等方面需要全面、持续、大规模地投入资金,以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 and 市场份额,强化核心竞争力。而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规模偏小,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积累,限制了公司的资本投入能力。自有资金规模偏小和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障碍。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政策的支持将给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带来长期的鼓励与支持,国家先后出台《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国包装行业十二五规划纲要》等国家或行业的政策均鼓励和支持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

此外,国家先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纸制品印刷包装在环境保护中的强制性要求,有利于行业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2) 居民收入增长拉动包装业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居民人均收入持续增长,对消费的需求也不断增强。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04年的9,422元提高到2020年的43,834元,年复合增长率达9.46%;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由2004年的2,622元提高到2020年的17,131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1.67%。各类消费品离不开包装,且纸包装在所有包装中比重最大,因此社会消费品的增长将继续带动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

(3) 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升导致纸制品印刷包装的需求增加

近年来,国家先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目的为减少不可回收或降解慢的包装材料使用。

2020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陆续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及《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环保要求层层加码,中国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越来越注重绿色发展和可持续性发展。在此背景下,纸包装产品从原料到包装的设计、制造再到产品的回收使用,每一个环节都能最大化地实现节源、高效、无害,纸包装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2、不利因素

(1) 行业集中度较低

经过近年来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已具备一定规模,且有继续快步发展的趋势。目前从事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虽然也涌现出部分具有一定竞争实力的优势企业,但就行业整体而言,中小印刷包装企业仍

是主流，产业集中度不高。中小印刷包装企业的规模较小，以生产中低端的产品为主，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不高，在包装材料专业性和专用化、装备应用水平及技术能力、产品质量、制造工艺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国际市场竞争力不强。

未来，随着产业整合加快和支持优质企业政策的推进，拥有先进的工艺与设备、优秀的管理水平和突出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的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将得到更好发展，印刷包装行业集中度将得以提升，从而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2) 资金来源渠道有限，后续发展潜力受到制约

纸制印刷包装行业企业绝大多数为民营企业，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和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导致企业规模不能持续扩张、较好的投资项目实施较为困难，行业内企业的后续发展潜力受到制约。同时，由于企业的资金短缺，行业内企业的研发水平难以跟进下游行业对新技术、新产品同步研发的要求，对行业内企业的中长期发展形成瓶颈。

(3) 行业对上游原料成本缺乏控制力

我国印刷包装行业因为集中度低，在与上游集中较高的造纸行业企业议价时处于劣势，行业利润空间容易受到挤压。与此同时，上游造纸业容易受到进口废纸、国产废纸、宏观政策影响，价格水平往往会呈现一定的波动性，进而影响到印刷包装行业，如不能及时向下游调整经营成本或无法完全转移来自上游的成本压力，利润空间将会受到极大的挤压。

3、上述情况在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上述的竞争优势与劣势在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随着公司市场覆盖的不断深化、产品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产品丰富程度的不断拓展、市场地位的不断确立，将进一步强化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在积极通过加强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完善融资渠道等补足短板，缩小与国内国际竞争对手的差距。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彩色包装盒	70,584.24	70.22	64,905.26	70.52	60,300.61	70.30
水印包装箱	17,715.05	17.62	16,265.60	17.67	13,465.23	15.70
其他产品	12,225.97	12.16	10,871.80	11.81	12,008.01	14.00
合计	100,525.27	100.00	92,042.65	100.00	85,773.84	100.00

(二) 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而设计生产的定制化产品，根据各家客户要求的工序复杂程度，产品会产生价格差异，产品价格会根据包装材料的成本、工艺复杂程度、采购量、合理利润空间等多种因素，与各家客户直接洽谈或参与客户的招投标确定最终价格。

(三)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均为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并定制生产。其中彩色包装盒包含单张纸（白卡纸、白板纸等）经彩色印刷并模切、糊盒等工艺制作后的彩色包装盒、多层纸（瓦楞纸、牛卡纸、牛皮纸等原纸纸张等的不同组合）经彩色印刷并裱纸、模切、糊盒等工艺制作后的彩色包装盒。而水印包装箱则包括三层瓦楞纸板水印包装箱、五层瓦楞纸板水印包装箱及五层以上水印包装箱。

对于彩色包装盒及水印包装箱产品，通常因不同客户、同一客户的不同需求而对订购的彩色包装盒及水印包装箱产品的尺寸规格（体现在包装盒、包装箱的大小等）、纸张规格及性能要求（体现为纸张的克重、瓦楞的楞型等）、包装盒、包装箱所用纸张的克重、瓦楞的楞型、纸张的层数均有所不同。

在计算公司的产能、产量、销量时，由于产品尺寸规格不同，以个数为计量单位无法准确反映公司的产能、产量、销量；同时，又由于不同客户、同一客户的不同需求而对订购的彩色包装盒及水印包装箱所用纸张层数的不同，以产品箱体、箱体的展开面积计算的平方米数作为计量单位也无法准确反映公司的产能、

产量、销量。

鉴于以上原因，在计算公司的产能、产量、销量时，选取了产品箱体、箱体的展开面积并结合所用纸张层数进行计量，并对所涉及的瓦楞纸，按照瓦楞的棱率换算为平张纸的尺寸大小，具体如下：

产能= $\sum Ni$, N =理论产能所能生产产品箱体、箱体的单层展开面积*换算系数； $i=1,2,3\dots n$, n 为产品箱体、箱体耗用纸张的层数；换算系数为瓦楞纸换算为平张纸系数，若纸层中无瓦楞纸，则其取值为 1。

产量= $\sum Pi$, P =所生产产品箱体、箱体的单层展开面积*换算系数； $i=1,2,3\dots n$, n 为产品箱体、箱体耗用纸张的层数；换算系数为瓦楞纸换算为平张纸系数，若纸层中无瓦楞纸，则其取值为 1。

销量= $\sum Mi$, M =所销售产品箱体、箱体的单层展开面积*换算系数； $i=1,2,3\dots n$, n 为产品箱体、箱体耗用纸张的层数；换算系数为瓦楞纸换算为平张纸系数，若纸层中无瓦楞纸，则其取值为 1。

此外影响印刷工序产能的因素为胶印机、水印机、模切机、瓦楞纸板生产线的门幅、工作时间、准备工序时间、车速（/张）、单张平均面积及年工作天数。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1、产能利用率：

项目	产品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万平方米）	彩色包装盒	56,796.00	53,806.00	50,115.00
	水印包装箱	27,940.00	24,840.00	22,563.00
产量（万平方米）	彩色包装盒	56,715.70	49,162.29	43,520.80
	水印包装箱	27,288.48	23,901.35	21,640.57
产能利用率（%）	彩色包装盒	99.86	91.37	86.84
	水印包装箱	97.67	96.22	95.91

2、产销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彩色包装盒	产量（万平方米）	56,715.70	49,162.29	43,520.80
	销量（万平方米）	56,358.55	48,145.30	43,654.24

	产销率(%)	99.37	97.93	100.31
水印包装箱	产量(万平方米)	27,288.48	23,901.35	21,640.57
	销量(万平方米)	27,132.40	24,886.47	18,021.68
	产销率(%)	99.43	104.12	83.28

3、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地区	100,519.55	99.99%	92,004.11	99.96%	84,969.38	99.06%
其中：						
华北地区	68,390.09	68.03%	59,912.97	65.09%	60,006.90	69.96%
华东地区	17,943.63	17.85%	19,026.83	20.67%	11,159.04	13.01%
东北地区	9,622.12	9.57%	7,794.75	8.47%	8,840.03	10.31%
华中地区	3,625.38	3.61%	4,137.83	4.50%	3,365.22	3.92%
西北地区	533.21	0.53%	628.17	0.68%	1,012.80	1.18%
华南地区	351.14	0.35%	347.47	0.38%	464.68	0.54%
西南地区	53.97	0.05%	156.08	0.17%	120.71	0.14%
境外地区	5.72	0.01%	38.55	0.04%	804.46	0.94%
合计	100,525.27	100.00%	92,042.65	100.00%	85,773.84	100.00%

注：华北（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华东（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福建省）、东北（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华中（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西北（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华南（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香港特别行政区）、西南（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重庆市、西藏自治区）

（四）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2020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注1}	68,172.63	65.99%
2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104.58	6.88%
3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注2}	3,044.76	2.95%
4	作业帮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977.01	2.88%
5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注3}	1,874.38	1.81%

合计	83,173.36	80.51%
----	-----------	--------

2、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注1}	64,154.43	68.51%
2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8,256.38	8.82%
3	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 ^{注4}	2,256.45	2.41%
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注3}	1,244.91	1.33%
5	河南盛海食品有限公司	970.82	1.04%
合计		76,882.99	82.11%

3、2018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注1}	61,466.69	69.70%
2	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955.99	3.35%
3	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 ^{注4}	2,502.73	2.84%
4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392.75	2.71%
5	加意包装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01.59	1.59%
合计		70,719.75	80.19%

注 1：2018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2018 年度由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合并列示销售数据，其中包含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19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2019 年度由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公司合并列示销售数据，其中包含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以及呼和浩特市蒙牛圣牧高科乳品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2020 年度由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公司合并列示销售数据，其中包含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牛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以及呼和浩特市蒙牛圣牧高科乳品有限公司，本年度由于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再属于合并列示范围。

注 2：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为 2020 年度受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故与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合并列示其销售金额。

注 3：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漳州片仔癀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2 家公司同受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列示其销售金额。

注 4：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安徽尚美 100% 股权，发行人与安徽尚美在购买日之前的交易与往来款，参照关联交易披露，上表金额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前的销售商品交易金额。

4、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单位	注册资金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8/18	万元	150,429.09	1、中国乳业(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91.0044%； 2、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8.9953%； 3、孙玉斌 0.0001%； 4、白璞 0.0001% 5、老牛基金 0.0001%	在中国生产及销售优质乳制品，包括液体奶产品(如超高温灭菌奶(UHT奶)、乳饮料及酸奶)、冰淇淋、奶粉及其他产品(如奶酪等)。
2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12/2/16	万元	40,100.00	1、章燎源 39.97%； 2、NICE GROWTH LIMITED 19.05%； 3、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 14.38%； 4、上海自有松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 5、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4.22%	自有品牌休闲食品的研发、检测、分装及销售
3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2000/4/21	万元	6,043.91	1、魏立华 46.99%； 2、宁波探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 3、春华韶景(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 4、石家庄红旗乳品厂 6.99%； 5、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	乳制品、饮料的生产；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添加剂(氮气)的生产、销售
4	作业帮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5/9/11	万美元	200,000.00	作业帮香港有限公司 100%	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单位	注册资金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5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12/28	万元	60,331.72	1、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57.92%； 2、王富济 4.48%；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3.66%； 4、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7%； 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7%	中成药的制造，医药的流通
6	安徽尚美	2016/5/11	万元	1,000.00	艺虹股份 100%	纸包装物、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加工与销售
7	河南盛海食品有限公司	2017/9/22	万元	4,000.00	1、游于立 60%； 2、黄美华 30%； 3、何伟 10%	经营进口、国产食用香精香料，食用色素、餐饮调味料及各种食品添加剂。
8	加意包装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8/6/4	万美元	2,100.00	Graphic Packaging International JapanLtd 100%	纸浆、纸、纸板、纸制品、其它包装材料及其副产品、包装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

发行人为进入三只松鼠供应商体系，早期采取与安徽尚美合作的形式进入三只松鼠供应体系；2019年5月，公司收购安徽尚美100%股权，安徽尚美成为艺虹股份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前五名客户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业务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兼职、提供担保、提供资金等利益安排；主要客户与公司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业务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占有股权、任职、领取薪酬等情况。

5、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19%、82.11%、80.51%，其中对蒙牛集团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70%、68.51%和65.99%，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中蒙牛集团销售较为集中，是由于蒙牛集团对供应商认证、综合实力要求较高，一旦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就会成为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蒙牛集团会将大量订单下达公司，随着订单量的增加，公司销售呈现客户集中的情形。多次获得蒙牛集团颁发的“最佳商务合作伙伴奖”、“广宣品最佳宣传商务合作伙伴奖”、“A类供应商”。

公司通过与客户长期合作，在纸制包装材料设计与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蒙牛集团、三只松鼠、君乐宝等食品饮料行业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客户集中程度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且近年公司不断开拓其它行业客户，如：作业帮、德力西等，逐步改善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

6、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情形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同比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新增前五大客户	成立时间	销售内容	销售方式/结算方式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起始年份及稳定性
2020年度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00/4/21	纸制品包装	招标/月结30天	招投标	自2013年建立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作业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9/11	纸制品包装	市场定价/月结30天	自主开发	自2019年建立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2019年度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999/12/28	纸制品包装	招标，协商定价/月结30天	自主开发	自2016年建立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河南盛海食品有限公司	2017/9/22	纸制品包装	协商定价/ 月结60天	客户介绍	自2018年建立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	------------	-----------	-------	----------------	------	---------------------

公司凭借在行业内的先发优势、研发优势、优质客户优势以及品牌优势建立了坚实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企业客户对公司的服务认可度较高。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客户成为前五大客户的情形。各期较上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均为已有客户扩大与公司业务合作规模所致，发行人与上述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具备连续性和持续性。

(五) 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部分竞争对手产能不足或交货周期紧张时向发行人采购产成品，部分竞争对手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原纸的情形，上述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是市场业务开展的正常现象，不存在通过竞争对手虚增收入的情形。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其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纸张及油墨、胶水等其他辅材，原材料均可从国内或国际市场采购，市场供应充足，属于完全竞争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瓦楞纸(片)	18,868.75	27.15%	15,607.75	24.68%	14,689.30	24.61%
牛卡纸	16,673.82	23.99%	14,456.47	22.86%	11,848.36	19.85%
牛皮纸	11,557.81	16.63%	10,853.19	17.16%	10,925.69	18.30%
白板纸	7,554.81	10.87%	8,382.96	13.25%	9,035.41	15.14%
其他原纸	5,153.43	7.42%	4,529.06	7.16%	4,514.36	7.56%
原纸小计	59,808.63	86.07%	53,829.43	85.11%	51,013.12	85.45%
油墨、胶水等其他辅材	9,680.75	13.93%	9,419.80	14.89%	8,684.71	14.55%
合计	69,489.38	100.00%	63,249.23	100.00%	59,697.8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瓦楞纸（片）、牛卡纸、牛皮纸、白板纸等原纸纸张，因国内禁止进口废纸，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和产业格局产生重大影响等因素，报告期内原纸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2018年初原纸价格相对较高，2019年价格有所回落，2020年末原纸价格又有所增长。

（二）主要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电力、蒸汽。公司能源供应正常，报告期内未发生能源供应不足导致严重影响正常生产进行的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力金额（万元）	1,299.36	1,287.09	1,311.76
电力消耗（万度）	2,055.68	1,965.24	1,952.37
蒸汽费用（万元）	865.36	787.99	572.64
蒸汽耗量（万吨）	4.43	4.06	3.16

（三）公司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2020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总金额(不含税) 比例
1	玖龙集团	24,451.78	33.14%
2	内蒙古昭宣纸业有限公司	3,784.24	5.13%
3	天津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3,692.01	5.00%
4	内蒙古盛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978.78	4.04%
5	杭州富阳正博纸张有限公司	2,740.34	3.71%
合计		37,647.15	51.02%

2、2019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总金额(不含税) 比例
1	玖龙集团	22,936.15	33.13%
2	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	3,664.47	5.29%
3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3,517.89	5.08%
4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2,255.93	3.26%
5	天津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2,218.89	3.21%

合计	34,593.33	49.98%
----	-----------	--------

3、2018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总金额(不含税) 比例
1	玖龙集团	20,229.09	31.75%
2	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	5,147.66	8.08%
3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4,292.41	6.74%
4	天津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3,556.02	5.58%
5	上海合和纸业有限公司	1,765.59	2.77%
合计		34,990.77	54.92%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材料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业务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其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兼职、提供担保、提供资金等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盛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外，亦向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盛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边角料，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向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销售边角料的销售金额为 167.50 万元、309.12 万元及 165.28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向内蒙古盛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边角料的销售金额为 177.29 万元；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业务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占有股权、任职、领取薪酬等情况。

4、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单位	注册资金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1	玖龙集团	2014/9/17	万美元	321,749.13	1、玖龙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多样化的包装纸板产品，包括卡纸（牛卡纸、环保牛卡纸及白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单位	注册资金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面牛卡纸)、高强瓦楞芯纸及涂布灰底白板纸,以及生产及销售环保型文化用纸(包括双胶纸及复印纸等)和特种纸。
2	内蒙古昭宣纸业有限公司	2020/1/19	万元	1,000.00	1、贾学东 60%; 2、刘玉全 20%; 3、张岩 20%	纸制品、板纸、瓦楞纸的生产和销售,废纸回收、批发、销售的再利用,造纸机械、五金电器、造纸助剂的销售,造纸技术、造纸工艺改造服务。
3	天津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2009/3/2	万元	5,000.00	1、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95%; 2、厦门纸源工贸有限公司 5%	纸、纸浆、纸制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金属材料、木材批发兼零售;纸张切割加工;纸制品及包装材料制造;
4	内蒙古盛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3	万元	1,000.00	1、连彭超 50%; 2、连立平 50%	瓦楞纸、箱板纸、纸制品的生产(凭相关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及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5	杭州富阳正博纸张有限公司	2010/8/10	万元	200.00	1、蒋瑾玲 50%; 2、俞文东 50%	批发、零售:纸;加工:纸制品。
6	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	2003/8/28	万元	50.00	1、杨富文 25%; 2、杨成文 25%; 3、杨喜文 25%; 4、杨月文 25%	生产瓦楞纸、黄板纸、挂面纸
7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12/22	万美元	17,990.097	1、中国远博纸业有限公司 99.90%; 2、昌乐东卫纸品	生产、销售机制纸及高级板纸、造纸助剂、造纸原料、造纸技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单位	注册资金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公司				有限公司 0.10%	服务, 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自有) 房屋租赁
8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7/3/21	万元	2,000.00	1、盈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供应链管理; 仓储; 食品销售; 包装材料、林业产品、谷物、饲料批发兼零售; 网上贸易代理(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服务);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装卸搬运; 物流信息咨询。
9	上海合和纸业公司	2001/11/28	万元	6,000.00	1、钟文国 99.50%; 2、钟文平 0.50%	代理销售日本赤松牛皮纸, 日本大王白牛皮, 美国牛卡, 俄罗斯牛卡, 涂布牛卡等。

5、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发行人同比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成立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结算方式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起始年份及稳定性
2020 年度	杭州富阳正博纸张有限公司	2010/8/10	牛卡纸	协商定价/月结	客户介绍	自 2019 年建立合作至今, 合作关系稳定
	内蒙古盛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3	瓦楞纸	市场定价/月结	同行介绍	自 2018 年建立合作至今, 合作关系稳定
	内蒙古昭宣纸业公司	2020/1/19	瓦楞纸	市场定价/月结	同行介绍	自 2020 年建立合作至今, 合作关系稳定
2019 年度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7/3/21	牛卡纸	协商定价/月结	客户介绍	自 2018 年建立合作至今, 合作关系稳定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及杭州富阳正博纸张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部分客户于 2019 年度需要的部分特殊原纸指定从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于 2020 年度指定从杭州富阳正博纸张有限公司从而使得上述两家公司分别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进入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度，内蒙艺虹及内蒙盛都由于业务增长较快及部分当地供应商供货中断，从而使得内蒙古盛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内蒙古昭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成为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337.53	5,347.11	-	8,990.42
机器设备	32,875.41	16,225.27	-	16,650.14
运输设备	701.67	569.54	-	132.13
电子设备	232.03	203.14	-	28.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1.33	344.41	-	96.92
合计	48,587.97	22,689.48	-	25,898.48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为：32,875.41 万元，账面价值为：16,650.14 万元，账面原值 2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曼罗兰 905 印刷机	1,467.96	1,231.86	236.10	16.08%
2	曼罗兰 706UV 印刷机	1,427.42	1,322.15	105.27	7.37%
3	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	1,345.72	-	1,345.72	100.00%
4	曼罗兰 R906 印刷机	1,344.83	671.98	672.85	50.03%

5	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706	1,344.14	223.46	1,120.68	83.38%
6	曼罗兰 R905 平张纸胶印机	1,196.95	473.79	723.16	60.42%
7	高宝五色胶印机	1,196.77	928.50	268.28	22.42%
8	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706	1,180.54	18.69	1,161.85	98.42%
9	曼罗兰 705 平张纸胶印机	1,073.32	280.41	792.92	73.87%
10	五层瓦楞纸板制造机	1,007.49	-	1,007.49	100.00%
11	曼罗兰 704 印刷机	1,007.10	956.74	50.35	5.00%
12	高宝利必达六色胶印机	916.56	551.46	365.10	39.83%
13	三菱钻石印刷机	694.38	659.66	34.72	5.00%
14	对开六色单张纸胶印机	548.19	429.64	118.55	21.63%
15	高效节能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426.29	236.26	190.03	44.58%
16	曼罗兰 705 印刷机	394.49	227.80	166.69	42.25%
17	全自动清废模切机	352.21	5.58	346.64	98.42%
18	购平压平模切压痕机	341.88	184.05	157.83	46.17%
19	印诺威自动高速印刷机	261.54	144.94	116.60	44.58%
20	购平压平模切压痕机	256.41	133.97	122.44	47.75%
21	五色印刷自动堆叠机	218.80	143.77	75.03	34.29%
合计		18,002.99	8,824.71	9,178.30	-

(1) 2019年5月14日,发行人与玖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以确保双方自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货款能及时支付,发行人将自有的曼罗兰 R705 印刷机、曼罗兰 R906 印刷机抵押给玖龙集团,作为履行主合同的担保,该《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担保额度(各项债务决算后的总余额)为1,700.00万元。

(2) 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采购一台全自动全清废模切机,合同含税总价款398万元,不含税金额为352.21万元。发行人于签订合同后5日内支付首付款38万元,其余360万元价款由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代发行人向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采购款,发行人于2020年8月26日与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MKHX200612001-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360万元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支

付,无利息费用。发行人与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将该设备抵押给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地址	土地使用面积/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抵押权人
1	津(2020)保税区不动产权第1003056号	艺虹股份	空港经济区航空路168号	16,789.60/10,653.50	工业用地/非居住	出让	抵押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	津(2020)保税区不动产权第1003055号	艺虹股份	空港经济区航空路168号	11,955.60/31,559.75	工业用地/非居住	出让	抵押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	蒙(2020)和林格尔县不动产权第0003777号	内蒙艺虹	和林格尔县盛乐园区盛乐南街北	60,811.46/28,440.21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其他	抵押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83031200171号	内蒙盛都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	13,398.80	车间、其它	/	抵押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泽支行
5	和林格尔县国用(2005)字第0000027号	内蒙盛都	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	66,000.3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6	皖(2019)无为县不动产权第0029609号	安徽尚美	无为市福渡镇张庙村、公路村、石碑村三村交界处(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	53,351.00	工业用地	出让	/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340.69	359.87	-	1,980.82
软件	245.30	219.75	-	25.55
合计	2,585.99	579.62	-	2,006.37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例	注册号	类型	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6026706	40	2016/3/7-2026/3/6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		15862019	42	2016/5/7-2026/5/6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		15861957	16	2016/4/21-2026/4/20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		11235784	16	2013/12/14-2023/12/13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		11235687	42	2013/12/14-2023/12/13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		16062881	42	2016/5/7-2026/5/6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7		16062786	40	2016/5/7-2026/5/6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有 77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防潮隔热瓦楞纸箱	ZL202020950586.9	实用新型	2020/05/29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一种展示用包装纸盒	ZL202020952640.3	实用新型	2020/05/29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印刷纸箱烘干装置	ZL201921762723.X	实用新型	2019/10/21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印刷纸箱模切机构	ZL201921762565.8	实用新型	2019/10/21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纸盒印刷纸版调节装置	ZL201921762614.8	实用新型	2019/10/21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陈列式纸盒成型机构	ZL201921762616.7	实用新型	2019/10/21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彩色纸盒快速覆膜装置	ZL201921762617.1	实用新型	2019/10/21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精品盒定位表面整饰装置	ZL201921762724.4	实用新型	2019/10/21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易于携带的食品包装盒	ZL201921225573.9	实用新型	2019/07/31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稳定放置包装纸盒	ZL201921226997.7	实用新型	2019/07/31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防潮覆膜食品包装盒	ZL201921227005.2	实用新型	2019/07/31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陈列式礼品展示盒	ZL201921227007.1	实用新型	2019/07/31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多功能组合式化妆品包装盒	ZL201822171549.3	实用新型	2018/12/24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防碰撞高安全性的瓶装包装盒	ZL201822171990.1	实用新型	2018/12/24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三层礼盒	ZL201822172025.6	实用新型	2018/12/24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便于折叠的包装盒	ZL201822154081.7	实用新型	2018/12/21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一种新型自动化水转印操作台	ZL201821331039.1	实用新型	2018/08/17	艺虹股份	继受取得	无
18	一种彩箱印刷用纸板压合装置	ZL201821131245.8	实用新型	2018/07/17	艺虹股份	继受取得	无
19	一种陈列式包装盒	ZL201820918660.1	实用新型	2018/06/13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纸盒生产用烘干装置	ZL201820833121.8	实用新型	2018/05/31	艺虹股份	继受取得	无
21	一种废旧纸箱的回收粉碎装置	ZL201721540997.5	实用新型	2017/11/17	艺虹股份	继受取得	无
22	一种陈列式包装盒	ZL201720666858.0	实用新型	2017/06/09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天地盖式包装盒	ZL201720667603.6	实用新型	2017/06/09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间壁结构包装盒	ZL201720667604.0	实用新型	2017/06/09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印刷冲版可以重复利用冲版水的废水循环装置	ZL201621290822.9	实用新型	2016/11/29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印刷设备用的压纸装置	ZL201621291248.9	实用新型	2016/11/29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基于单片机的全自动模切压痕机	ZL201520121488.3	实用新型	2015/03/02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高效全自动快速压光机	ZL201520121541.X	实用新型	2015/03/02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全自动纸箱抗压试验机	ZL201520121566.X	实用新型	2015/03/02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电脑自动计数插标机	ZL201520121568.9	实用新型	2015/03/02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全自	ZL201520122085.0	实用新型	2015/03/02	艺虹股份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动双头气动钻孔机					取得	
32	一种全自动气动打孔机	ZL201520122166.0	实用新型	2015/03/02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高速全自动覆面机控制系统	ZL201520122167.5	实用新型	2015/03/02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高精度自动回转式网版印刷机	ZL201520122168.X	实用新型	2015/03/02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5	全自动滚筒式平型网版印刷机	ZL201520122169.4	实用新型	2015/03/02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便捷撕拉纸箱	ZL202020995345.6	实用新型	2020/06/03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抗压瓦楞纸箱	ZL202020993837.1	实用新型	2020/06/03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印刷覆膜涂胶装置	ZL202020993831.4	实用新型	2020/06/03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纸盒印后快速压平装置	ZL202020993832.9	实用新型	2020/06/03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包装盒快速打包装置	ZL201922222623.4	实用新型	2019/12/12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防碰撞的彩色食品礼盒	ZL201922223580.1	实用新型	2019/12/12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防水性强的胶印覆膜礼盒	ZL201922222622.X	实用新型	2019/12/12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可高效回收的覆膜纸盒	ZL201920531179.1	实用新型	2019/04/18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周转箱水印印刷装置	ZL201920531185.7	实用新型	2019/04/18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胶印纸箱快速覆膜装置	ZL201920532144.X	实用新型	2019/04/18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包装印刷用烘	ZL201721672746.2	实用新型	2017/12/05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干设备						
47	一种多辊包装印刷装置	ZL201721673435.8	实用新型	2017/12/05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包装印刷用切边机构	ZL201721673438.1	实用新型	2017/12/05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包装盒印刷用加热辊	ZL201721673457.4	实用新型	2017/12/05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带窗口的牛奶包装箱	ZL201420709237.2	实用新型	2014/11/24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药品包装盒	ZL201420709239.1	实用新型	2014/11/24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把旧布料转化成地毯装置	ZL201420709389.2	实用新型	2014/11/24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新型饮料包装箱装置	ZL201420710703.9	实用新型	2014/11/24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54	服装包装盒	ZL201420710705.8	实用新型	2014/11/24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新型饮料盒装置	ZL201420710711.3	实用新型	2014/11/24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新型服装包装袋装置	ZL201420710781.9	实用新型	2014/11/24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新型药品包装盒装置	ZL201420710783.8	实用新型	2014/11/24	内蒙艺虹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承重抗压瓦楞纸箱	ZL202020993861.5	实用新型	2020/06/03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抗压纸盒快速成型模具	ZL202020993850.7	实用新型	2020/06/03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覆膜印刷用调节结构	ZL202020993853.0	实用新型	2020/06/03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可避免印刷位置偏移的纸箱加工用印刷设	ZL201920921230.X	实用新型	2019/06/19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备						
62	一种具有清理功能纸盒印刷装置	ZL201920921256.4	实用新型	2019/06/19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防运输碰撞的食品包装盒	ZL201920921257.9	实用新型	2019/06/19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手提式礼品包装盒	ZL201920921381.5	实用新型	2019/06/19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便于调节固定尺寸的纸箱加工用裁剪装置	ZL201920921382.X	实用新型	2019/06/19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纸箱加工用尺寸测量装置	ZL201920907492.0	实用新型	2019/06/17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纸箱纸盒加工用修边装置	ZL201920908307.X	实用新型	2019/06/17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便携式双层食品礼盒	ZL201920866406.6	实用新型	2019/06/11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便于放料的纸盒印刷设备	ZL201920866410.2	实用新型	2019/06/11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便于剪切的纸盒边缘切割加工装置	ZL201920866434.8	实用新型	2019/06/11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防潮式包装纸盒	ZL201920869864.5	实用新型	2019/06/11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用于抗压纸盒的彩色印刷设备	ZL201920869867.9	实用新型	2019/06/11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防挤压变形的食品包装盒	ZL201920870633.6	实用新型	2019/06/11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一种避免油漆飞溅的纸箱印刷用喷涂装置	ZL201920866380.5	实用新型	2019/06/11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纸箱纸盒包装用固定装置	ZL201920912146.1	实用新型	2019/06/17	内蒙盛都	原始取得	无
76	包装盒(YH-2)	ZL202030311637.9	外观设计	2020/06/17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7	商品展示盒(YH-1)	ZL202030305321.9	外观设计	2020/06/15	艺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型	作品名称	完成时间	登记时间	登记号	他项权利
1	艺虹股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印刷车间信息监控反馈系统	2018/9/1	2019/1/23	2019SR0079256	无
2	艺虹股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数字化辅助排版编辑软件	2018/9/1	2019/1/22	2019SR0076132	无
3	艺虹股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全自动印刷流水线信息管理平台系统	2018/9/1	2019/1/22	2019SR0070650	无
4	艺虹股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艺虹多维度智能识别制版软件	2018/11/8	2018/12/24	2018SR1058836	无
5	艺虹股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艺虹喷墨装置控制软件	2011/9/20	2013/8/15	2013SR085598	无
6	艺虹股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艺虹高速印刷设计软件	2012/3/6	2013/8/15	2013SR085582	无
7	艺虹股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艺虹印刷色彩管理系统	2012/11/20	2013/8/15	2013SR085642	无
8	艺虹股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艺虹精确制版印刷系统	2012/8/6	2013/8/15	2013SR085585	无
9	艺虹股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艺虹智慧物流管理系统	2018/11/20	2018/12/24	2018SR1057001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型	作品名称	完成时间	登记时间	登记号	他项权利
10	内蒙艺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印前数位打样系统	2013/4/16	2014/6/6	2014SR073682	无
11	内蒙艺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印刷质量检测系统	2013/9/24	2014/6/6	2014SR073644	无
12	内蒙盛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盛都数字印刷输墨信息实时反馈系统	2019/5/30	2019/12/4	2019SR1274931	无
13	内蒙盛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数字化印刷流程管理和质量监控系统	2019/7/10	2019/12/3	2019SR1267524	无
14	内蒙盛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精确制版数字印刷控制系统	2019/6/12	2019/12/3	2019SR1270113	无
15	内蒙盛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数字印刷彩印图像色彩控制软件	2019/6/20	2019/12/3	2019SR1267042	无
16	内蒙盛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盛都印刷品调图排版在线设计软件	2019/5/18	2019/12/2	2019SR1252765	无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的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备案号	他项权利
1	艺虹股份	tjyhys.cn	2007/10/10	2021/10/10	津 ICP 备 14000511 号-1	无
2	艺虹股份	yhys-tj.cn	2016/11/28	2021/11/28	津 ICP 备 14000511 号-2	无
3	艺虹股份	yhgf-tj.cn	2020/08/17	2021/08/17	津 ICP 备 14000511 号-3	无
4	艺虹股份	tjyhgf.cn	2020/08/17	2021/08/17	津 ICP 备 14000511 号-4	无
5	内蒙盛都	nmgfdbz.com	2015/01/04	2024/01/04	蒙 ICP 备 15000659 号-1	无

(三) 许可使用他人资产或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房屋及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出租方产权情况
----	-----	-----	------	-----------------------	------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出租方产权情况
1	艺虹股份	天津东乙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十一道135号(7)幢一、二层	8,000	2020/9/20-2023/10/30	仓储	房地证津字第115031200781号
2	艺虹股份	天津自贸试验区冠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湖冠寓天津天保青年公寓G2-1店酒店式公寓中的16间	/	2021/1/1-2021/12/31	员工宿舍	房地证津字第115011100710号
			龙湖冠寓天津天保青年公寓G3-2店酒店式公寓中的31间	/	2021/5/1-2022/4/30		
			龙湖冠寓天津天保青年公寓G3-2店酒店式公寓中的9间	/	2021/2/1-2021/6/30		
			龙湖冠寓天津天保青年公寓G1店酒店式公寓中的19间	/	2021/1/1-2021/12/31		
3	内蒙盛都	呼和浩特市联友包装有限公司	和林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呼和浩特市联友包装有限公司院内	3,600	2021/5/17-2022/5/18	仓储	房权证盛乐园区字第06-1039号
4	艺虹股份	内蒙古迈哥密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材路东、河套大街北厂区	28,000	2021/6/1-2031/12/31	厂房	/注1
5	通辽艺虹	通辽艾禾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市清河大街北侧的综合厂房	20,400	2021/1/1-2023/12/31	厂房	蒙房权证通辽市字第108031505113号、108031505079号等16处
6	芜湖艺虹注2	弘瑞包装	繁昌县经济开发区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车间厂房	9,788.96	2018/4/1-2021/3/31	厂房	房地权证繁昌房字第012153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出租方产权情况
			繁昌县经济开发区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A栋厂房部分车间、食堂、职工宿舍	5,198.71	2018/9/1-2020/11/14	车间、食堂、职工宿舍	/注3
7	齐齐哈尔艺虹 ^{注4}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院内厂房	5,230.00	2013/7/30-2028/7/29	厂房	/

注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厂房尚未交付使用,《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该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

注2:该等芜湖艺虹房屋租赁合同已届期满,因弘瑞包装此前因自身经营不善,目前正在履行破产程序,尚无法与其就厂房租赁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目前芜湖艺虹仍能正常使用该厂房及相关设施。

注3:该车间、食堂、职工宿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注4:2013年3月13日,齐齐哈尔艺虹与蒙牛集团签署了《卫星工厂配套协议》,约定由齐齐哈尔艺虹在蒙牛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院内出资新建建筑面积为5,230平方米的厂房;建造完成后,该厂房所有权归属于蒙牛集团,并由齐齐哈尔艺虹免费使用15年,用于生产蒙牛集团所需的纸箱类包装产品。经双方确认后的齐齐哈尔艺虹支付的所有新建厂房费用即折旧分摊15年作为齐齐哈尔艺虹使用该厂房15年的厂房使用费,15年期满后,如齐齐哈尔艺虹需继续使用该厂房,则双方另行签署租赁协议。

上述厂房于2013年7月30日完成工程验收,并于2013年8月10日完成竣工工程质量验收备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亦未办理租赁备案。

2021年1月5日,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齐齐哈尔艺虹生产经营使用的位于蒙牛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院内的厂房所处地块自本证明出具之日起30年内无拆迁计划或重大用途变更,该厂房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建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承担因上述产权瑕疵可能遭受的损失、处罚及搬迁费用,但由于该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仍然存在未来因厂房被责令拆除或者不能续租而面临搬迁的风险。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的房屋及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房屋及土地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期限	地址	租金	用途
内蒙力源	内蒙艺虹 ^注	2020/12/01-2021/12/31	内蒙古呼和浩特和林格尔县内蒙艺虹厂房内	厂房:4.80万元/年(0.40万元/月); 场地:1.80万元/年(0.15万元/月)	生产经营

注:内蒙力源股东陈友滨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关联交易详情请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经营资质及许可经营情况

(一) 经营资质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资质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八条:“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第十条规定:“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2、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艺虹股份	印刷经营许可证	(津)印证字第123020001号	天津市新闻出版局	2020/8/27-2025/12/31
2	内蒙盛都	印刷经营许可证	(内)印证字15(包)A0012号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0/7/6-2025/12/31
3	内蒙艺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内)印证字第15(包)A0011号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0/7/6-2025/12/31
4	通辽艺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内)印证字第05(包)GB0001	通辽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2020/7/20-2025/12/31
5	安徽尚美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21)印证字第346030172号	无为市广播新闻出版局	2021/3/30-2025/12/31
6	芜湖艺虹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20)印证字第346030202号	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2020/04/16-2022/03/30
7	齐齐哈尔艺虹	印刷经营许可证	(齐新出)印证字第YS23080201Q号	齐齐哈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7/23-2021/7/22

(2)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芜湖艺虹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	012746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8/7/3-2021/7/2

艺虹股份于2016年6月22日取得《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编号:物编印证第006011号),该证书于2019年6月21日到期。根据2019年12月3日中

国物品编码中心天津分中心出具的《关于停止办理“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工作的情况说明”》：“根据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针对“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的相关工作安排，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用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办理“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工作，特此说明”。

内蒙艺虹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取得《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编号：物遍印证第 0807467 号)，该证书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到期。

内蒙盛都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编号：物遍印证第 010168 号)，该证书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到期。

齐齐哈尔艺虹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取得《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编号：物遍印证第 012576 号)，该证书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到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废止 86 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其中包括“《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工作实施颁发颁发》的通知”。

因此艺虹股份及其子公司未续办《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在新的政策文件出台前，前述事项不影响艺虹股份及其子公司继续从事“商品条码印刷业务”。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艺虹股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津) XK16-205 -16004	天津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05/26- 2026/5/25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艺虹股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津交运管许可保 字 120120300607 号	天津港保税区 管理委员会	2020/9/3- 2022/3/6

(5) 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公司	证书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艺虹有限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210939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核发日期： 2017/11/14- 2019/11/13

2019 年 1 月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发布 2019 年第 14 号《关于《报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的公告,自本公告实施之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无直接将产品出口至中国境外的情形,因此艺虹股份及其子公司未续办《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艺虹股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200160125337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018/8/6-2022/12/21
2	内蒙艺虹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501230017786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4/20-2023/1/19

(7) 取水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齐齐哈尔艺虹	取水(齐齐哈尔)字[2021]第00004号	2021/2/2-2026/2/1	齐齐哈尔市水务局
2	内蒙艺虹	取水(蒙和水)字[2016]第018号	2016/7/7-2021/7/6	和林格尔县水务局

(8)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持有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情况”之“3、环保合规情况”。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在《国家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

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居民企业可以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持有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于2019年11月28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9120019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内蒙艺虹持有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于2018年10月10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150000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内蒙盛都持有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于2020年11月19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01500013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艺虹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19Q30081R3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08/19-2022/06/13
2	内蒙艺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18Q30879R2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09/20-2021/09/19
3	通辽艺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0Q30095R1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2/1-2023/1/31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艺虹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19E30007R4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06/18-2022/06/13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艺虹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18S20887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08/26-2021/08/25

(13) 其他资格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Tianjin A&R Intelligent Packing Technology Co., Ltd	FSC 产销监管链认证	SGSHK-COC-011100	SGS Hong Kong Limited	2020/10/21-2022/11/12
2	Tianjin A&R Intelligent Packing Technology Co., Ltd	BRC 全球标准包装材料认证	CN16/10077	SGS Hong Kong Limited	2020/8/16-2021/8/9
3	艺虹股份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津AQB120116QGI II202100009	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1/1/4-2024/1/3

3、公司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 许可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许可经营的情况。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技术研发机构的设置和人员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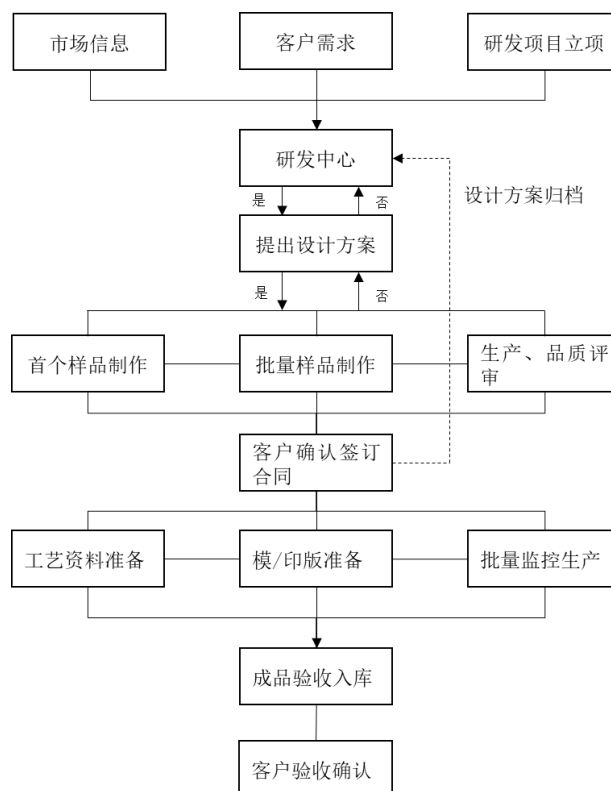
1、研发中心概况

发行人设立研发中心，主要承担公司新产品前瞻性开发设计、产品印前图文设计制作以及研发设计产品工艺转化等主要职责。同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前端销售将客户需求及时传递给研发中心，通过与公司内部各部门以及外部客户不断交流，将生产测试过程中工艺的改进以及客户意见进行整合，及时对研发设计方案的调整，使得公司的研发设计方案能较快转化为技术资料生产成产品，及时的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除上述客户需求转化外，研发中心持续保持对市场创新信息关注，研究如何将关于结构、外观、用料等方面的最新技术应用到公司新的产品上，同时，研发部门每年会设立众多研发项目，以求保持企业在研发、设计、用料等方面的自身的创新能力。

2、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研发设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多年的印刷包装行业工作经验。公司研发人员的选择主要通过内部培育技术骨干、社会招聘经验人士、以及校园招聘专业技术人才三种途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总共 58 名,占公司员工比例 5.14%,研发人员结构合理。

3、研发流程图



(二)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和工艺

在印刷包装行业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公司在印刷及包装过程中的印前、印中、印后的外观设计、材料应用等领域应用了一系列先进的核心工艺,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将助力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工艺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阶段	技术内容
胶版印刷工艺	大批量生产	通过其中着墨的图像从印版转印(或“胶印”)到橡皮布上,然后再转印到印刷表面上。当与基于油和水的排斥力的光刻工艺结合使用时,胶印技术将使用平面(平版)图像载体。墨辊将墨转移到图像载体的图像区域,而水辊将水基膜施加到非图像区域。

技术名称	技术阶段	技术内容
水性油墨柔版印刷工艺	大批量生产	水性油墨柔版印刷技术是柔版印刷。属于凸版印刷凸版印刷品的特点印刷特点：墨色较浓厚（墨层厚度约为7 μm ）。可印刷于较粗糙的承印物。
凸版印刷工艺	大批量生产	指使用凸版（印刷表面部分凸起的印版）进行的印刷工艺
CTP 制版工艺	大批量生产	指将电子印前处理系统或彩色桌面系统中编辑的数字、图片或者页面直接转移到印版的制版技术，材料上省去了感光胶片和一些化学制剂，同时也省去了胶片冲洗设备等，降低了成本，节约了时间和空间，提升了制版效率。
烫金印刷工艺	大批量生产	指热压转移印刷，简称热移印，通过热熔胶受热转印或者热转印涂层吸收热升华墨水实现转印的工艺。
UV 工艺	大批量生产	指靠紫外线照射干燥固化油墨。
局部 UV 工艺	大批量生产	一般指用丝网 UV 光油工艺，这种光油效果有如在印品上覆一层透明膜。
磨砂工艺	大批量生产	是指丝网印刷中的一种工艺，印出的效果有磨砂感，在特种纸张（金、银卡纸）上表现效果较好。
覆膜工艺	大批量生产	又称“过塑”、“裱胶”、“贴膜”等，是指以透明塑料薄膜通过热压覆贴到印刷品表面，起保护及增加光泽的工艺。

（三）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进展阶段	拟达成的目标
1	全自动纸盒智能包装机构的研究与开发	2021年1月	研发中	本发明针对现有技术的缺陷和不足，提供一种设计合理的全自动智能防潮测试装置，能够自动对纸盒进行防潮测试，试验结果准确。
2	侧开防盗书形抽屉式礼盒的研究与开发	2021年1月	研发中	目前的精品礼盒一般均是采用翻盖式包装盒进行包装，不仅不具备防盗功能，而且还容易被打开，使得内部礼品掉落损坏，亟待改进。本发明目的在于针对现有技术的缺陷和不足，提供一种设计合理的立体侧开防盗书形抽屉式礼盒，分两个步骤打开，具有多层次开启感，破坏具有防盗功能，使用方便观赏功能更大。
3	防开启结构的运输用包装盒的研究与开发	2021年1月	研发中	本发明目的在于针对现有技术的缺陷和不足，提供一种设计合理、使用方便的具有防开启结构的物流运输用包装盒，开口不容易开启，能够对包装盒内的物品有很好地保护作用，物品不容易破损，满足安全运输的需求，减少运输物品破损的成本。
4	一种印刷用纸板导入装置研究与开发	2021年1月	研发中	对现有技术的缺陷和不足，提供一种设计合理的印刷用纸板导入装置，可以根据纸板的宽度进行调节，方便对纸板进行导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进展阶段	拟达成的目标
				向。
5	一种纸箱生产用防水材料涂抹干燥装置研究与开发	2021年1月	研发中	目的在于针对现有技术的缺陷和不足,提供一种设计合理的纸箱生产用防水材料涂抹干燥装置,采用喷涂和滚涂相结合的方式,涂抹效果好。
6	一种瓦楞纸盒裁切加工用压制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2021年1月	研发中	针对现有技术的缺陷和不足,提供一种设计合理、使用方便的瓦楞纸盒裁切加工用压制装置,能够对要裁切的瓦楞纸的两边进行很好地固定,使得裁切加工过程中,瓦楞纸的边缘不容易翘起来,减少瓦楞纸的损坏率,提高裁切的效果。
7	一种纸箱自动成型装置	2021年1月	研发中	本发明目的在于针对现有技术的缺陷和不足,提供一种设计合理、使用方便的具有密封性良好包装盒,开口不容易开启,能够对包装盒内的物品有很好地保护作用,物品不容易破损,满足安全运输的需求,减少运输物品破损的成本。
8	一种环保型瓦楞纸箱袜瓦装置	2021年2月	研发中	本发明针对原有的链条式设计,进一步进行研究,寻求其可替代链条式设计,拟达成目标:提升速度及效率。
9	一种便于密封的食品包装盒	2021年3月	研发中	本发明目的在于针对现有技术的缺陷和不足,提供一种设计合理、使用方便的具有密封性良好包装盒,开口不容易开启,能够对包装盒内的物品有很好地保护作用,物品不容易破损,满足安全运输的需求,减少运输物品破损的成本。
10	快速降解的环保型包装盒的研究与开发	2021年3月	研发中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针对现有技术的缺陷和不足,提供一种结构简单,设计合理、使用方便的快速降解的环保型包装盒,方便进行多次重复循环使用,且能够保证使包装内盒稳定在包装外盒内,使包装盒整体处于稳固状态中,方便工作人员进行操作。
11	全自动纸盒智能包装机构的研究与开发	2021年6月	研发中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针对现有技术的缺陷和不足,提供一种结构简单,设计合理、使用方便的全自动纸盒智能包装机构,能够根据纸盒的规格进行调节两侧的挡板以及上封口机构,从而对输送中的纸盒进行导向,提高封口质量。
12	磁力闭锁一体间壁式包装	2021年6月	研发中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磁力闭锁一体间壁式包装,以解决包装要求减震性能良好、可多次开启、闭合方便,外观具备一定的防伪能力。

(四) 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3,509.64	3,090.06	2,978.34
营业收入	103,314.31	93,641.86	88,186.54
比例	3.40%	3.30%	3.38%

(五) 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对未来持续盈利的帮助,通过多年在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的深耕,从研发制度、研发项目管理、研发人员培养与激励等多方面入手,形成了一系列符合行业发展规律和公司自身特点的研发创新机制。

1、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的产品研发方向

公司长期服务国内知名快速消费品行业企业,为其提供安全、稳定的纸制品印刷包装产品。公司与客户之间保持着紧密的联系,形成了良好的客户粘性。公司积极响应客户的日常反馈,挖掘客户在开发新产品过程中的多元化需求,并结合丰富的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经验对市场需求的变化进行准确判断,对研发方向进行动态的评估与调整,有效提升研发投入的转化率,同时保证公司技术研发成果在产品端得到有效实现。

2、以安全生产、循环经济为目标的技术创新模式

公司研发以安全生产以及发展循环经济为导向,在研发过程中,通过对生产工艺的重点探讨与优化,采用引进全自动化及在线监测生产线、实时监控生产排放物等措施,实现更安全、更环保、能源利用效率更高的生产工艺。

3、加强激励机制建设,培养技术人才,提升创新能力

技术人才是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为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保证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提高,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激励技术人员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公司制定了《研发部管理制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与激励制度》、《知识产权与激励制度》、《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制度》、《研发技术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研发人员奖励办法做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遵循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一系列研发相关制度,

对研发项目和研发过程进行规范管理。同时，对研发项目的提出、立项、评审和实施等相关工作做出规定，使公司的研发流程制度化。

4、完善的人才培养与储备机制

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针对不同岗位的不同特点，建立了完善、成熟的培训体系与人才管理机制，保障了关键技术岗位技术人员的培养与储备。公司定期为选派不同岗位、不同职级的员工进行管理、技术、生产等方面的培训，为不同岗位各司其职奠定基础。

5、核心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和技术工艺的迅速积累，公司愈发重视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鼓励发明创造，制定了《知识产权与激励制度》，对知识产权的申请、管理及保护工作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相关涉密信息的保密范围、保密责任、保密期限、竞业禁止、职务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等相关情况进行了约定，相关知识产权得到了法律的保障。

八、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发行人存在直接将产品出口至中国境外的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各项专门委员会制度。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本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存在明显缺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符合法律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0年8月3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2020年12月10日	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企业信息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3	2021年6月8日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制定<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4	2021 年 6 月 10 日	2020 年年度 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融资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为促进规范运作,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保证董事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的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历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签署。会议决议程序、内容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

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工作制度，并按照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的董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重大事项等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发行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主要内容
1	2020年 8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2	2020年 8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20年 11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企业信息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1年 1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	2021年 3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内蒙古盛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2021年 4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主要内容
7	2021年 5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制定<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1年 5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度通过受托支付形式周转银行贷款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按照相关规定出席监事会会议并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不存在管理层、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历次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历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分别签署；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

发行人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主要内容
1	2020年8月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20年11月2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21年5月2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4	2021年5月2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8月3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选举了张建法及黄秀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中黄秀娟为会计专业人士。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中共有2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均能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曾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主要规定如下: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或

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七)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八)股权激励计划;(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十)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上市后,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六)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谢沁永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负责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亲自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认真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七)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0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1、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战略决策委员会由3名公司董事组成。首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全体委员选举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并选举邱毓敏、张建法、黄秀娟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中邱毓敏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履行职责。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主要内容
1	2020年11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 2020年度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1年5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 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首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全体委员选举一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并选举黄秀娟、张建法、谢沁永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黄秀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履行职责。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主要内容
1	2020年8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半年度财务报表》，并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0年11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2021年5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度通过受托支付形式周转银行贷款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首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

人)一名,由全体委员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并选举黄秀娟、邱毓敏、张建法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黄秀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履行职责。自设立以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主要内容
1	2021年5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提名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全体委员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并选举张建法、邱毓敏、黄秀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建法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履行职责。自设立以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主要内容
1	2021年5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名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 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及整改落实情况

1、转贷基本情况

(1) 转贷原因及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内蒙盛都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为满足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内蒙盛都通过银行融资解决资金不足。银行贷款采取受托支付方式的，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银行需在贷款人使用银行借款时审核相应的证明材料。报告期内，因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量大，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划入第三方账户后进行周转，关联方或第三方将收到的相应款项及时划至发行人账户，由发行人使用并由发行人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

报告期内，内蒙盛都通过受托支付形式周转银行贷款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第三方名称	贷款银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县成文纸业有 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	600.00	1,16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	-	250.00	860.00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泽支行	-	200.00	-
内蒙古三色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	50.00	-
合计		-	1,100.00	2,028.00

(2) 资金使用用途及利息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采用受托支付形式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上述贷款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均已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息按时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并不存在逾期或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相关银行也未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

2、报告期转贷行为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针对报告期转贷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管理层认真学习相关法规文件，确保不会再进行此类违规操作。

(1) 完善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贷款审批的内控制度,该制度应明确包含自主支付和受托支付借款业务管理相关规范。

①自主支付借款业务管理:

由于公司材料采购的种类繁多,且除少数品种能集中采购和付款外,其他多为向不同供应商的零星采购。因此,在不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和借款银行的规定时,应积极与借款银行协商争取采用自主支付方式。借款到账后,按相应的审批权限和流程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②受托支付借款业务管理:

如果应借款银行要求,公司借款必须以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则借款业务经办部门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和借款银行的规定,由其他责任部门或人员对将提供给借款银行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资料进行合法性及真实性审查,并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负责,以确保借款用途明确、交易真实、合法合规。

(2) 受托支付取得的银行贷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受托支付取得的银行贷款,公司已全部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自2019年12月31日之后,公司未发生通过受托支付形式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

(3)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及审计委员会审议的结果如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内蒙盛都自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存在通过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上述资金往来系受托支付,公司已将上述银行贷款均按借款合同足额还本付息,上述行为不存在纠纷,由于在第三方公司账户停留时间较短,未计算资金利息,上述行为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财产流失。

(4) 合规证明

2021年4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和林格尔县支行出具《证明》:内蒙古盛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752585662P)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国家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上述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在我行亦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所有采用受托支付形式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上述贷款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均已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息按时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并不存在逾期或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相关银行也未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

公司针对报告期内转贷行为的整改措施切实有效,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未再发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周转贷款的行为。

(二)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21年5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1CDAA40123”,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1、安全生产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内蒙艺虹存在一项安全生产处罚，具体如下：

2018年5月25日，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呼）安监罚[2018]0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内蒙艺虹未按规定设置有限空间台账、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遂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内蒙艺虹处以1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四章第二十八、二十九条有关法律责任的其他规定，对于同一违法事项均设置了两档及以上的不同程度的处罚方式，其中第二十八条直接规定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加重处罚方式。

上述内蒙艺虹所受1万元处罚不属于前述规定罚款金额3万元的上限，且其处罚依据中并未设置加重处罚方式。

2021年1月20日，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内蒙艺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内部规定并积极落实，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导致的重大违法和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内蒙艺虹已按要求按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整改，并且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行为而再次受到处罚的情形，内蒙艺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环保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内蒙艺虹存在一项环保处罚，具体如下：

2018年7月31日,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呼环罚决字[2018]第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内蒙艺虹废水排口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超标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内蒙艺虹作出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以10.0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上述内蒙艺虹所受10.00万元处罚为前述处罚依据中规定的最低限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情形。

2021年1月11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内蒙艺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导致的重大违法和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内蒙艺虹已按要求按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整改,并且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行为而再次受到处罚的情形,内蒙艺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二) 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2015年3月13日，艺虹有限与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签署《订购合约》，约定以166.80万欧元对价从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处购买型号为R906的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1台。上述《订购合约》签订后，因艺虹有限流动资金均需用于主营业务，基于贷款便利性及成本等因素的考虑，艺虹有限、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及由发行人董事长邱毓敏全资控股，且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的艺虹香港等三方约定，由艺虹香港先行通过向香港的商业银行贷款的方式向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采购上述胶印机，再由艺虹香港将上述胶印机转卖给艺虹有限。2015年6月23日，艺虹香港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贷款153.00万美元，用于支付上述设备采购款及相关费用。根据《贷款确认函》，艺虹有限及其子公司内蒙艺虹为该笔贷款提供1,501.00万港元的保证担保。2015年6月26日，艺虹有限（作为买方）与艺虹（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卖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方）签署《合同》，约定由艺虹有限从艺虹香港处购买上述胶印机一台，价格为192.00万美元，以合同签订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欧元兑美元汇率1.12485约折合欧元170.70万元。经过上述各项协议安排，上述设备自德国直接运输至天津，并由艺虹有限验收并实际占有及使用。

截至2020年8月5日，艺虹香港已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偿还上述全部贷款，至此，艺虹有限及内蒙艺虹为该笔债权所提供担保归于消灭。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违规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财务管理人员，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

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纸制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的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影响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邱毓敏、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或单位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或单位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邱毓敏、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发行人的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

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3、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 / 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5、本人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发行人的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天虹广告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3、若未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企业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 / 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3、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4、本人承诺，本人不会利用在公司的身份、地位、影响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公司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邱毓敏，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三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三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虹广告	本公司股东，邱毓敏全资控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艺虹香港	本公司股东，邱毓敏全资控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艺虹环保	本公司股东，邱毓敏控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艺虹越南	邱毓敏间接控制、艺虹环保全资控股并由公司监事周伏海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	天津如通	本公司股东，邱毓慧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	艺彩合伙	本公司股东，邱毓慧持有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艺丰合伙	本公司股东，邱毓慧持有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8	艺欣合伙	本公司股东, 邱毓芳持有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艺达合伙	本公司股东, 邱毓芳持有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注: 报告期内, 邱毓敏还曾持有吉迪国际 25% 股权并担任董事, 该公司现已注销。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除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外,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天虹广告, 其持有发行人 5.8732% 股份。

此外, 因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互为一致行动人, 受该三人控制的天津如通、艺彩合伙、艺丰合伙、艺欣合伙及艺达合伙等五名股东亦构成实际一致行动关系, 该五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0.6700% 的股份, 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上述股东外, 艺欣合伙在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艺欣合伙持有发行人 4.6076% 的股份。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	内蒙盛都	发行人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2	内蒙艺虹	发行人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3	齐齐哈尔艺虹	发行人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4	通辽艺虹	发行人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5	安徽尚美	发行人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6	芜湖艺虹	发行人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7	宁夏艺虹	发行人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8	大庆艺虹	发行人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5、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此外, 公

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视同为公司关联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邱毓敏、余国政。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关联方。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中审众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秀娟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天津博鑫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秀娟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厦门凯撒食品有限公司 ^{注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持股 3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华盛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持股 18.18%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香港泉州慈善促进总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2}
7	福建体育会有限公司	
8	香港厦门联谊总会有限公司	
9	香港陈氏宗亲总会有限公司	
10	香港中成药商会有限公司	
11	福建省港区政协委员联谊会有限公司	
12	香港福建社团联合会有限公司	
13	香港福建体育会孔圣义学基金有限公司	
14	香港福建商会	
15	香港泉州社团联合会有限公司	
16	香港中药业协会有限公司	
17	香港福建商会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18	厦门市同安区芑芑快乐农场 ^{注3}	经营者为实际控制人邱毓芳的配偶陈友滨
19	厦门百得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邱毓芳的配偶陈友滨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被吊销）
20	内蒙力源	实际控制人邱毓芳的配偶陈友滨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1	天津盛德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周伏海的配偶桑维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	---------------------------------

注 1: 厦门凯撒食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被吊销。

注 2: 第 6-17 项所列关联法人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公司类别均为担保有限公司, 因此无股东及持股比例等相关股本信息。

担保有限公司的具体含义为: 公司成员的责任仅限于在公司清盘时向公司缴纳其在公司章程大纲内承诺的金额的一种公司, 成员无须向公司提供营业或流动资金, 该资金需由公司另行筹措。担保有限公司多用于文化、教育、慈善等非营利目的, 通常被作为会所、会社或其他社团机构的组织形式。

注 3: 该主体为依法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为陈友滨。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企业及自然人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吉迪国际	邱毓敏曾持股 2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	厦门市湖里区莉惠冷饮柜 ^注	原经营者为邱毓慧, 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3	鹏桦饲料	邱毓慧曾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4	石家庄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5	天津德盛印刷有限公司	邱毓芳的配偶陈友滨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6	陈友滨	公司前任监事, 已于 2020 年 8 月辞任
7	天津市凯立德装饰有限公司	周伏海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注: 该主体为依法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注销前的经营者为邱毓慧。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23	0.04%	30.93	0.03%	30.54	0.03%
内蒙力源	销售商品	152.42	0.15%	149.65	0.16%	129.66	0.15%
安徽尚美 ^注	销售商品			2,256.45	2.41%	2,502.73	2.8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合计	-	190.65	0.18%	2,437.03	2.60%	2,662.94	3.02%

注：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安徽尚美 100% 股权，发行人与安徽尚美在购买日之前的交易与往来款，参照关联交易披露，上表金额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前的销售商品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主要系卡盒，向内蒙力源销售商品主要系水印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向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及内蒙力源销售商品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0.07%、0.08%、0.09% 及 0.32%、0.38%、0.39%，占比较小。上述产品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0.82	87.91	83.70

注：公司每年给予独立董事津贴 6 万元/人。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大幅增加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增选调整关键管理人员所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通过关联方采购设备

2018 年，艺虹有限欲购买胶印机设备一台，作为公司董事长，且为中国香港永久居民的邱毓敏经了解得知，如从香港商业银行贷款购买上述设备，贷款利率更为优惠，程序也更为便捷。

因此，2018 年 4 月 20 日，邱毓敏全资控股的艺虹香港（作为买方）、艺虹有限（作为最终买方）与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卖方）共同签署《订购合约》，约定先由艺虹香港以 145 万欧元对价从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处购买型号为 R706 3B LV 的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卓越版 1 台，再由艺虹香港将该胶印机转卖给艺虹有限，同时约定上述设备将直接由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交货至艺虹有限方。

2018年9月,艺虹有限(作为买方)与艺虹(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卖方)、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方)签署《合同》,约定由艺虹有限从艺虹香港处购买上述胶印机1台,价格为1,400万港元。

2018年10月2日,应银行要求,为顺利取得贷款,艺虹香港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租购协议》,约定艺虹香港以转移设备所有权的形式进行贷款,即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艺虹香港的1,100万港元贷款申请向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设备采购款后,设备所有权暂时归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然后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向艺虹香港出租上述设备,租购金额为1,100万港元,租购货品原价值为145万欧元,并约定艺虹香港的付款期限为30个月,采用浮息付款方式付款,息差为-1%,首期租款金额为386,527.10港元。待全部租款支付完毕,艺虹香港在支付500元港币对价后即可购入上述设备并取得所有权。

经过上述各项协议安排,2018年10月,上述设备完成进口报关,并自欧洲直接运输至天津,由艺虹有限验收并实际占有及使用。上述设备关税完税价格为人民币1,223.60元,缴纳进口关税85.65万元,缴纳进口增值税209.48万元。

截至2020年9月,艺虹有限已分7笔合计向代理方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设备价款及相关税费、代理费1,559.21万元,同时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6笔向艺虹香港境外汇款合计1,400万港元。截至2021年4月7日,艺虹香港已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偿还完毕全部1,100万港元贷款及利息。

(2) 关联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	艺虹香港 ^{注1}	1,501.00 万港元	2015/6/23	2020/8/4	是
内蒙艺虹		1,501.00 万港元			
邱毓敏与陈荣旋	发行人	1,200.00	2015/10/26	2018/10/26	是
邱毓敏与陈荣旋	发行人	150.00万美元	2015/10/26	2018/10/26	是
邱毓敏与陈荣旋	发行人	2,233.53	2015/10/26	2019/2/18	是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邱毓敏与陈荣旋	发行人	474.31	2015/10/26	2019/2/18	是
邱毓慧	内蒙盛都	1,500.00	2017/3/16	2018/3/15	是
发行人		1,500.00			
发行人	内蒙艺虹	1,000.00	2017/12/4	2020/12/31	是
内蒙艺虹	发行人	1,500.00			
		1,000.00			
邱毓敏	发行人与内蒙艺虹	1,500.00			
邱毓敏与陈荣旋	发行人	1,000.00	2017/12/25	2018/4/30	是
邱毓慧	内蒙盛都	1,800.00	2018/4/2	2019/4/1	是
发行人		1,800.00			
邱毓敏与陈荣旋	发行人	1,000.00	2018/8/6	2019/4/30	否
邱毓慧	发行人	1,200.00	2018/8/31	2019/8/30	否
内蒙盛都		1,200.00			
邱毓敏		1,200.00			
内蒙艺虹		1,200.00			
邱毓敏	发行人	1,500.00	2018/12/27	2023/12/31	否
邱毓敏	发行人	4,400.00	2019/3/14	2026/3/10	否
邱毓慧	内蒙盛都	1,800.00	2019/3/15	2020/3/14	是
发行人		1,800.00			
邱毓慧	发行人	1,000.00	2019/10/18	2020/10/16	是
内蒙盛都		1,000.00			
邱毓敏		1,000.00			
内蒙艺虹		1,000.00			
邱毓慧	内蒙盛都	1,800.00	2020/3/3	2021/3/2	是
发行人		1,800.00			
邱毓敏	发行人	360.00	2020/6/16	自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2}	否
邱毓慧	发行人	1,000.00	2020/10/30	2023/10/29	否
内蒙盛都		1,000.00			
邱毓敏		1,000.00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内蒙艺虹		1,000.00			
邱毓敏	发行人	6,908.22万元及27.39万美元	2020/11/11	2027/11/3	否
发行人	通辽艺虹	《买卖合同》项下全部债权 ^{注3}	2020/12/1	2024/12/31	否
发行人	内蒙艺虹	1,000.00	2020/12/24	2026/12/31	否
内蒙艺虹	发行人	1,500.00		2026/12/31	
		1,500.00		2023/12/31	
邱毓敏	发行人与内蒙艺虹	1,500.00		2026/12/31	

注 1: 2015 年 3 月 13 日, 艺虹有限与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签署《订购合约》, 约定以 166.8 万欧元对价从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处购买型号为 R906 的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 1 台。

上述《订购合约》签订后, 基于贷款便利性及成本等因素的考虑, 艺虹有限与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及由发行人董事长邱毓敏全资控股, 且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的艺虹香港等三方约定, 由艺虹香港先行通过向香港的商业银行贷款的方式向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采购上述胶印机, 再由艺虹香港将上述胶印机转卖给艺虹有限。

2015 年 6 月 23 日, 艺虹香港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贷款 153 万美元, 用于支付上述设备采购款及相关费用。同时, 因上述设备实际购买及使用方式系艺虹有限, 为顺利取得贷款, 应银行要求, 根据《贷款确认函》, 艺虹有限及其子公司内蒙艺虹为该笔贷款提供 1,501 万港元的保证担保。

2015 年 6 月 26 日, 艺虹有限(作为买方)与艺虹(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卖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方)签署《合同》, 约定由艺虹有限从艺虹香港处购买上述胶印机一台, 价格为 192 万美元, 以合同签订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欧元兑美元汇率 1.12485 约折合 170.70 万欧元。

经过上述各项协议安排, 上述设备自德国直接运输至天津, 并由艺虹有限验收并实际占有及使用。截至 2016 年底, 艺虹有限通过代理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向艺虹香港支付全部设备价款。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 艺虹香港已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偿还上述全部贷款, 至此, 艺虹有限及内蒙艺虹为该笔债权所提供担保归于消灭。

注 2: 该项担保是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毓敏为发行人与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售后回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五) 售后回租赁合同”。

注 3: 2020 年 12 月 1 日, 通辽艺虹(作为买方)与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卖方)签署《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YGXS-7052), 双方约定, 通辽艺虹向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纸张。为确保《买卖合同》的顺利履行, 发行人为通辽艺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第 1 项关联担保为报告期内艺虹有限及其子公司内蒙艺虹为关联方艺虹香港提供担保。根据《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担保人签订内保外贷合同后, 应办理内保外贷登记; 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蒙艺虹未就上述担保办理内保外贷

登记。就上述关联担保瑕疵可能导致发行人遭受的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内蒙艺虹因未办理内保外贷外汇登记被主管部门处罚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其将在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上述经济损失，并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艺虹香港上述贷款已偿还完毕，主债务存续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蒙艺虹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出具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蒙艺虹未办理内保外贷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邱毓敏	873.00	2012-9-19	2020-11-25
邱毓敏	500.00	2018-4-25	2020-11-25
邱毓芳	1,180.00	2013-9-10	2020-11-24
邱毓芳	170.00	2013-7-31	2020-11-24
邱毓慧	38.99	/	2020-11-19
邱毓慧	509.98	2013-6-15	2020-11-24
邱毓慧	511.00	2013-7-31	2020-11-25
邱毓慧	200.00	2013-7-31	2020-11-20
邱毓慧	180.00	2013-7-31	2020-11-24
邱毓慧	95.00	2014-11-20	2018-9-28
邱毓慧	95.00	2014-11-20	2018-9-29
邱毓慧	200.00	2014-11-20	2018-10-8
邱毓慧	199.00	2014-11-20	2018-10-10
邱毓慧	199.00	2014-11-20	2018-10-11
邱毓慧	12.00	2014-11-20	2018-10-12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邱毓慧	100.00	2018-12-6	2020-11-19
邱毓慧	80.00	2018-12-7	2020-11-19
邱毓慧	133.39	2014-11-20	2020-11-19
邱毓慧	61.49	2019-10-23	2020-11-19
邱毓慧	0.27	2014-11-20	2019-9-11
邱毓慧	66.22	2014-11-20	2019-9-12
邱毓慧	0.11	2014-11-20	2020-4-26
陈音音	77.43	2014-12-31	2020-11-19
陈音音	100.00	2014-12-31	2019-7-3
陈音音	100.00	2014-12-31	2019-8-29
陈音音	100.00	2014-12-31	2019-9-29
陈友滨	251.00	2014-4-30	2019-6-10
陈友滨	169.28	2014-4-30	2020-11-19
陈友滨	1,000.00	2014-4-30	2020-11-30
周伏海	100.00	2014-3-26	2020-9-28
天虹广告	155.24	/	2020-11-26
天虹广告	0.27	/	2019-9-11
合计	7,457.67	-	-

注：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拆借资金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自愿放弃收取借款利息。为了真实反映经营状况，公司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计入财务费用，并同时转入其他资本公积。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拆入资金已全部归还；陈音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邱毓芳之女。

(4)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艺欣合伙	房屋建筑物	0.06	0.06	0.06
发行人	艺彩合伙	房屋建筑物	0.06	0.06	0.06
内蒙艺虹	内蒙力源	房屋建筑物	11.43	20.66	23.17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平台艺欣合伙及艺彩合伙工商注册地址为发行人注册地址，但未实际使用上述承租房屋，发行人向其收取一定的费用。内蒙力源向内蒙艺虹承租厂房系用于吸管生产，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三)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安徽尚美 ^注	-	-	1,252.81
其他应付款	邱毓慧	-	1,814.96	1,819.96
其他应付款	邱毓敏	-	1,373.00	1,373.00
其他应付款	邱毓芳	-	1,350.00	1,350.00
其他应付款	陈友滨	-	1,169.28	1,420.28
其他应付款	天虹广告	-	155.24	155.52
其他应付款	周伏海	-	10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陈音音	-	77.43	377.43
合计		-	6,039.91	7,848.99

注：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安徽尚美100%股权，公司与安徽尚美在购买日之前的交易与往来款，参照关联交易披露，2018年末应收账款安徽尚美为本公司销售产品给安徽尚美形成的应收货款。

(四) 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90.65	2,437.03	2,662.9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0.82	87.91	83.70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通过关联方采购设备	-	-	1,234.52
	关联担保	√	√	√
	关联资金拆借	√	√	√
	关联租赁	11.55	20.78	23.29

注：标注“√”的事项表明当期存在该情况，具体交易内容请参见本节“七、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对应内容。

(五)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价格较公允，符合市场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关联担保、接受关联方拆入资金、关联租赁等交易。公司通过关联方采购设备并为其提供担保，降低了银行贷款成本，程序更为便捷，以更低成本使生产设备更快投入使用，有利

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快速从银行融资，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作为民营企业，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筹集发展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融资渠道单一，关联方拆借资金给公司，支持公司发展，有利于缓解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房屋，租赁费用较少，关联方生产经营与公司相互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审议事项是否与股东具有关联关系，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界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

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第十五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在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经营系统，公司对商品和服务的采购以及商品和服务的销售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量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公司将继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3、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均作了严格细致的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

4、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5、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明确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类别及定价政策。

(八)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邱毓敏、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和邱毓芳就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将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减少本人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并尊重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后适用），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人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

3、保证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在本人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除邱毓敏、邱毓慧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将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减少本人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并尊重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后适用），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企业非法利益。

3、保证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在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公司除邱毓敏、邱毓慧以外的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虹广告就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减少本企业及/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并尊重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后适用），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企业及/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不法利益。

3、保证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在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的直接或间接企业（如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本节以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管理层对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各项业务的理解，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趋势和影响因素进行了讨论与分析，供投资者参考。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是否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1CDAA4012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信永中和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信永中和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信永中和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事项描述	审计中的应对
<p>收入的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7 所述的会计政策、“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2, 以及“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8.82 亿元、9.36 亿元、10.33 亿元。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分别为0.22 亿元、0.60 亿元、0.58 亿元, 利润主要来源于经营收益。因此将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公司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 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 对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或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 进而评估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 3、分析程序: (1) 对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销量变动结合工艺改进及产能变化情况分析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销售价格的变动, 对比分析是否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2) 对公司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进行分析, 分析是否与公司销售政策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 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增减变动情况及交易背景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关注是否存在异常增长客户。 (4) 了解关联方销售的交易背景及定价原则, 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进行对比, 评估价格是否公允。 4、实施了以下实质性检查程序: (1) 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销售合同、订单、产品发货单、客户签收单及客户供应商系统入库信息明细表、客户对账结算单及供应商系统结算明细表等。 (2) 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年末应收(预收)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3) 对公司银行资金收款流水进行检查, 关注客户回款是否存在异常。 (4)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 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5、对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访谈。</p>

三、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9,586,171.07	50,477,822.30	60,208,112.36
应收票据	11,766,587.64	10,319,401.48	26,884,563.16
应收账款	323,147,640.87	336,646,140.07	256,214,322.00
应收款项融资	584,954.33	3,598,009.65	-
预付款项	907,586.41	1,541,042.11	16,291,920.14
其他应收款	4,300,119.17	14,373,336.22	4,693,158.00
存货	146,887,323.62	165,367,049.86	133,447,012.08
其他流动资产	5,039,805.95	3,375,066.89	3,109,080.16
流动资产合计	542,220,189.06	585,697,868.58	500,848,167.9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58,984,845.39	240,774,578.06	248,713,358.60
在建工程	43,019,418.40	2,544,006.61	13,855,849.92
无形资产	20,063,679.56	20,894,509.84	15,758,371.33
长期待摊费用	8,085,458.22	9,154,845.21	10,210,78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8,581.33	4,388,778.57	2,765,65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94,801.81	1,819,033.75	2,439,06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776,784.71	279,575,752.04	293,743,085.41
资产总计	884,996,973.77	865,273,620.62	794,591,253.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386,121.73	204,200,100.20	197,329,744.14
应付票据		3,300,000.00	7,753,044.00
应付账款	140,550,942.27	167,609,027.86	143,689,943.45
预收款项		367,553.86	487,751.89
合同负债	188,653.40		
应付职工薪酬	12,909,240.81	12,252,447.53	9,622,032.33
应交税费	5,103,061.66	4,845,665.71	6,781,624.36
其他应付款	4,798,125.49	65,721,762.37	70,970,351.65
其中：应付利息	789,618.53	1,260,446.86	1,101,47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95,095.78		1,442,706.89
其他流动负债	11,497,928.30	8,906,940.63	13,202,258.27
流动负债合计	337,029,169.44	467,203,498.16	451,279,456.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13,975.70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1,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9,383.33	689,364.92	1,182,244.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83,359.03	689,364.92	1,182,244.19
负债合计	351,612,528.47	467,892,863.08	452,461,701.17
股本	113,700,000.00	99,026,561.14	99,026,561.14
资本公积	299,881,312.06	63,241,546.30	59,918,465.71
盈余公积	5,397,814.97	22,255,799.16	19,433,464.10
未分配利润	114,405,318.27	212,856,850.94	163,751,06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533,384,445.30	397,380,757.54	342,129,552.14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533,384,445.30	397,380,757.54	342,129,552.14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总计	884,996,973.77	865,273,620.62	794,591,253.31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33,143,059.66	936,418,610.65	881,865,420.62
减：营业成本	863,506,775.81	741,369,544.79	734,955,399.13
税金及附加	6,370,782.44	6,409,361.07	7,092,012.36
销售费用	13,457,558.16	40,211,769.24	39,227,732.85
管理费用	34,802,164.84	32,557,536.50	29,831,667.25
研发费用	35,096,352.04	30,900,600.10	29,783,409.76
财务费用	13,831,579.35	12,170,009.44	12,344,650.04
其中：利息费用	13,660,707.48	12,084,831.53	12,476,513.32
利息收入	210,076.18	187,889.18	135,297.23
加：其他收益	1,027,736.55	853,347.75	462,404.56
信用减值损失	-7,326,413.66	-12,054,231.31	
资产减值损失	-1,870,020.80	-1,811,486.09	-6,392,877.95
资产处置收益	181,259.94	-127,198.88	103,161.59
营业利润	58,090,409.05	59,660,220.98	22,803,237.43
加：营业外收入	256,796.66	109,973.91	102,216.86
减：营业外支出	453,255.72	48,932.66	495,123.36
利润总额	57,893,949.99	59,721,262.23	22,410,330.93
减：所得税费用	6,866,204.21	7,793,137.42	3,160,240.5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51,027,745.78	51,928,124.81	19,250,09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51,027,745.78	51,928,124.81	19,250,090.34
综合收益总额	51,027,745.78	51,928,124.81	19,250,090.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8,930,776.58	922,935,598.26	838,259,234.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1,733.66	2,212,064.67	2,953,71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572,510.24	925,147,662.93	841,212,95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0,472,690.69	722,191,204.42	664,193,538.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49,252.98	82,392,237.04	76,303,289.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72,497.68	47,534,198.51	39,773,449.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10,251.76	50,399,481.89	51,756,15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004,693.11	902,517,121.86	832,026,43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67,817.13	22,630,541.07	9,186,52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6,188.00	32,616.00	1,57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188.00	32,616.00	1,57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899,268.91	22,004,549.41	31,362,734.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32,869.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99,268.91	24,837,418.97	31,362,73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03,080.91	-24,804,802.97	-31,361,156.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2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50,862,306.32	513,144,905.71	512,751,809.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751.33	18,701,954.52	27,080,0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085,057.65	531,846,860.23	539,831,809.7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82,167,213.31	506,588,950.90	467,374,550.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28,291.08	8,602,778.22	8,513,670.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22,470.21	16,510,000.00	31,677,25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217,974.60	531,701,729.12	507,565,48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2,916.95	145,131.11	32,266,32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9.17	795.25	21,508.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100.10	-2,028,335.54	10,113,201.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77,393.44	50,105,728.98	39,992,52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08,493.54	48,077,393.44	50,105,728.9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23,382.97	33,385,709.39	24,686,904.51
应收票据	11,135,259.77	8,646,761.00	18,228,163.91
应收账款	177,606,420.56	160,915,807.03	117,705,101.04
应收款项融资	584,954.33	2,859,204.05	
预付账款	283,774.03	895,668.37	688,657.91
其他应收款	36,903,190.35	6,798,736.02	13,692,287.60
存货	62,435,945.86	79,696,831.58	62,705,475.30
其他流动资产	1,717,891.21	1,662,747.22	
流动资产合计	325,190,819.08	294,861,464.66	237,706,590.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5,370,227.51	124,970,227.51	115,070,227.51
固定资产	137,751,137.11	136,657,090.58	139,513,385.98
在建工程		256,637.16	13,382,537.20
无形资产	4,449,492.69	4,859,351.08	5,418,878.4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0,863.94	1,192,730.83	1,095,992.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8,200.00	1,379,405.49	2,225,628.26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389,921.25	269,315,442.65	276,706,649.82
资产总计	595,580,740.33	564,176,907.31	514,413,240.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376,121.73	75,085,146.61	60,817,744.14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476,721.87	90,522,030.13	77,897,514.15
预收款项		140,162.54	83,051.76
合同负债	106,182.53		
应付职工薪酬	7,236,402.91	6,735,390.86	6,096,544.65
应交税费	1,239,530.65	870,993.15	4,677,737.56
其他应付款	490,130.41	31,659,829.30	31,260,059.67
其中: 应付利息	279,393.71	534,532.07	238,686.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9,595,095.78		1,442,706.89
其他流动负债	11,224,916.14	8,498,239.68	11,402,258.27
流动负债合计	122,745,102.02	213,511,792.27	193,677,617.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13,975.70	-	-
长期应付款	1,2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13,975.70	-	-
负债合计	136,659,077.72	213,511,792.27	193,677,617.09
股本	113,700,000.00	99,026,561.14	99,026,561.14
资本公积	320,241,924.71	84,898,595.23	83,192,453.77
盈余公积	2,457,704.19	19,315,688.38	16,493,353.32
未分配利润	22,522,033.71	147,424,270.29	122,023,254.77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 计	458,921,662.61	350,665,115.04	320,735,623.00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 权益总计	595,580,740.33	564,176,907.31	514,413,240.09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17,500,826.51	416,646,921.34	419,776,125.42
减: 营业成本	339,950,440.66	319,678,145.01	329,537,915.81
税金及附加	2,756,249.08	2,799,195.42	3,735,984.0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6,049,021.85	25,171,571.91	27,103,788.92
管理费用	19,379,067.21	16,757,840.79	14,513,048.82
研发费用	16,336,499.33	14,019,284.89	14,578,570.12
财务费用	5,779,028.59	5,135,747.78	4,900,825.36
其中：利息费用	5,718,282.34	5,041,926.45	5,031,721.37
利息收入	130,411.11	127,713.95	75,907.33
加：其他收益	644,624.23	432,726.32	462,404.56
投资收益			-4,483,205.30
信用减值损失	-355,361.43	-939,124.67	
资产减值损失	-555,505.66	-1,015,101.71	-7,150,487.21
资产处置收益	155,437.95	-44,466.24	-3,476.12
营业利润	27,139,714.88	31,519,169.24	14,231,228.23
加：营业外收入	142,859.58	37,181.85	15,648.30
减：营业外支出	151,874.79	30,851.08	95,130.30
利润总额	27,130,699.67	31,525,500.01	14,151,746.23
减：所得税费用	2,553,657.80	3,302,149.43	1,772,271.21
净利润	24,577,041.87	28,223,350.58	12,379,475.02
综合收益总额	24,577,041.87	28,223,350.58	12,379,475.0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833,793.10	388,241,803.32	381,588,517.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14,096.22	40,202,570.97	36,437,79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147,889.32	428,444,374.29	418,026,31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895,060.25	287,552,755.27	255,035,842.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09,290.63	39,945,100.05	40,605,15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03,425.09	25,009,968.99	21,284,95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29,296.93	60,300,522.94	66,958,59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237,072.90	412,808,347.25	383,884,55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816.42	15,636,027.04	34,141,758.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3,513.24	-	1,460,367.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3,513.24	-	1,460,36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66,251.19	6,822,773.98	18,907,352.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9,900,000.00	1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66,251.19	16,722,773.98	36,907,35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22,737.95	-16,722,773.98	-35,446,98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2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313,306.32	137,588,093.56	157,737,322.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6,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513,306.32	138,088,093.56	164,537,322.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513,259.72	124,763,397.98	146,810,607.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93,915.00	3,039,939.01	3,113,066.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55,817.32		9,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262,992.04	127,803,336.99	159,173,67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50,314.28	10,284,756.57	5,363,647.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9.17	795.25	21,508.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7,673.58	9,198,804.88	4,079,929.3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35,709.39	23,436,904.51	19,356,975.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73,382.97	32,635,709.39	23,436,904.51

四、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告范围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 合并
内蒙古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2011/12/13	2,425.00	100%	是
通辽市艺虹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通辽	2013/01/04	1,000.00	100%	是
齐齐哈尔艺虹纸制品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	2012/09/03	1,000.00	100%	是
内蒙古盛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	2003/09/05	1,000.00	100%	是
艺虹包装(芜湖)有限公司	芜湖	2017/12/21	3,000.00	100%	是
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	芜湖	2016/5/11	1,000.00	100%	是
石家庄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已注销)	石家庄	2014/09/30	500.00	100%	是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8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包括内蒙艺虹、通辽艺虹、齐齐哈尔艺虹、内蒙盛都、芜湖艺虹和石家庄艺虹六家全资子公司,其中石家庄艺虹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注销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9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减少了石家庄艺虹,增加了安徽尚美,其中安徽尚美为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之后纳入合并范围。

2020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化。

五、对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重要因素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

售,公司在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和产品定制化需求服务等多方面具有一定的特点和优势,获取了多个细分行业的头部企业客户。报告期内,受下游客户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新客户开拓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着稳步增长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稳定,营业收入分别为 88,186.54 万元、93,641.86 万元和 103,314.31 万元。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稳步增长及公司品牌效应的显现,公司的技术、规模竞争优势逐步得到体现,有效的满足了客户需求,产品也受到市场认可,使得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二) 业务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业务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模式,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1,925.01 万元、5,192.81 万元和 5,102.77 万元。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要求进行纸制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最后通过销售纸制印刷包装产品获得盈利。公司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以及在产品外观设计、用料选择等方面的创新,在纸制印刷包装领域拓展自身业务,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行业竞争程度

公司多年来一直深耕于纸制印刷包装行业,所处行业公司较多,呈现高度分散的市场竞争格局,单一企业市场份额较低。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均具有各自的特点及优势,且行业技术壁垒相对较低,未来行业内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分别为 15.33%、20.05%和 15.40%,如果竞争对手加大资本投入,进一步扩产改建,将加剧行业市场的竞争,公司营业规模及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 外部市场环境

近几年,我国纸制印刷包装行业持续发展,行业总体规模稳步增长。截止 2018 年,我国纸制品包装与印刷行业总体规模约为 3,633 亿元左右,相较于 2013 年的 2,77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57%,需求相对旺盛,行业总体规模稳步增长。

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受外部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主要是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目前已经具有了一定的经营规模，具有成熟的业务管理体系、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先进的生产工艺，在面对外部宏观市场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的时候，公司整体能保持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稳定，因此，外部环境的变化，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内容和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

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

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

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

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以外,此类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包括相关汇兑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益、按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的减值及相关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重分类。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

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3)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以上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 1) 情形的以低于

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借款及应付款项。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

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十）应收票据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对于信用级别较高（15 家 AAA 银行）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管理

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 15 家 AAA 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中已贴现或背书转让但未到期应收票据，本公司不终止确认，仍在应收票据列报。

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

对于应收票据，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票据种类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公司应收票据按照金融工具类型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对信用级别较高（15 家 AAA 银行）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到期由承兑银行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预期信用损失低且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预期违约风险率为零；

对 15 家 AAA 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详见本节之“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之“（十一）应收账款”中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应收票据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七、主要会计政策、会

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之“(十一)应收账款”中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十一) 应收账款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应收款项为坏账损失；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具体方法如下: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基础预计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外的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实际信用损失,复核了本公司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并考虑前瞻性信息,按以下会计估计政策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违约损失率	5%	10%	20%	40%	60%	100%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信用级别较高(15家AAA银行)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信用级别较高（15家AAA银行）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到期由承兑银行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预期信用损失低且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预期违约风险率为零。

（十三）其他应收款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3、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提具体方法，参照前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1月1日前其他应收款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之“（十一）应收账款”中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十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时，采用

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报告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十一）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十六) 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八）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2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3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4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0.00-5.00	19.00-20.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二十)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一)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孰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厂房改造工程，厂房维修工程，车间改造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行政办公楼装修，设备设施改造和污水处理项目。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二十五)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除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外的其它社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职工福利。

(二十六)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七)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2020年1月1日前适用

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

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印刷包装制品等产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国内销售：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初验并签收，产品移交给客户。本公司根据送货单编制对账单（或根据客户供应商系统中的收货明细提起结算单），与客户核对应结算的产品品名、数量、金额，双方核对一致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本公司根据与国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交付货物，采用 FOB 作为销售结算方式，在货物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

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印刷包装制品等产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国内销售：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初验并签收，产品移交给客户。本公司根据送货

单编制对账单（或根据客户供应商系统中的收货明细提起结算单），与客户核对应结算的产品品名、数量、金额，双方核对一致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本公司根据与国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交付货物，采用 FOB 作为销售结算方式，在货物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八）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年限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

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退回的，在需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十) 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十一) 持有待售

1、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

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

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终止确认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

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分类列示，未对本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文，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再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仍在“递延收益”中填列。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会计政策变更仅为财务报表项目的重分类调整，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 号、财会[2019]6 号及财会[2019]16 号文规定，报告期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3,098,885.16	-283,098,885.16	
应收票据		26,884,563.16	26,884,563.16
应收账款		256,214,322.00	256,214,322.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1,442,987.45	-151,442,987.45	
应付票据		7,753,044.00	7,753,044.00
应付账款		143,689,943.45	143,689,943.45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	-----	------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5,933,264.95	-135,933,264.95	
应收票据		18,228,163.91	18,228,163.91
应收账款		117,705,101.04	117,705,101.0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7,897,514.15	-77,897,514.1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7,897,514.15	77,897,514.15

2) 2017年3月31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 2017年5月2日, 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规定,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列示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

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26,884,563.16	-1,945,161.62	24,939,401.54
应收款项融资		1,945,161.62	1,945,161.62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18,228,163.91	-1,945,161.62	16,283,002.29
应收款项融资		1,945,161.62	1,945,161.62

于2019年1月1日,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对于信用级别较高(15家AAA银行)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4)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3) 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列示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367,553.86	-367,553.86	
合同负债		325,268.90	325,268.90
其他流动负债		42,284.96	42,284.96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40,162.54	-140,162.54	
合同负债		124,037.65	124,037.65
其他流动负债		16,124.89	16,124.89

注: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客户合同款项中不含税金的部分重分类为合同负债,将已收取合同款项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重分类至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

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八、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以下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信永中和会计师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XYZH/2021CDAA40126号”《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8	-13.16	3.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2.77	85.39	46.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0	6.49	-32.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01.25	78.72	17.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92	11.72	8.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87.34	67.00	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02.77	5,192.81	1,92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015.44	5,125.81	1,915.8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1.71%	1.29%	0.48%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9.16万元、67.00万元和87.34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48%、1.29%和1.71%，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

九、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废纸、加工制作等应税收入	6%、13%、16%、17%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从价）	房产原值的 70%	1.20%
房产税（从租）	租金收入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5%、2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艺虹股份	15%	15%	15%
内蒙艺虹	15%	15%	15%
通辽艺虹	25%	25%	25%
齐齐哈尔艺虹	25%	5%	25%
内蒙盛都	15%	25%	25%
芜湖艺虹	25%	5%	25%
安徽尚美	5%	5%	尚未纳入合并范围
石家庄艺虹	已注销	已注销	25%

(二) 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

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艺虹股份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31200030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复审，艺虹股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61200026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复审，艺虹股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120019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内蒙艺虹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51500001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复审，内蒙艺虹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81500007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内蒙盛都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1500013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因此内蒙盛都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符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艺虹股份、内蒙艺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内蒙盛都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符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因此艺虹股份、内蒙艺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内蒙盛都 2020 年度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于2018年9月20日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按照前述规定,艺虹股份、内蒙艺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内蒙盛都2020年度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75%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按照前述规定,艺虹股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4、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等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齐齐哈尔艺虹、芜湖艺虹2019年度以及安徽尚美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符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实际税率5%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1	1.25	1.11
速动比率(倍)	1.17	0.90	0.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73%	54.07%	56.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95%	37.84%	37.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6	2.99	3.97
存货周转率(次)	5.47	4.91	4.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849.28	10,741.66	6,89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02.77	5,192.81	1,92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15.44	5,125.81	1,915.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0%	3.30%	3.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5	0.23	0.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1	-0.02	0.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9	4.01	3.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4	5.94	2.80

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余额平均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当期利息支出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3	0.5103	0.5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2	0.5015	0.5015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4	0.5193	0.5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6	0.5126	0.5126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2	0.1925	0.1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9	0.1916	0.1916

上述指标的计算过程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分部报告信息

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等进行内部经营分部的划分，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十二、盈利预测报告

本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日后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 关联担保”。

2、除存在上述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红苹果公司设备租赁款诉讼事项

2012年8月,红苹果公司以章霞个人名义就两台设备与内蒙盛都签订《设备租赁协议书》,约定秋山胶印机月租金7.50万元,海德堡胶印机月租金4.50万元,共计12.00万元,租赁期截止2016年8月31日。2013年1月,章霞认为租赁设备所有权属于其本人,要求内蒙盛都将租金直接支付给其本人,因章霞与红苹果公司对于租金收取发生分歧,内蒙盛都为防范风险暂停支付租金。

2014年3月31日,章霞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内蒙盛都向其支付胶印机租金、叉车租金等款项合计3,230,000.00元。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章霞的诉讼请求后,章霞上诉至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8月31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内01民终661号),判决撤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15)新民三初字第404号民事判决、内蒙盛都向章霞支付设备租金2,160,000.00元。

2017年11月22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向内蒙盛都出具《执行通知书》((2017)内0102执4127号),通知内蒙盛都履行(2017)内01民终661号判决确定和法律规定的法律义务。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分三笔分别扣划内蒙盛都1,000,000.00元、1,200,000.00元和108,404.00元。

2019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2018)内民申996号),裁定指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再审期间,中止(2017)内01民终661号民事判决的执行。

2020年8月21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20)内0105刑初225号),其中认定,章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隐瞒债权为投资款、涉案设备为红苹果公司所有的事实,通过诉讼手段,骗取红苹果公司资金2,308,404.00元(既遂)、8,034,000.00元(未遂)。

2020年12月4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20)内01刑终256号),对《刑事判决书》((2020)内0105刑初225号)认定的章霞骗取红苹果公司资金2,308,404.00元(既遂)的事实予以确认。

2021年1月28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内01民再101号),其中认定,章霞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掩盖涉案设备系红苹果公司所有的事实,通过民事诉讼将属于红苹果公司的2,308,404.00元据为其所有,构成虚假诉讼;并判处撤销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内01民终661号民事判决,维持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15)新民三初字第404号民事判决。该民事判决书显示的出具日期为2020年1月28日,经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法院核实,根据案件审理进展,该民事判决书的实际出具日期应为2021年1月28日。至此,以上涉及内蒙盛都与章霞的设备租赁诉讼纠纷终告结束。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于设备租金支付事宜,内蒙盛都与红苹果公司正在协商中,因此内蒙盛都尚未支付设备租金。内蒙盛都已按照《设备租赁协议书》约定的租金及期限,足额计提租金计入其他应付款。

十四、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3,314.31	93,641.86	88,186.54
营业利润	5,809.04	5,966.02	2,280.32
利润总额	5,789.39	5,972.13	2,24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2.77	5,192.81	1,92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5.44	5,125.81	1,915.8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主要用作下游行业产品的外观、储存及周转包装材料,具有广泛的市场空间。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蒙牛集团、三只松鼠、君乐宝、作业帮、片仔癀、德力西,涉及消费、在线教育和电力电气设备等行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商业发展环境。

公司拥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产品方案工艺转化能力。公司在行业内享有较好的知名度,使得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效应,建立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受益于行业的持续增长,公司逐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同时提升公司的生产和成本控制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18年度受原材料价格影响,整体利润水平不高,2019年度、2020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保持一定的水平。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0,525.27	97.30%	92,042.65	98.29%	85,773.84	97.26%
其他业务收入	2,789.04	2.70%	1,599.21	1.71%	2,412.70	2.74%
营业收入合计	103,314.31	100.00%	93,641.86	100.00%	88,186.5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7.26%、98.29%和97.30%,报告期内各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7%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废料的销售收入以及受托加工。

1、按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彩色包装盒	70,584.24	70.22%	64,905.26	70.52%	60,300.61	70.30%
水印包装箱	17,715.05	17.62%	16,265.60	17.67%	13,465.23	15.70%
其他产品	12,225.97	12.16%	10,871.80	11.81%	12,008.01	14.00%
合计	100,525.27	100.00%	92,042.65	100.00%	85,773.8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型可分为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和其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彩色包装盒和水印包装箱,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00%、88.19%和87.84%。

(1) 彩色包装盒

报告期各期,公司彩色包装盒销售收入分别为60,300.61万元、64,905.26万元和70,584.24万元,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0.30%、70.52%和70.22%,整体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彩色

包装盒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增长率	2019 年度	增长率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70,584.24	8.75%	64,905.26	7.64%	60,300.61
销售量（万平方米）	56,358.55	17.06%	48,145.30	10.29%	43,654.24
平均售价（元/平方米）	1.25	-7.10%	1.35	-2.40%	1.38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相比，彩色包装盒收入增加 4,604.65 万元，增长了 7.64%；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相比，彩色包装盒收入增加 5,678.98 万元，增长了 8.75%，主要系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销售量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彩色包装盒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1.38 元/平方米、1.35 元/平方米和 1.25 元/平方米，整体价格相对稳定，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单价有所降低，主要因为重要下游客户蒙牛集团单价有所降低导致。

（2）水印包装箱

报告期各期，公司水印包装箱销售收入分别为 13,465.23 万元、16,265.60 万元和 17,715.05 万元，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70%、17.67%和 17.62%，公司水印包装箱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增长率	2019 年度	增长率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7,715.05	8.91%	16,265.60	20.80%	13,465.23
销售量（万平方米）	27,132.40	9.02%	24,886.47	38.09%	18,021.68
平均售价（元/平方米）	0.65	-0.10%	0.65	-12.52%	0.75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相比，水印包装箱收入增加 2,800.37 万元，增长了 20.80%，主要由于芜湖艺虹于 2018 年新增水印包装箱生产线，2018 年下半年开始调试生产，同时公司于 2019 年收购了安徽尚美，使得 2019 年度整体水印包装箱的收入规模有所增长。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相比，水印包装箱收入增加 1,449.46 万元，增长了 8.91%，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拓展导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水印包装箱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0.75 元/平方米、0.65 元/平方米和 0.65 元/平方米，整体单价有所波动，主要因为客户针对于水印包装箱产品的定制化需求有所变化导致。

(3) 其他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2,008.01 万元、10,871.80 万元和 12,225.97 万元，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00%、11.81% 和 12.16%，总体金额及占比相对稳定。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所定制的配件，如包装盒内衬、奖卡、内衬、说明书等，其定制产品类型差异较大。

2、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地区	100,519.55	99.99%	92,004.11	99.96%	84,969.38	99.06%
其中：						
华北地区	68,390.09	68.03%	59,912.97	65.09%	60,006.90	69.96%
华东地区	17,943.63	17.85%	19,026.83	20.67%	11,159.04	13.01%
东北地区	9,622.12	9.57%	7,794.75	8.47%	8,840.03	10.31%
华中地区	3,625.38	3.61%	4,137.83	4.50%	3,365.22	3.92%
西北地区	533.21	0.53%	628.17	0.68%	1,012.80	1.18%
华南地区	351.14	0.35%	347.47	0.38%	464.68	0.54%
西南地区	53.97	0.05%	156.08	0.17%	120.71	0.14%
境外地区	5.72	0.01%	38.55	0.04%	804.46	0.94%
合计	100,525.27	100.00%	92,042.65	100.00%	85,773.84	100.00%

注：华北（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华东（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福建省）、东北（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华中（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西北（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华南（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香港特别行政区）、西南（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重庆市、西藏自治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销售，主要区域为公司所在的华北地区与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82.97%、85.76%、85.88%。

3、按季度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9,848.52	19.74%	24,371.60	26.48%	22,170.61	25.85%
第二季度	24,804.45	24.67%	15,988.02	17.37%	17,843.79	20.80%
第三季度	26,513.44	26.37%	23,390.02	25.41%	21,064.80	24.56%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四季度	29,358.86	29.21%	28,293.02	30.74%	24,694.64	28.79%
合计	100,525.27	100.00%	92,042.65	100.00%	85,773.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受下游客户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客户为快速消费品市场企业，以“春节”、“双十一”、“元旦”为主的假期是其销售旺季，下游客户一般会提前下达采购订单，以满足销售旺季的需求。因此公司针对于下游快速消费品市场客户的销售，也存在一定的“节日性”特点，一般是下半年收入高于上半年，四季度收入占比最大。

(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5,039.47	98.48%	73,588.12	99.26%	72,623.98	98.81%
其他业务成本	1,311.20	1.52%	548.84	0.74%	871.56	1.19%
营业成本合计	86,350.68	100.00%	74,136.95	100.00%	73,495.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公司营业成本的增加主要由于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1,468.41	72.28%	53,397.86	72.56%	53,700.59	73.94%
直接人工	5,674.48	6.67%	4,882.26	6.63%	3,691.41	5.08%
制造费用	15,376.03	18.08%	15,308.00	20.80%	15,231.98	20.97%
运输费	2,520.57	2.96%	-	-	-	-
合计	85,039.47	100.00%	73,588.12	100.00%	72,623.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94%、72.56%和 72.28%，整体占比未发生较大

变化,公司直接材料金额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扩张而增长,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占比较小。2020年度,因适用新会计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将原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2、按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彩色包装盒	58,681.36	69.00%	50,580.98	68.74%	50,008.30	68.86%
水印包装箱	15,692.93	18.45%	14,089.77	19.15%	12,263.23	16.89%
其他产品	10,665.19	12.54%	8,917.37	12.12%	10,352.45	14.25%
合计	85,039.47	100.00%	73,588.12	100.00%	72,623.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彩色包装盒和水印包装箱产品组成。

(1) 彩色包装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1,008.77	69.88%	35,534.16	70.25%	36,511.39	73.01%
直接人工	4,364.95	7.44%	3,683.09	7.28%	2,691.48	5.38%
制造费用	11,568.33	19.71%	11,363.72	22.47%	10,805.44	21.61%
运输费	1,739.31	2.96%	-	-	-	-
合计	58,681.36	100.00%	50,580.98	100.00%	50,008.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包装盒的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占合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3.01%、70.25%和69.88%,其中以瓦楞纸、牛卡纸、等原纸纸张为主,瓦楞纸、牛卡纸的价格变化对彩色包装盒的成本有较大影响。

(2) 水印包装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3,040.59	83.10%	11,945.88	84.78%	10,181.43	83.02%
直接人工	459.35	2.93%	432.60	3.07%	388.66	3.1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费用	1,727.86	11.01%	1,711.29	12.15%	1,693.13	13.81%
运输费	465.14	2.96%	-	-	-	-
合计	15,692.93	100.00%	14,089.77	100.00%	12,263.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水印包装箱的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占合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02%、84.78%和 83.10%，其中以瓦楞纸为主，瓦楞纸的价格变化对水印包装箱的成本有较大影响。

(三) 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1、毛利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彩色包装盒	11,902.88	76.86%	14,324.28	77.62%	10,292.30	78.27%
水印包装箱	2,022.12	13.06%	2,175.83	11.79%	1,202.00	9.14%
其他产品	1,560.79	10.08%	1,954.43	10.59%	1,655.55	12.59%
合计	15,485.79	100.00%	18,454.53	100.00%	13,149.8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彩色包装盒产品及水印包装箱的毛利合计占比分别为 87.41%、89.41%和 89.92%，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其中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毛利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受运输费用影响，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原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2、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不考虑运输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彩色包装盒	19.33%	-2.74%	16.86%	-5.21%	22.07%	5.00%	17.07%
水印包装箱	14.04%	0.66%	11.41%	-1.96%	13.38%	4.45%	8.93%
其他产品	15.35%	-2.63%	12.77%	-5.21%	17.98%	4.19%	13.7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91%	-2.14%	15.40%	-4.65%	20.05%	4.72%	15.3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受业务占比最大的彩色

包装盒产品影响,彩色包装盒产品对其原材料的价格敏感性影响较大。其中,2019年度彩色包装盒产品毛利率较2018年度,增长了5.00个百分点,主要因为整体纸质原材料价格在2019年度有所下降,单位成本下降,但是平均售价下降比例较低导致。2020年度彩色包装盒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了5.21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公司重要客户蒙牛集团的报价在2020年有所下降,单位产品售价下降导致。同时,因适用新会计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将原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也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3、与竞争对手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相似业务及主要产品	毛利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裕同科技	消费类电子产品纸质包装业务,主要产品为彩盒、纸箱、说明书等	26.83%	30.03%	28.50%
合兴包装	瓦楞纸箱包装业务,主要产品为纸箱、纸板	11.36%	13.03%	12.54%
翔港科技	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彩盒和标签	16.99%	18.53%	23.16%
龙利得	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纸箱、纸板	21.30%	26.70%	26.42%
大胜达	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纸包装	11.68%	18.02%	20.58%
环球印务	医药纸盒包装产品业务,主要产品为医药纸盒、印刷包装、瓦楞纸箱、酒类食品彩盒等	30.04%	32.07%	32.40%
平均		19.70%	23.06%	23.93%
公司		15.40%	20.05%	15.3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主要为消费、在线教育和电力电气设备等行业客户,提供纸制印刷包装产品,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细分产品类型和下游客户所属行业差的

异。同时，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蒙牛集团，整体占比较大，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客户结构差异。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主要系公司产品、下游行业及客户结构多方面影响所致，符合公司经营定位。

(四) 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345.76	1.30%	4,021.18	4.29%	3,922.77	4.45%
管理费用	3,480.22	3.37%	3,255.75	3.48%	2,983.17	3.38%
研发费用	3,509.64	3.40%	3,090.06	3.30%	2,978.34	3.38%
财务费用	1,383.16	1.34%	1,217.00	1.30%	1,234.47	1.40%
期间费用	9,718.77	9.41%	11,583.99	12.37%	11,118.75	12.61%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118.75 万元、11,583.99 万元和 9,718.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1%、12.37%和 9.41%，2020 年度期间费用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在 2020 年度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2020 年度调整至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的金额为 2,520.57 万元。在运输费用不进行调整的情况下，报告期各期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1,118.75 万元、11,583.99 万元和 12,239.3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期间费用逐年上涨，但是增速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速，导致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922.77 万元、4,021.18 万元和 1,345.76 万元，2020 年度销售费用下降，主要是 2020 年度运输费用 2,520.57 万元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费	-	2,760.19	2,726.80
薪酬费用	615.36	644.70	546.80
物料消耗	431.57	301.09	285.4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费	202.63	164.31	178.30
办公费	46.78	96.52	119.98
动力能源	16.88	17.69	19.79
业务招待费	13.05	18.89	18.50
折旧摊销费用	16.63	16.64	18.59
其他费用	2.87	1.15	8.53
合计	1,345.76	4,021.18	3,922.7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薪酬费用、物料消耗及劳务费组成，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95.27%、96.25%和 92.85%，占比较大且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度除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以外，公司销售费用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他项目的占比及金额变动对销售费用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费分别为 2,726.80 万元、2,760.19 万元和 2,520.57 万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其中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相比，总体金额差异不大，受业务规模增长而有所上升。2020 年度，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半径较大的天津母公司停工时间较长，其运费占比较大，使得公司整体运费的开销受到影响较大；其次，国家在 2020 年部分时间针对于高速公路通行费进行了减免，也一定程度上缩减了运费成本，公司也在 2020 年开始开展精细化管理改革，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压低了运费单价，使得整体运费成本有所改善。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费用分别为 546.80 万元、644.70 万元和 615.36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整体销售团队进行了扩充，使得整体薪酬费用有所增加。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受疫情的影响，母公司天津地区整体停工停产时间较长，公司的销售团队主要聚集在天津地区，使得整体薪酬费用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裕同科技	2.74%	4.80%	4.44%
合兴包装	2.63%	4.40%	3.96%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翔港科技	2.97%	5.72%	5.59%
龙利得	1.00%	5.16%	4.81%
大胜达	1.72%	4.85%	3.78%
环球印务	2.89%	3.08%	5.55%
平均	2.33%	4.67%	4.69%
公司	1.30%	4.29%	4.4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除环球印务外，其余可比上市公司均在 2020 年度将运输费自销售费用调整至成本中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较低，主要因为公司客户相对稳定，且客户相对集中，整体销售费用的投入较小。公司自 2006 年开始与蒙牛集团正式合作，合作时间较长，在老客户维护方面的成本与新客户开发相比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983.17 万元、3,255.75 万元和 3,480.2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总体管理费用金额呈上涨趋势，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费用	1,663.39	1,659.26	1,607.04
折旧摊销费用	408.47	402.11	418.87
物料消耗	357.13	397.87	163.15
办公费	354.69	356.86	379.18
停工损失	166.31	-	-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46.21	87.68	86.48
动力能源	141.49	139.41	132.72
劳务费	127.72	124.92	84.92
租赁费	64.43	15.95	19.06
维修费	28.45	47.66	52.90
业务招待费	10.48	16.18	20.28
残疾人保障金	7.78	6.72	8.4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3.66	1.13	10.12
合计	3,480.22	3,255.75	2,983.1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薪酬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物料消耗及办公费用组成，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2,568.24 万元、2,816.10 万元及 2,783.69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86.09%、86.50%和 79.99%，占比较大且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管理费用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他项目的占比及金额变动对管理费用影响较小。停工损失为 2020 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2 月至 3 月停工期间所发生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裕同科技	6.48%	6.69%	5.85%
合兴包装	3.25%	3.67%	2.88%
翔港科技	8.95%	11.13%	8.00%
龙利得	4.63%	4.02%	3.80%
大胜达	3.88%	3.85%	3.82%
环球印务	2.35%	2.62%	4.20%
平均	4.92%	5.33%	4.76%
公司	3.37%	3.48%	3.38%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整体管理费用率保持平稳，主要系公司业务专业化程度较高，整体适用于标准化、自动化的高效管理，管理、综合及财务部门等职能性的部门产生费用较少，使得整体管理费用率较低。

3、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978.34 万元、3,090.06 万元和 3,509.6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总体研发费用金额呈上涨趋势，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材料	2,356.86	1,896.30	1,734.69
薪酬费用	703.62	702.44	687.84
折旧费用	333.70	331.09	354.90
其他研发费用	115.46	160.23	200.91
合计	3,509.64	3,090.06	2,978.34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材料、薪酬费用和折旧费用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为 93.25%、94.81%和 96.71%，占比较大且保持增长趋势。公司研发费用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他项目的占比及金额变动对研发费用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均较多的研发项目，整体投入较大，使得研发费用金额较高。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裕同科技	4.21%	4.42%	3.68%
合兴包装	1.62%	1.23%	0.96%
翔港科技	4.87%	4.80%	3.56%
龙利得	4.82%	4.53%	4.50%
大胜达	3.88%	3.60%	2.96%
环球印务	1.68%	1.94%	2.90%
平均	3.51%	3.42%	3.09%
公司	3.40%	3.30%	3.38%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差不大。

4、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1,366.07	1,208.48	1,247.65

减：利息收入	21.01	18.79	13.53
减：汇兑收益	-	-	12.21
加：汇兑损失	4.62	19.14	-
手续费支出	33.48	8.16	12.55
合计	1,383.16	1,217.00	1,234.4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

(五) 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变动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46.24 万元、85.33 万元和 102.77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构成，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8.44	-	-
废气在线监测设施建设项目补助	14.90	-	-
稳岗补贴	13.52	7.29	-
高新企业奖励资金	13.00	-	-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1.34	-	2.85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8.47	26.50	-
就业见习补贴	5.08	11.46	10.03
个税手续费返还	2.94	0.08	2.06
特色载体专项资金补助	2.00	-	-
建档立卡社保补贴	1.53	-	-
2019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00	-	-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助	0.35	-	-
污水处理免征退费	0.10	-	-
一次性吸纳贫困劳动力补贴	0.10	-	-
天津港保税区专精特新奖励资金	-	-	30.00
高新技术企业科研经费补助	-	30.00	-
高新企业政府补贴款	-	10.00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业企业蒸汽奖补贴	-	-	1.30
合计	102.77	85.33	46.24

2、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13.61	6.51	2.80
赔款	10.96	4.41	7.28
政府补助	-	0.06	-
其他	1.11	0.03	0.14
合计	25.68	11.00	10.22

公司整体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部分赔款和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3、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35	0.44	6.87
对外捐赠	15.00	0.50	3.07
其他	22.97	3.95	39.58
合计	45.33	4.89	49.5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总体金额较少，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宜，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六)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坏账损失	-	-	-498.75
存货跌价损失	-187.00	-164.19	-140.54
商誉减值损失	-	-16.96	-
合计	-187.00	-181.15	-639.29

公 2019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安徽尚美 100% 股权，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安徽尚美系三只松鼠供应商，业务性质为产品贸易，合并日安徽尚美账面长期资产金额较小且未产生增值，且上述差额也并非安徽尚美账面资产未来能获取超额利润的体现，故在确认商誉的当期一次性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基于前述原因，2019 年度计提安徽尚美商誉减值准备 16.96 万元。

2、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的坏账损失，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49	-532.69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60.52	-749.68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62	76.95	-
合计	-732.64	-1,205.42	-

3、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出售固定资产的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8.13	-12.72	10.32
合计	18.13	-12.72	10.32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87.34	67.00	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02.77	5,192.81	1,925.0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1.71%	1.29%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015.44	5,125.81	1,915.85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9.16 万元、67.00 万元、87.34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的经营利润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八) 税项情况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交税额	实缴税额	应交税额	实缴税额	应交税额	实缴税额
增值税	2,221.23	2,516.10	2,979.18	3,284.80	3,428.65	2,967.75
所得税	1,044.91	1,138.14	1,036.62	855.10	462.56	383.96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税项”。

2、所得税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利润总额	5,789.39	5,972.13	2,241.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8.41	895.82	336.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33	103.06	-35.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6.93	57.86	132.53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项目的影响	122.63	-37.38	126.4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	22.71	-12.11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加计扣除费用	-384.03	-262.75	-231.51
所得税费用	686.62	779.31	316.0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收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

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十五、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4,222.02	61.27%	58,569.79	67.69%	50,084.82	63.03%
非流动资产	34,277.68	38.73%	27,957.58	32.31%	29,374.31	36.97%
资产总计	88,499.70	100.00%	86,527.36	100.00%	79,459.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9,459.13 万元、86,527.36 万元和 88,499.7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公司资产比重分别为 63.03%、67.69%和 61.27%，流动资产占比较为稳定。

(二) 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958.62	9.15%	5,047.78	8.62%	6,020.81	12.02%
应收票据	1,176.66	2.17%	1,031.94	1.76%	2,688.46	5.37%
应收账款	32,314.76	59.60%	33,664.61	57.48%	25,621.43	51.16%
应收款项融资	58.50	0.11%	359.80	0.61%	-	-
预付款项	90.76	0.17%	154.10	0.26%	1,629.19	3.25%
其他应收款	430.01	0.79%	1,437.33	2.45%	469.32	0.94%
存货	14,688.73	27.09%	16,536.70	28.23%	13,344.70	26.64%
其他流动资产	503.98	0.93%	337.51	0.58%	310.91	0.62%
流动资产合计	54,222.02	100.00%	58,569.79	100.00%	50,084.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构成，以上主要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9.82%、94.33%和 95.83%，整体比例波动较小。其中 2018 年末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因为公司 2018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较

大。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12	1.32	1.64
银行存款	4,820.73	4,806.42	5,008.93
其他货币资金	137.77	240.04	1,010.24
合计	4,958.62	5,047.78	6,020.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020.81 万元、5,047.78 万元和 4,958.6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02%、8.62%和 9.15%。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因贷款和保理业务所产生的保证金，2019 年末、2020 年末相应受限账户及金额较少，使得其他货币资金有所下降。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198.83	59.94	1,138.89	925.47	46.27	879.20	2,088.52	94.70	1,993.82
商业承兑汇票	39.76	1.99	37.77	160.78	8.04	152.74	731.20	36.56	694.64
合计	1,238.59	61.93	1,176.66	1,086.25	54.31	1,031.94	2,819.72	131.26	2,688.46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1,656.52 万元，减少 61.62%，主要因为公司 2019 年到期承兑和背书转让的票据增加，同时也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存在终止确认金额，未终止确认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2019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2018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21.11	875.11	1,794.00
商业承兑汇票	26.23	128.42	5.00
合计	1,147.34	1,003.52	1,799.00
扣除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1,089.97	953.35	1,709.05

报告期各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期后均已兑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4,172.29	35,557.64	26,986.2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57.53	1,893.02	1,364.8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2,314.76	33,664.61	25,621.43
营业收入	103,314.31	93,641.86	88,186.5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3.08%	37.97%	30.60%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986.27 万元、35,557.64 万元和 34,172.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60%、37.97%和 33.08%。其中 2019 年末占比较高，主要因为 2020 年春节时间为 1 月 25 日，相对较早，公司部分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客户针对于春节消费市场的判断，需要提前备货，公司客户付款周期一般在 30 至 120 天，使得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

(1)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758.33	98.79%	35,104.29	98.73%	26,747.88	99.12%
1-2年	235.43	0.69%	304.23	0.86%	202.37	0.75%
2-3年	80.42	0.24%	139.91	0.39%	36.01	0.13%
3-4年	88.91	0.26%	9.21	0.03%	-	-

4-5年	9.21	0.03%	-	-	-	-
合计	34,172.29	100.00%	35,557.64	100.00%	26,986.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747.88万元、35,104.29万元和33,758.33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12%、98.73%和98.79%,总体占比较高。

(2) 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4,172.29	35,557.64	26,986.27
2020年12月31日前回款	-	35,143.67	26,807.73
2021年1-5月回款	32,572.62	126.91	27.64
回款合计	32,572.62	35,270.58	26,835.37
回款占比	95.32%	99.19%	99.44%
尚未回款金额	1,599.67	287.05	150.90

(3) 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蒙牛集团	120天/180天	120天	120天
三只松鼠	30天	30天	30天
君乐宝	120天	120天	120天
片仔癀	45天	45天	45天
加意包装	90天	90天	90天
作业帮	30天	30天	30天
河南盛海	60天	60天	60天
金锣文瑞	60天	60天	60天/30天

注:上述客户未包含安徽尚美,公司于2019年收购安徽尚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锣文瑞2018年9月前为30天;2020年因疫情影响,对蒙牛集团信用政策在部分时间由120天调整为180天,后又调回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的坏

账准备，2019年1月1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3.24	0.33%	113.2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59.05	99.67%	1,744.29	5.12%	32,314.76
其中：账龄组合	34,059.05	99.67%	1,744.29	5.12%	32,314.76
合计	34,172.29	100.00%	1,857.53	-	32,314.76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57	0.24%	86.5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471.06	99.76%	1,806.45	5.09%	33,664.61
其中：账龄组合	35,471.06	99.76%	1,806.45	5.09%	33,664.61
合计	35,557.64	100.00%	1,893.02	-	33,664.61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986.27	100.00%	1,364.83	5.06%	25,621.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6,986.27	100.00%	1,364.83	-	25,621.4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的占比分别为100.00%、99.76%和99.67%。

报告期内，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果红(福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2.93	32.93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2	10.12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蒙羊牧业(乌拉特中旗)有限公司	43.23	43.23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肥市瑞桀食品有限公司	10.11	10.11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杨庆	16.86	16.86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果红(福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3.23	33.23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2	10.12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蒙羊牧业(乌拉特中旗)有限公司	43.23	43.23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5) 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欠款前五位客户的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欠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159.26	70.70%
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2,226.29	6.51%
作业帮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29.74	3.89%
一撕得包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946.26	2.77%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及控制企业	391.61	1.15%
合计	29,053.16	85.02%
2019年12月31日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750.26	75.23%
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3,141.63	8.84%
内蒙古阴山燕麦食品有限公司	364.90	1.03%
内蒙古鸿茅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10.90	0.87%
安徽佳福莱食品有限公司	288.15	0.81%
合计	30,855.83	86.78%
2018年12月31日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82.14	64.78%
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	1,542.20	5.71%
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	1,252.81	4.64%

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952.73	3.53%
加意包装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12.21	1.90%
合计	21,742.08	80.56%

注：2018 年末应收账款安徽尚美为本公司 2018 年度销售产品给安徽尚美形成的应收货款，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安徽尚美 100% 股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上述企业的信誉良好，经营稳定，回款情况良好。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含税）	137.99	19.88	384.28
主营业务收入	100,525.27	92,042.65	85,773.84
占比	0.14%	0.02%	0.4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第三方回款情况，第三方回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0.45%、0.02%、0.14%。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包括：（1）客户公司的关联人员付款，如内部员工、股东等；（2）客户公司的关联公司为其付款，如客户公司股东控制下的其他公司等。

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虚增收入的情形。

（7）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统一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收入规模的现象。公司信用政策执行情况良好，少量客户因付款审批周期等事项出现逾期，金额较小。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58.50	359.80	-
占比	58.50	359.80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5.40	-
占比	635.40	-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信用级别较高的承兑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该类银行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经营规模较大，股东多为国资背景，信用风险指标、流动性指标、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良好，在 2019 年银行信用评级中均被评为 AAA，未出现到期不能兑付的不良情况。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级别较高的商业银行的应收票据，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和准则解释的规定，合理判断该金融资产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终止确认该类应收票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629.19 万元、154.10 万元和 90.7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5%、0.26%和 0.17%，总体金额和占比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76	100.00%	154.10	100.00%	127.88	7.85
1-2年	-	-	-	-	1,501.32	92.15
合计	90.76	100.00%	154.10	100.00%	1,629.19	100.00%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469.32 万元、1,437.33 万元和 430.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4%、2.45%和 0.79%，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代扣代缴款、押金、借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荣信纸业货款	1,417.52	70.42%	1,417.52	62.73%		
保证金及押金	526.58	26.16%	786.23	34.79%	482.88	85.17%
代垫款项	36.37	1.81%	36.52	1.62%	34.37	6.06%
借款	19.37	0.96%	19.37	0.86%	44.37	7.83%
备用金	13.00	0.65%			5.31	0.94%
合计	2,012.83	100.00%	2,259.64	100.00%	566.94	100.00%

2017年3月，公司重要客户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始采用新的招标条款方式，同期瓦楞纸采购价格不断上涨，为保障纸张供应，节约采购成本，自2017年3月起，公司全面开展与荣信纸业合作，采用预付款发货的方式，荣信纸业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公司预付货款之后，按照约定的纸张单价陆续提货。自2017年末开始，荣信纸业实际控制人杜兴将用于生产的流动资金用于收购其他股东的股权，造成了流动资金紧张，再加上环保限产、停产等各种外界因素的影响，荣信纸业陷入了经营困境，并阶段性出现停产的情况。2018年7月荣信纸业复产后，本公司为挽救荣信纸业，尽可能收回荣信纸业的欠款，在其每一次能够满足开机生产条件时，子公司内蒙艺虹和内蒙盛均采用每次交易单笔结算的形式，从荣信纸业采购纸张。荣信纸业涉及多起法律诉讼，法院依法查询了荣信纸业、杜兴的银行、不动产、证券、车辆、工商等信息，并且未发现

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线索。自 2019 年 7 月开始，荣信纸业资金完全无法维系生产，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因此本公司于 2019 年末起将预付荣信纸业货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核算。

(1)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排名前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荣信纸业	预付货款	1,417.52	3-4 年	70.42%
蒙牛集团	保证金	355.2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5 年以上	17.65%
片仔癀	保证金	41.00	1 年以内	2.04%
三只松鼠（无为） 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99%
刘福槐	备用金	18.00	2-3 年	0.89%
合计		1,871.72		92.99%

(2) 其他应收款账龄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1.81	8.04%	405.87	17.96%	129.71	22.88%
1-2 年	32.35	1.61%	69.63	3.08%	349.90	61.72%
2-3 年	64.63	3.21%	1,758.62	77.83%	23.52	4.15%
3-4 年	1,738.62	86.38%	12.02	0.53%	8.60	1.52%
4-5 年	7.02	0.35%	0.60	0.03%	18.00	3.17%
5 年以上	8.40	0.42%	12.90	0.57%	37.20	6.56%
合计	2,012.83	100.00%	2,259.64	100.00%	566.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有部分金额较大的长账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荣信纸业的货款。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

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7.52	70.42%	1,417.5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5.32	29.58%	165.31	27.77%	430.01
其中：账龄组合	595.32	29.58%	165.31	27.77%	430.01
合计	2,012.83	100.00%	1,582.82	-	430.01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7.52	62.73%	708.76	50.00%	708.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2.12	37.27%	113.55	13.48%	728.58
其中：账龄组合	842.12	37.27%	113.55	13.48%	728.58
合计	2,259.64	100.00%	822.30	-	1,437.33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6.94	100.00%	97.62	17.22%	469.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566.94	100.00%	97.62	-	469.32

(4) 按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荣信纸业	1,417.52	1,417.52	100.00%	荣信纸业已停产，预计款项全部无法收回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荣信纸业	1,417.52	708.76	50.00%	荣信纸业已停产，预计款项部分无法收回
------	----------	--------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单位。

7、存货

(1)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8,641.52	58.83%	9,456.36	57.18%	7,775.87	58.27%
周转材料	25.17	0.17%	27.25	0.16%	27.87	0.21%
库存商品	1,928.61	13.13%	1,280.02	7.74%	1,345.94	10.09%
发出商品	2,450.48	16.68%	4,183.54	25.30%	2,917.74	21.86%
在产品	1,641.40	11.17%	1,589.45	9.61%	1,276.20	9.56%
委托加工物资	1.55	0.01%	0.09	0.00%	1.08	0.01%
合计	14,688.73	100.00%	16,536.70	100.00%	13,344.70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44.70 万元、16,536.70 万元和 14,688.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4%、28.23%和 27.09%。公司的存货中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77.92%、74.54%和 83.14%。

(2) 公司存货占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裕同科技	14.81%	13.62%	13.82%
合兴包装	25.57%	24.98%	24.74%
翔港科技	17.75%	15.25%	12.56%
龙利得	22.77%	27.08%	32.11%
大胜达	10.60%	20.60%	22.60%
环球印务	10.89%	10.55%	15.82%

平均数	17.07%	18.68%	20.28%
公司	27.09%	28.23%	26.64%

报告期各期末，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差异较小。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相对多元化，产品在规格、型号以及材料上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采取以销定采的商业模式，会根据客户下单订单的情况，采购相应的原材料，生产并备货，待客户通知后再发货。公司同时会综合原材料市场的价格波动趋势以及客户需求的淡旺季，采取不同的备货策略，当预计未来原纸会长时间保持上涨趋势时，公司会适当进行备货。

(3) 公司存货结构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裕同科技	41.26%	42.83%	40.03%
合兴包装	50.17%	44.59%	50.27%
翔港科技	24.53%	29.44%	25.74%
龙利得	96.84%	95.16%	93.66%
大胜达	81.19%	82.99%	84.00%
环球印务	39.10%	45.59%	51.82%
平均数	55.52%	56.77%	57.59%
公司	58.83%	57.18%	58.2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商业模式、下游客户与同行业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公司整体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的情况进行生产并备货，一般不保留相关的库存，整体库存商品金额较低。同时，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快速消费品行业公司，元旦及春节前均为客户的销售旺季，公司受下游客户的影响较大，会针对于销售旺季，提前采购原材料以满足生产的需求，各年末原材料金额占比一般都相对较高。

(4) 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原材料	8,678.01	36.49	0.42%	9,470.60	14.24	0.15%	7,775.87	-	-
周转材料	25.17	-	-	27.25	-	-	27.87	-	-
库存商品	1,988.50	59.88	3.01%	1,381.31	101.29	7.33%	1,442.00	96.06	6.66%
发出商品	2,479.68	29.20	1.18%	4,213.41	29.87	0.71%	2,957.50	39.76	1.34%
在产品	1,702.83	61.43	3.61%	1,612.39	22.94	1.42%	1,285.08	8.87	0.69%
委托加工 物资	1.55	-	-	0.09	-	-	1.08	-	-
合计	14,875.73	187.00	1.26%	16,705.05	168.34	1.01%	13,489.39	144.69	1.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存货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44.69 万元、168.34 万元和 187.00 万元。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行业特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0.15	142.92	19.27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2.44	54.19	53.54
增值税留抵税额	187.06	140.40	238.09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	94.34	-	-
合计	503.98	337.51	310.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10.91 万元、337.51 万元和 503.9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2%、0.58%和 0.93%，占比较小，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预缴企业所得税以及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等组成。

(三) 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5,898.48	75.55%	24,077.46	86.12%	24,871.34	84.6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	4,301.94	12.55%	254.40	0.91%	1,385.58	4.72%
无形资产	2,006.37	5.85%	2,089.45	7.47%	1,575.84	5.36%
长期待摊费用	808.55	2.36%	915.48	3.27%	1,021.08	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86	1.53%	438.88	1.57%	276.57	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9.48	2.16%	181.90	0.65%	243.91	0.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77.68	100.00%	27,957.58	100.00%	29,374.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报告期内，以上主要项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75%、94.51% 和 93.96%，占比较为稳定。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71.34 万元、24,077.46 万元和 25,898.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67%、86.12% 和 75.55%，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8,990.42	34.71%	9,658.94	40.12%	10,340.13	41.57%
机器设备	16,650.14	64.29%	14,143.47	58.74%	14,221.60	57.18%
运输设备	132.13	0.51%	125.08	0.52%	165.23	0.66%
电子设备	28.88	0.11%	33.92	0.14%	39.29	0.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96.92	0.37%	116.05	0.48%	105.08	0.42%
合计	25,898.48	100.00%	24,077.46	100.00%	24,871.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3.62%、85.14% 和 74.80%，整体占比较高。

(2) 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337.53	5,347.11	-	8,990.42	34.71%	62.71%
机器设备	32,875.41	16,225.27	-	16,650.14	64.29%	50.65%
运输设备	701.67	569.54	-	132.13	0.51%	18.83%
电子设备	232.03	203.14	-	28.88	0.11%	12.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1.33	344.41	-	96.92	0.37%	21.96%
合计	48,587.97	22,689.48	-	25,898.48	100.00%	53.30%

(3) 固定资产与产能匹配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机器设备贡献的产能及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平均值（年初+年末的平均值）（万元）	30,784.55	27,559.45	25,475.05
产能（万平方米）	81,036.00	78,646.00	70,215.0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0,525.27	92,042.65	85,773.84
产能/机器设备原值（平方米/元）	2.63	2.85	2.76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平均值	3.27	3.34	3.37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出投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平均值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兴包装	10.44	10.61	12.03
裕同科技	3.83	3.97	4.63
环球印务	6.99	4.84	2.31
大胜达	2.23	2.42	3.39
翔港科技	1.79	1.38	1.76
龙利得	1.85	2.44	2.87
平均值	4.52	4.28	4.50
发行人	3.27	3.34	3.37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平均值与发行人相差不大，发行人上述比值具有合理性。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1,385.58 万元、254.40 万元和 4,301.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2%、0.91%和 12.5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安装	82.28	123.89	1,346.01
食品包装生产项目	4,216.83	75.67	-
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	2.83	-	-
环保工程安装	-	25.66	-
新建库房项目	-	20.00	-
食堂改扩建项目	-	9.17	-
消防设备安装	-	-	39.57
合计	4,301.94	254.40	1,385.58

公司在建工程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131.18 万元,减少了 81.64%,主要因为 2018 年底新购置的曼罗兰印刷机已到货,但尚未安装调试完成,2019 年安装调试完成后转入固定资产。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047.54 万元,增加了 1,591.01%,主要因为 2020 年安徽尚美新建的包装生产线厂房建设项目尚未完工,内蒙盛都 2020 年新购置了的曼罗兰印刷机,尚未安装调试完成。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5.84 万元、2,089.45 万元和 2,006.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6%、7.47%和 5.85%,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980.82	98.73%	2,034.11	97.35%	1,475.74	93.65%
软件	25.55	1.27%	55.34	2.65%	100.10	6.35%
合计	2,006.37	100.00%	2,089.45	100.00%	1,575.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021.08 万元、915.48 万元和 808.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8%、3.27%和 2.36%，长期待摊费用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的厂房、车间、办公楼、设备及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改造维修安装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金额逐年减少，主要是公司按摊销政策逐期计提相应摊销额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改造工程	574.57	764.17	974.60
维修工程	232.71	145.02	46.48
污水处理项目	1.26	6.29	-
合计	808.55	915.48	1,021.08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506.09	96.79%	390.66	89.01%	239.19	86.49%
存货跌价准备	16.76	3.21%	19.34	4.41%	23.02	8.33%
未实现的内部交易	-	-	28.88	6.58%	-	-
可抵扣亏损	-	-	-	-	14.35	5.19%
合计	522.86	100.00%	438.88	100.00%	276.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76.57 万、438.88 万元和 522.86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构成。其中 2019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62.31 万元，增加了 58.69%，主要因为公司对荣信纸业的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余额增加所致。

6、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739.48	181.90	243.91
合计	739.48	181.90	243.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243.91 万元、181.90 万元和 739.48 万元，由公司的预付设备款构成。其中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57.58 万元，增加了 306.52%，主要因为安徽尚美 2020 年新增的预付包装生产线设备款所致。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96	2.99	3.97
存货周转率(次)	5.47	4.91	4.84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裕同科技	2.54	2.47	2.40
合兴包装	4.35	4.26	4.54
翔港科技	3.01	2.27	2.34
龙利得	4.99	6.91	8.10
大胜达	4.09	4.16	4.36
环球印务	6.50	5.59	3.95
平均数	4.25	4.28	4.28
公司	2.96	2.99	3.9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客户的结算周期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7、2.99 和 2.96，与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相符。其中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因为 2017 年因纸质原材料的价格上涨，蒙牛集团的纸制品包装供应商在资金周转上有较大压力，蒙牛集团为扶持相关供应商，于 2017 年提前支付了部分货款，使得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19 年相比波动较小，尽管有所下降，属于正常情况。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裕同科技	6.82	7.05	7.42
合兴包装	8.58	8.47	8.8
翔港科技	6.14	5.82	6.58
龙利得	2.38	3.05	3.16
大胜达	6.46	5.83	5.94
环球印务	17.91	13.36	5.44
平均数	8.05	7.26	6.22
公司	5.47	4.91	4.84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订单合理进行采购，并在保持一定比例安全库存的情况下控制存货规模增长，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

十六、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238.61	43.34%	20,420.01	43.64%	19,732.97	43.61%
应付票据	-	-	330.00	0.71%	775.30	1.71%
应付账款	14,055.09	39.97%	16,760.90	35.82%	14,368.99	31.76%
预收款项	-	-	36.76	0.08%	48.78	0.11%
合同负债	18.87	0.05%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90.92	3.67%	1,225.24	2.62%	962.20	2.13%
应交税费	510.31	1.45%	484.57	1.04%	678.16	1.50%
其他应付款	479.81	1.36%	6,572.18	14.05%	7,097.04	1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9.51	2.73%	-	-	144.27	0.32%
其他流动负债	1,149.79	3.27%	890.69	1.90%	1,320.23	2.92%
流动负债合计	33,702.92	95.85%	46,720.35	99.85%	45,127.95	99.74%
长期借款	1,271.40	3.62%	-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120.00	0.34%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94	0.19%	68.94	0.15%	118.22	0.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8.34	4.15%	68.94	0.15%	118.22	0.26%
负债总计	35,161.25	100.00%	46,789.29	100.00%	45,246.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5,246.17 万元、46,789.29 万元和 35,161.25 万元。其中，2019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相比，相对平稳，整体波动较小；2020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1,628.03 万元，减少了 24.85%，主要因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所致。公司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均在 95.00% 以上。

(二) 主要债项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732.97 万元、20,420.01 万元和 15,238.6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61%、43.64% 和 43.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1,639.66	13,743.66	16,004.20
抵押借款	3,598.96	6,563.51	3,250.00
票据融资借款	-	112.83	478.77
合计	15,238.61	20,420.01	19,732.97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并通过商业银行借入短期借款，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不存在逾期支付银行借款本金或利息的情况，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年)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丰泽支行	1,200.00	2020/03/19-2021/03/02	6.96%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年)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91.37	2020/12/18-2021/02/19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935.00	2020/12/21-2021/05/12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900.00	2020/11/10-2021/03/16	4.35%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66.49	2020/11/20-2021/05/19	5.00%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820.00	2020/11/18-2021/03/31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621.00	2020/11/25-2021/04/12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600.00	2020/11/20-2021/04/29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500.00	2020/10/16-2021/03/22	4.35%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0.00	2020/12/18-2021/03/18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石羊桥东路支行	450.00	2020/12/10-2021/04/23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400.00	2020/09/04-2021/02/22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400.00	2020/10/10-2021/03/22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400.00	2020/11/19-2021/03/22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400.00	2020/11/30-2021/04/29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363.00	2020/11/23-2021/04/01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327.00	2020/11/27-2021/04/22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309.00	2020/09/07-2021/03/08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石羊桥东路支行	301.00	2020/09/15-2021/02/28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271.00	2020/11/05-2021/03/22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石羊桥东路支行	269.00	2020/10/09-2021/02/15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石羊桥东路支行	261.00	2020/11/05-2021/03/12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石羊桥东路支行	260.00	2020/12/22-2021/04/30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249.00	2020/12/28-2021/05/21	4.35%
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	218.66	2020/10/30-2021/10/25	5.30%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石羊桥	218.00	2020/11/16-2021/03/22	4.35%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年)
东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石羊桥东路支行	213.00	2020/11/18-2021/03/30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石羊桥东路支行	208.00	2020/10/21-2021/02/23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石羊桥东路支行	201.00	2020/12/16-2021/04/29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石羊桥东路支行	196.00	2020/12/28-2021/05/07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191.00	2020/12/10-2021/04/28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166.00	2020/12/29-2021/05/21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石羊桥东路支行	163.00	2020/11/19-2021/03/29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140.00	2020/08/21-2021/02/26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石羊桥东路支行	140.00	2020/10/21-2021/02/08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石羊桥东路支行	140.00	2020/10/23-2021/03/10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122.00	2020/09/21-2021/03/19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119.00	2020/12/25-2021/05/18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112.00	2020/08/28-2021/02/26	4.35%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56.00	2020/12/31-2021/05/24	4.35%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1.09	2020/11/13-2021/05/12	5.00%

2、应付票据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775.30万元和33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1%和0.71%。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330.00	775.30
合计	-	330.00	775.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商业承兑汇票,公司2020年开始,不

再以票据作为货款支付结算方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368.99 万元、16,760.90 万元和 14,055.0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76%、35.82% 和 39.97%。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波动，其中，2018 年末和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相比较低，主要因为 2018 年末与 2020 年末整体原材料价格较高，公司在评估整体库存后，足够满足未来生产的需要，并未提前备货，导致年末对外的应付账款余额相对较低。

公司不存在账龄一年以上的大额应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余额占比 (%)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79.42	21.91	一年以内
	安徽省隆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89.69	14.87	一年以内
	内蒙古昭宣纸业有限公司	636.62	4.53	一年以内
	安徽省豪森合兴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14.37	2.95	一年以内
	北京欣南粤印刷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332.99	2.37	一年以内
	合计	6,553.10	46.62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387.73	20.21	一年以内
	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45.96	4.45	一年以内
	天津嘉纳物流有限公司	609.99	3.64	一年以内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531.90	3.17	一年以内
	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	515.80	3.08	一年以内
	合计	5,791.38	34.55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27.40	15.50	一年以内
	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26.68	8.54	一年以内
	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	726.01	5.05	一年以内
	天津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626.30	4.36	一年以内

年份	单位名称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余额占比(%)	账龄
	天津嘉纳物流有限公司	456.88	3.18	一年以内
	合计	5,263.26	36.6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对象主要系向公司供应原材料的贸易公司及生产厂家,上述公司主要应付账款单位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亦不存在关联方应付账款。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2020年1月1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涉及到与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按照合同负债进行列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48.78万元、36.76万元和18.87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1%、0.08%和0.05%,整体占比较低。公司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的客户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	36.76	48.78
合同负债	18.87	-	-
合计	18.87	36.76	48.7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962.20万元、1,225.24万元和1,290.9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13%、2.62%和3.67%,主要为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持续增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逐年上涨。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678.16万元、484.57万元和510.3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0%、1.04%和1.45%,占比较小。公司应交

税费余额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2.31	170.10	493.73
企业所得税	209.20	277.51	111.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4	9.68	31.81
教育费附加	7.57	4.71	14.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5	3.10	9.58
个人所得税	4.86	5.02	2.80
房产税	0.27	0.27	0.27
土地使用税	3.56	3.56	-
残保金	5.71	6.72	8.45
水利建设基金	6.94	3.90	5.27
合计	510.31	484.57	678.16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097.04 万元、6,572.18 万元和 479.8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9%、14.05%和 1.36%，主要包括应付利息、股东借款和设备租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78.96	126.04	110.15
其他应付款：	400.85	6,446.13	6,986.89
股东借款	-	6,039.91	6,596.18
设备租金	366.66	366.66	366.66
保证金及押金	6.47	6.47	6.79
其他	27.72	33.09	17.26
合计	479.81	6,572.18	7,097.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波动较大，主要因为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均存在金额较大的应付股东借款，2020 年已经全部偿还。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设备租金,为内蒙盛都租赁的秋山对开四色胶印机和海德堡对开五色胶印机设备租金。2012年8月,红苹果公司以章霞个人名义就两台设备与内蒙盛都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协议书》,其中约定秋山对开四色胶印机月租金7.50万元,海德堡对开五色胶印机4.50万元,共计12.00万元,租赁期截止2016年8月31日。2013年1月,章霞认为租赁设备所有权属于其本人,要求内蒙盛都将租金直接支付给其本人,因章霞与红苹果公司对于租金收取发生分歧,内蒙盛都为防范风险暂停支付租金。内蒙盛都每月正常计提租金计入其他应付款,直至2016年8月。2020年8月21日,法院虽已判决设备所有权属于红苹果公司,但关于设备租金支付事宜,内蒙盛都与红苹果公司正在协商中,因此内蒙盛都尚未支付设备租金。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之“1、红苹果公司设备租赁款诉讼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20年 12月31日	红苹果公司	366.66	出租方设备所有权存在法律纠纷,关于设备租金支付事宜,内蒙盛都与红苹果公司正在协商中,内蒙盛都尚未支付设备租金
	合计	366.66	
2019年 12月31日	邱毓慧	1,814.96	股东借款,尚未催收
	邱毓敏	1,373.00	股东借款,尚未催收
	邱毓芳	1,350.00	股东借款,尚未催收
	陈友滨	1,169.28	股东借款,尚未催收
	红苹果公司	366.66	设备所有权存在法律纠纷,法院尚未判决,暂未支付设备租赁费
	合计	6,073.90	
2018年 12月31日	邱毓慧	1,819.96	股东借款,尚未催收
	陈友滨	1,420.28	股东借款,尚未催收
	邱毓敏	1,373.00	股东借款,尚未催收
	邱毓芳	1,350.00	股东借款,尚未催收
	陈音音	377.43	股东借款,尚未催收
	红苹果公司	366.66	设备所有权存在法律纠纷,法院尚未判决,暂未支付设备租赁费
	合计	6,707.3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9.51	-	144.2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0.00	-	
合计	959.51	-	144.27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设备融资租赁款，以及由银行长期借款产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年末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票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票据	1,147.34	890.69	1,320.23
待转销项税额	2.45	-	
合计	1,149.79	890.69	1,320.23

10、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271.40	-	-
合计	1,271.40	-	-

2020 年末，公司长期抵押借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余额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0-7-28	2023-07-28	4.80%	1,068.36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余额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0-08-11	2023-08-11	4.80%	982.54
合计				2,050.91

1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费	120.00	-	-
合计	120.00	-	-

公司2020年末的长期应付款，为应付给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设备租赁费。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拟采购一台全自动全清废模切机，合同总价款398万元。公司于签订合同后5日内支付首付款38万元，其余360万元价款由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向长荣科技支付采购款，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与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360万价款元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支付，无其他利息费用。公司自2020年9月16日起，每月向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15万元，直至支付全部租金。公司将2021年度应支付的租金，共计180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94	68.94	118.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118.22万元、68.94万元和66.94万元，主要为对公司土地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并逐年转回。

(三) 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

1、偿债能力相关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1	1.25	1.11
速动比率(倍)	1.17	0.90	0.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73%	54.07%	56.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95%	37.84%	37.65%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849.28	10,741.66	6,892.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4	5.94	2.80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资产流动性状况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稳步提升。公司合并口径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2020年末有明显下降,主要因为公司盈利能力较好,股东权益不断增长,同时2020年末实施了股权融资,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整体偿债风险较小。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正常,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良好。

2、偿债能力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裕同科技	1.58	1.48	1.68
合兴包装	1.49	1.65	1.31
翔港科技	2.67	2.11	2.47
龙利得	3.10	2.62	2.47
大胜达	3.82	1.66	1.03
环球印务	1.33	1.19	1.12
平均数	2.33	1.79	1.68
公司	1.61	1.25	1.11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裕同科技	1.34	1.28	1.44
合兴包装	1.11	1.24	0.99
翔港科技	2.20	1.79	2.16
龙利得	2.40	1.91	1.68
大胜达	3.41	1.31	0.80
环球印务	1.19	1.06	0.94
平均数	1.94	1.43	1.34
公司	1.17	0.90	0.81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裕同科技	22.94%	47.08%	46.61%
合兴包装	33.38%	49.45%	56.89%
翔港科技	37.06%	21.45%	22.56%
龙利得	47.27%	25.99%	26.90%
大胜达	53.38%	32.02%	47.00%
环球印务	50.20%	51.54%	42.61%
平均数	40.71%	37.92%	40.43%
公司	39.73%	54.07%	56.94%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融资渠道有限，更多通过银行短期借款以及股东借款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2020年股权融资的实施，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明显提升。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实施了股权融资。

(四)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对于货币资金需求较大,而发行人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外部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因此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五)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6.78	2,263.05	91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0.31	-2,480.48	-3,13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29	14.51	3,226.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7	0.08	2.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1	-202.83	1,011.3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893.08	92,293.56	83,825.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17	221.21	295.3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57.25	92,514.77	84,12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047.27	72,219.12	66,419.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4.93	8,239.22	7,63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7.25	4,753.42	3,97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1.03	5,039.95	5,17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00.47	90,251.71	83,20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6.78	2,263.05	918.6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8.65万元、2,263.05万元和10,856.78万元,公司保持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流入,表明公司的盈利质量较高。公司整体经营比较稳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收入成本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公司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893.08	92,293.56	83,825.92
营业收入	103,314.31	93,641.86	88,18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047.27	72,219.12	66,419.35
营业成本	86,350.68	74,136.95	73,49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6.78	2,263.05	918.65
净利润	5,102.77	5,192.81	1,925.0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8.65万元、2,263.05万元和10,856.78万元。2018年和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低于各期净利润,主要因为2019年和2020年的春节时间相对较早,公司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客户在年底需要提前备货,部分货款未到账期尚未收到现金。公司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公司的净利润,主要因为2021年春节时间相对较晚,部分针对于春节市场的备货有所延迟,使得公司全年经营性现金流入并未因春节受到较大影响,公司2020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也有所降低。

(2)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兴包装	1.20	1.47	2.39
裕同科技	0.90	1.31	0.84
环球印务	-0.44	2.10	3.04
大胜达	0.59	1.55	1.28
翔港科技	1.64	3.06	1.44
龙利得	1.03	1.36	0.82
平均值	0.82	1.81	1.64
发行人	2.13	0.44	0.48

从上表可以看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偏小, 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幅度较高而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导致; 2020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占比高于同行业水平, 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导致。

(3)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 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项目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5,102.77	5,192.81	1,925.0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7.00	181.15	639.29
信用减值损失	732.64	1,205.42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02.01	3,241.61	3,150.32
无形资产摊销	83.08	91.00	85.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8.72	228.45	167.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8.13	12.72	-10.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35	0.44	6.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1,370.69	1,227.62	1,235.4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损失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83.98	-162.31	-8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2.00	-49.29	-3.33
存货的减少	1,829.31	-3,215.65	3,420.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079.93	-6,565.16	-8,263.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042.63	874.24	-1,345.6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6.78	2,263.05	918.65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 1,006.36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263.81 万元，存货减少 3,420.05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345.67 万元，此外累计折旧、摊销及资产减值等非付现费用共计 4,039.22 万元，加之财务费用等非经营性支出的共同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 2,929.76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6,565.16 万元，存货增加 3,215.65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874.24 万元，此外累计折旧、摊销、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等非付现费用共计 4,960.78 万元，加之财务费用等非经营性支出的共同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增加 5,754.01 万元，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3,079.93 万元，此外累计折旧、摊销、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等非付现费用共计 4,602.69 万元，加之财务费用等非经营性支出的共同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及差异波动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所致。以上变动与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应付账款等主要科目变化情况一致，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合理变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相匹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62	3.26	0.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2	3.26	0.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89.93	2,200.45	3,13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83.2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9.93	2,483.74	3,13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0.31	-2,480.48	-3,136.12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36.12 万元、-2,480.48 万元、-8,930.31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大额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2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5,086.23	51,314.49	51,275.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8	1,870.20	2,7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08.51	53,184.69	53,983.1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8,216.72	50,658.90	46,737.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22.83	860.28	851.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2.25	1,651.00	3,167.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21.80	53,170.17	50,75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29	14.51	3,226.63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26.63 万元、14.51 万元、-1,913.29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的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和吸收的股东投资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和相关利息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六)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子公司大庆艺虹智能包装生产线及研发楼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大庆艺虹计划总投资 2.1 亿元,规划占地 6.6 万平方米,建设大庆艺虹智能包装生产线及研发楼项目,项目已经获得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项目代码为“2105-230680-04-01-781298”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七) 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持续为正,经营现金净流入逐渐增加,为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现金保障。同时,发行人银行资信情况较为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公司筹措资金用于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信用基础。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金额及构成稳定,经营性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偿债风险较低;发行人的债务配置情况合理,不存在债务期限错配的情形。

综上,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八)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186.54 万元、93,641.86 万元和 103,314.3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8.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15.85 万元、5,125.81 万元和 5,015.4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61.80%。同时,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通过强大的核心

竞争力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具有可实现性，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因素。

十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措施及的承诺

(一)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实现收益，并更好的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

2、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

未来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本公司盈利规模；同时，本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供应链模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本公司盈利能力。

3、加强技术创新，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与产品设计开发能力，为实现产品的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提供有力保障，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确保公司能够持续产生良好效益并实现股东回报。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定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仅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之目的，不构成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7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初审)编号
1	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	4,711.79	4,000.00	艺虹股份	2103-120317-89-02-521470	津保自贸环审[2021]11号
2	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	7,794.33	7,000.00	内蒙盛都	2104-150123-07-01-909080	和环初审(2021)2号
3	食品包装生产项目	14,555.25	5,000.00	安徽尚美	2019-340225-41-03-009223	无环审[2021]27号
4	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16,143.57	15,000.00	宁夏艺虹	2103-640907-07-01-278613	银高函[2021]35号
5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	-
合计		49,204.94	37,000.00	-	-	-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先行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依法合理使用;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 募集资金管理安排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草案）》，明确规定了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3、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在未来发展战略上做出的重大安排。项目投入运营后，能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扩大影响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得到深化和发展，公司业务模式、经营模式不会发生改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初审）编号
1	精品包装生产自动	艺虹股份	2103-120317-89-02-521470	津保自贸环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初审)编号
	化升级项目			[2021]11号
2	包装厂区升级改造 项目	内蒙盛都	2104-150123-07-01-909080	和环初审(2021) 2号
3	食品包装生产项目	安徽尚美	2019-340225-41-03-009223	无环审[2021]27号
4	环保包装智能工厂 建设项目(一期)	宁夏艺虹	2103-640907-07-01-278613	银高函[2021]35号
5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及补充流动资金	-	-	-

“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为艺虹股份，拟利用公司现有位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航空路168号的厂房实施，该项房产已取得编号为“津(2020)保税区不动产权第1003056号”及“津(2020)保税区不动产权第1003055号”两项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为42,213.25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为28,745.20平方米。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了津保自贸环审[2021]11号的“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认为该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前提下，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内蒙盛都，拟利用公司现有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和林县盛乐经济园盛乐五街的土地实施，该地块已取得编号为“和林格尔县国用(2005)字第000002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面积为66,000.30平方米。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于2021年5月26日出具了和环初审(2021)2号的“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关于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初审意见”，意见认为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同意报市局审批。

“食品包装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尚美，拟建设于安徽省无为市福渡镇张庙村、公路村、石碑村三村交界处(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该地块已取得编号为“皖(2019)无为县不动产权第0029609号”的不动产权证，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面积为53,351.00平方米。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了无环审[2021]27号的“关于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认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无为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类

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宁夏艺虹,拟建设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灵武临港工业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6,666.67 平方米,其中一期占地面积 36,839.00 平方米,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2021 年 4 月 29 日,灵武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该说明显示“宁夏艺虹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103-640907-07-01-278613,选址位于银川高新区临港产业园区,东靠园区预留地、南靠园区预留地、西靠园区东十七路、北靠园区南一路。项目拟用地总规模为 6.6667 公顷,项目选址符合灵武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银高函[2021]35 号的“银川高新区管委会关于《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含一期、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本函认为项目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环境影响分析基本符合工程特点,结论明确,可作为项目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在落实环评措施情况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各项目所在地的环境保护局针对各项目已出具了相应的环评批复或初审意见,同意各项目进行建设。公司已按照相关环保规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针对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的环保处理,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

(五)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

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8,186.54万元、93,641.86万元、103,314.31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925.01万元、5,192.81万元、5,102.77万元，2018年至2020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8.24%，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产能及各区域市场将得到进一步强化，从而为公司拓展未来市场空间，保持良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保障。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8,499.7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3,338.44万元，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2.95%。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得公司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随之提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2,978.34万元、3,090.06万元和3,509.6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8%、3.30%和3.40%，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和业务品种的丰富，公司预计将进一步增强研发方面的投入。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和创新研发能力，同时，公司注重对员工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技能水平。经过长期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在印前、印中、印后以及新技术和新材料应用领域均研发了一系列先进的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截至2020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总共58名，占公司员工比例5.14%，研发人员结构合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专利授权77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75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公司始终坚持对印刷包装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的投入，公司于2013年首次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6年、2019年连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综上，公司现有的技术

水平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相适应。

4、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管理能力相适应

发行人是国内印刷包装企业百强企业，京津冀地区知名的纸制品印刷包装材料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能为下游行业客户产品的外观、结构及材料选择提供研发、设计、生产等环节的一体化、全方位服务。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托优秀的研发设计团队、快速响应的服务和先进的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公司管理团队可以有效把握市场需求，不断进行生产和管理创新。可以凭借多年的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经验、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及时响应的供应链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实施背景和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经营战略、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之间的关系

(一) 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及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业务产能的提升，项目的实施对扩大公司产能规模及服务范围，完善公司现有业务产品线、提升公司产品在不同区域的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二) 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可以有效扩充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实现公司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及质量水平；同时由于子公司安徽尚美和宁夏艺虹新建“食品包装生产项目”和“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将帮助公司在华东和西北地区扩大和建立生产基地，有助于帮助公司进一步拓展客户、提升产能和扩大服务范围。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

司未来的经营战略，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 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实施主体为艺虹股份的“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和实施主体为内蒙盛都的“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主要是现有产品线的升级改造。项目投产后可以有效改良生产线设备工艺、提升生产效率、扩展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拓展产品样式及对企业现有技术进行升级进而满足下游日益高涨的市场需求；增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实施主体为安徽尚美的“食品包装生产项目”和实施主体为宁夏艺虹的“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主要是在华东和西北地区扩大和建立生产基地，项目投产后可以为公司开拓长三角市场及西北市场奠定基础、挖掘区域客户的产品需求，有利于扩大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市场反应速度和提升市场份额，同时在完善公司研发体系、提升创新能力上提供支持以帮助公司实现长远战略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结构，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为公司技术的更新升级、新产品的研发生产投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同时技术改造项目为生产智能化的进一步升级起到重要的作用，能够持续推动公司创新、创造和创意能力的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

(一) 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为艺虹股份）

1、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选址于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空路 168 号，拟利用现有建筑进行，现有建筑已经取得“津（2020）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1003056 号”及“津（2020）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1003055 号”两项不动产权证。

(2) 生产规模

本项目拟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工艺技术，对现有彩色包装盒生产线进行

自动化升级，生产线升级后的年产能为彩色包装盒 4,187.04 万平方米。

(3) 工艺和设备

项目产品设计及生产所需的技术工艺采用先进的工艺，生产所需设备利用现有设备和新增设备两部分，公司设备选型严格把控，充分考虑产品生产的稳定性、工艺的先进性。本次项目拟新增设备 12 台（套）。

(4) 建设期和项目定员

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4个月，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生产设备购置进度，拟在项目备案、资金到位后24个月内完成。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工作、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竣工验收、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月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	△	△	△	
3	人员培训								△	△	△	△	
4	竣工验收										△	△	
5	试运行												△

(5) 投资估算

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4,711.7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431.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80.59万元，无建设期利息。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改良生产线设备工艺，提升生产效率

面对市场竞争压力，公司重视生产线技术改造，不断淘汰功能落后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进一步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降低成本。本技改项目将引进多台大型全自动工艺设备以及新型环保设备，改进生产工艺，对彩色包装盒生产线不断进行升级，使公司生产工艺维持在我国印刷包装行业内的较高水平，从而做到生产制造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强化公司产品竞争能力，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2) 扩展产品样式，提升产品附加值

因包装行业的区域性等原因，市场竞争者越来越多，仅进行简单加工无法体现公司生产技术的差异性，所能带来的利润空间越来越小，对生产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另一方面，随着消费者需求的不断提高，包装企业下游客户之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上市周期不断缩短，对包装产品样式及设计迭代速度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需扩展产品样式并提升产品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本项目的建设旨在加强对客户需求产品定制化的能力以及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以达到深化包装企业与下游客户之间的联系，驱动公司的产品形成更高的附加值，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利润。

(3) 适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优化技术优势

伴随消费升级，零售商品对包装的样式要求日益提高，印刷包装行业的竞争从拼价格逐渐转变为拼技术、拼服务、拼管理。在行业内已形成规模的企业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等方面有强大的领导力和竞争力，并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印刷包装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顺应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趋势，需不断加大在生产技术上的投入，以确保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本项目拟使用公司已有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加大对行业内高端技术的投入，提升生产线自动化管理水平，综合提升一体化包装服务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地位和行业趋势研判能力

公司拥有 20 多年产品定制化的印刷包装整体服务经验，对行业变化保持着敏锐的嗅觉，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具备前瞻性的研判能力。本项目的实施与我国消费市场升级的背景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相符合，预计项目在未来市场推动的情况下能够成功实施。

(2) 良好的客户基础与丰富的产品定制化经验为产能的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与众多国内著名优质的集团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关系，积累了丰富而多样性的生产经验。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领域的包装。凭借多年的市场积累和优质的产品技术保证，公司已经具备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3) 深厚的人才储备和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在人才管理和培养方面,培养和引进了各类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保证了每位员工技术能力和专业程度符合工作的需要,深厚的人才储备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公司历来重视技术创新,公司设有研发中心,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研发体制。公司于2013年首次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6年、2019年连续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厚的人才储备和技术研发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4) 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稳步增长,公司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低碳、环保、绿色、循环经济的发展,纸包装逐渐成为包装行业的主力军,自2009年开始,中国包装工业总产值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包装工业大国。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包装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19年度)》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0,032.53亿元,同比增长1.06%。

4、项目投资概算

(1) 总投资及其构成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4,711.7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431.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280.59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4,431.20	94.04%
1	设备购置费	3,880.00	82.35%
2	安装工程费	207.50	4.4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2.69	2.82%
4	预备费	211.01	4.4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80.59	5.96%
-	合计	4,711.79	100.00%

(2) 主要设备的投入

本项目拟新增12台(套)设备,其中新增生产设备11台,环保设备1套。根据项目建设实际功能模块划分,将设备详细设备配置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一	新增生产设备		
1	全自动覆膜机	1	100.00
2	单瓦机	1	350.00
3	全自动局部UV机	1	100.00
4	全自动高速丝印机	1	150.00
5	全自动模切清废机	1	120.00
6	全自动勾底糊盒机	1	100.00
7	全自动送纸上料机	1	250.00
8	单张纸高速检品机	2	90.00
9	双伸堆垛机	1	80.00
10	印刷机	1	2,000.00
二	环保设备	-	-
1	沸石转轮+RTO	1	450.00
-	合计	12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公司已按照相关环保规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治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实施雨污分流。优化污水处理工艺，清洗废水预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空港物流加工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印刷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沸石转轮吸附脱附+蓄热式燃烧RTO”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胶印工序喷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前端多效过滤器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规范化设置，分类存放，防止二次污染；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沾染废物、废显影液、废包装、废滤芯、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市容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科学布局车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主要经济指标（税后）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	%	14.05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ic=12%)	万元	797.53
3	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 (含建设期2年)	年	7.45
4	项目投资动态回收期 (含建设期2年)	年	11.27

(二) 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 (实施主体为内蒙盛都)

1、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新建厂房进行生产,已经取得“和林格尔县国用(2005)字第000002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 生产规模

本项目拟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引进国外先进的设备进行生产,预计项目达产后项目生产产能共计25,818万平方米,其中彩色包装盒21,798万平方米、其他纸制产品4,020.00万平方米。

(3) 设备

项目产品设计及生产所需的技术工艺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选型严格把控,充分考虑产品生产的稳定性、工艺的先进性,本次项目拟新增设备共计13台(套)。

(4) 建筑工程和配套工程

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14,694.06平方米。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新建给排水、供电、空压、环保等公辅设施。

(5) 建设期和项目定员

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4个月,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生产设备购置进度,拟在项目备案、资金到位后24个月内完成。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的前期工作、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竣工验收、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月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		△	△	△	△	△						
4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5	人员培训									△			
6	竣工验收									△	△		
7	试运行											△	△

(6) 投资估算

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7,794.3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449.1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345.15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现有生产线产能饱和,无法满足下游客户产品的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承接业务能力的提升,产能不足问题和现有市场供应的不足问题日益突出。内蒙盛都主要的客户订单来源于蒙牛集团,受蒙牛集团乳制品业务量的不断增长和生产线的不断升级扩张,内蒙盛都产品销量逐年上涨,而现有的仓储和产能不能满足相关需求,需进一步扩大生产线,提升公司产量和销量,满足市场的需求。

(2) 下游客户对于自动化、数字化包装印刷的技术需要

未来,自动化、数字化的印刷技术成为包装印刷市场的发展主流,各大包装印刷企业都开始注重自动化技术的提升,满足客户对于印前、印后的包装一体化服务体验。本项目建设完成之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包装印刷设计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从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公司重要客户蒙牛集团的基地产量逐年增长,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随之增长

本项目建设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为蒙牛集

团重要的生产基地，内蒙盛都主要的客户订单来源于蒙牛集团，受蒙牛集团乳制品业务量的不断增长和生产线的不断升级扩张，内蒙盛都产品销量逐年上涨，而现有的仓储和产能不能满足相关需求，需进一步扩大生产线，提升公司产量和销量，满足市场的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新增产品 25,818 万平方米，满足主要客户蒙牛集团的市场需求。

(2) 项目建设地具备一定产业优势

本次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现阶段公司已经在当地拥有一定的产业基础。建设地选择在该地域，可以为项目后续生产提供方便的能源供应以及原材料的补给，减少公司经营运输成本。

4、项目投资概算

(1) 总投资及其构成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7,794.3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449.1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345.15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5,449.18	69.91%
1	建筑工程费	2,579.83	33.10%
2	设备购置费	1,920.00	24.63%
3	安装工程费	109.50	1.4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0.36	7.45%
5	预备费	259.48	3.3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345.15	30.09%
-	合计	7,794.33	100.00%

(2) 主要设备的投入

本项目拟新增设备共 13 台（套），其中新增生产设备 10 台（套）、辅助设备 2 台（套）、环保设备 1 套。根据项目建设实际功能模块划分，设备详细设备配置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一	生产设备	-	-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1	全自动裱纸机	2	55
2	全自动覆膜机	1	45
3	全自动模切机	3	155
4	全自动勾底机	2	45
5	碾瓦三层线	1	660
6	切纸机	1	100
二	公辅设备	-	-
1	变压器	1	60
2	整厂物流系统	1	300
三	环保设备	-	-
1	污水处理系统	1	90
-	合计	13	-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公司已按照相关环保规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治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实施雨污分流。优化污水处理工艺，清洗废水预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印刷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
固体废物	废料、包装垃圾等，由专人负责对废弃物进行分类，生产废弃物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负责收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科学布局车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主要经济指标（税后）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	%	18.09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ic=12%)	万元	2,226.20
3	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 (含建设期 2 年)	年	8.05
4	项目投资动态回收期 (含建设期 2 年)	年	11.29

(三) 食品包装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尚美）

1、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选址于安徽省芜湖市无为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用地已经取得“皖（2019）无为县不动产权第 0029609 号”的不动产权证。

(2) 生产规模

本项目拟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工艺技术，在安徽省芜湖市无为经济开发区进行食品包装生产项目，预计项目达产后项目生产产能共计 41,329.07 万平方米，其中水印包装箱 34,675.20 万平方米、彩色包装盒 6,653.87 万平方米。

(3) 工艺和设备

项目产品设计及生产所需的技术工艺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选型严格把控，充分考虑产品生产的稳定性、工艺的先进性，本次项目拟新增设备共计 12 台(套)。

(4) 配套工程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6,337.56 平方米。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新建给排水、供电、空压、环保等公辅设施。

(5) 建设期和项目定员

项目建设期拟定为30个月，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生产设备购置进度，拟在项目备案、资金到位后30个月内完成。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的前期工作、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竣工验收、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月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1	前期工作	△									
2	勘察设计	△									
3	土建施工		△	△	△	△	△	△			
4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5	人员培训						△	△	△	△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6	竣工验收								△	△	
7	试运行										△

(6)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14,555.2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2,715.4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839.84万元，无建设期利息。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有利于保持公司行业内优势地位

消费行业的不断发展推动印刷包装行业的市场需求逐年扩大。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需建设新产线增加产品产量，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建设本项目，通过建设新的生产线，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增加产量，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从而达到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保持行业内优势地位的目的。

(2) 开拓长三角市场，保障区域市场供给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公司主要生产力集中在天津总部及内蒙古地区，产量与市场辐射能力有限，由于产品运输半径的成本效益考虑，对长三角地区市场的产品供给能力较低，不能做到对市场的有效供给。为了进一步满足华东地区的客户需求以及进一步开拓长三角地区的市场，公司拟通过安徽尚美实施食品包装生产项目。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作为产品包装供应商深耕包装行业多年，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巩固发展，生产的包装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等领域，以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优质的产品质量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近年来，公司先后与华东及长三角地区的三只松鼠、来伊份、达利园、金龙鱼、德力西等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基于以上的客户群，公司进一步扩大长三角地区的包装市场，稳

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2) 项目建设地具备一定产业优势

本次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无为经济开发区,现阶段公司已经在当地拥有一定的产业基础。建设地选择在该地域,可以为项目后续生产提供方便的能源供应以及原材料的补给,产品的部分原材料供给商集中在华东地区,减少公司经营运输成本。此外,公司可以将已有的生产经验快速复制到新项目中来,能够提升项目建设的整体效率,现有产业基础的优势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了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1) 总投资及其构成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14,555.2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2,715.4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839.84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2,715.41	87.36%
1	建筑工程费	6,439.40	44.24%
2	设备购置费	4,142.00	28.46%
3	安装工程费	212.75	1.4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43.72	9.23%
5	预备费	577.54	3.9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839.84	12.64%
-	合计	14,555.25	100.00%

(2) 主要设备的投入

本项目拟新增设备12(台/套),其中国产设备11台(套)、进口设备1台。根据项目建设实际功能模块划分,将设备详细设备配置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1	2.5米纸板生产线	1	1,180.00
2	冠亿智能物流系统	1	320.00
3	智能物流回收系统	1	85.00
4	旭恒1650模切机	4	2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5	全自动高速糊盒机	2	100.00
6	整体环保系统	1	200.00
7	9.6米厢式货车	1	7.00
8	罗曼兰印刷机	1	1,350.00
-	合计	12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公司已按照相关环保规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治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优化污水处理工艺，清洗废水预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印刷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
固体废物	对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边角料、废胶膜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交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对废清洗剂、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存放，做好防雨淋、防渗漏、放流失措施，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科学布局车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30个月，项目主要经济指标（税后）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	%	13.47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1,188.29
3	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2.5年)	年	8.48
4	项目投资动态回收期(含建设期2.5年)	年	12.61

(四) 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宁夏艺虹)

1、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和建筑工程

项目建设地选址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灵武临港工业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6,839.00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5,200.00平方米。灵武市自然资源局

已出具《关于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说明》显示本公司项目选址符合灵武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生产规模

本项目拟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工艺技术，在灵武临港产业园区进行智能产品包装扩能生产，预计项目达产后项目生产产能共计 25,040 万平方米，其中彩色包装盒 10,960 万平方米、水印包装箱 11,400 万平方米、其他纸制产品 2,680 万平方米

(3) 工艺和设备

项目产品设计及生产所需的技术工艺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选型严格把控，充分考虑产品生产的稳定性、工艺的先进性，本次项目拟新增设备共计 141 台（套）。

(4) 配套工程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新建给排水、供电、空压、环保等公辅设施。

(5) 建设期和项目定员

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4个月，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生产设备购置进度，拟在项目备案、资金到位后24个月内完成。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的前期工作、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竣工验收、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月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			△	△	△	△	△	△	△	△		
4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	△	
5	人员培训								△	△	△	△	
6	竣工验收										△	△	
7	试运行												△

(6)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16,143.5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330.0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13.52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秉承与优质客户共同发展的理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灵武临港工业园区，园区也同为蒙牛集团新建的高端乳制品加工厂项目所在地，蒙牛集团新建项目计划于 2021 年末投产，蒙牛集团预计项目投产后，日处理鲜奶可达 2,000 吨，配套标准化牧场 50 余个。本项目依托蒙牛集团在灵武临港工业园区新建项目，秉承了公司与优质客户共同发展的理念，同时也为项目未来的产能消化奠定了基础。

(2) 成为国内领先的大型专业产品包装服务型企业

随着消费的逐步升级，国家对绿色、智能包装的要求日益提高，“十四五”时期，包装行业将重点发展绿色包装、智能包装、安全包装等，推进包装工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打造包装经济升级版，实现行业由大到强的实质性转变，因此印刷包装逐渐的竞争趋势逐渐从价格转向环保、服务、管理、质量。

该项目的实施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施，提高智能化、绿色化生产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满足客户需求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时，项目建设将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3) 提高市场反应速度，进一步满足客户的需求

面对下游客户不断提高对产品质量及包装样式的要求，企业依靠现有的生产设施、生产人员等资源无法满足多样化、高质量、高水平的生产及服务。因此需要在产品规模化和产品质量方面满足客户的需求。为了更好地为客户服务，响应客户的需求，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利用自身竞争优势，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

项目建设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实现产品质量的保障。该项目的开发有利于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不断改进的要求，以提高市场反应速度和产品迭代更新。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从事产品包装行业多年，以精湛的工艺创新为产业基础，积累了丰富的印刷包装企业发展经验；以智能化生产为新的提升动力，通过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优质的产品质量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与蒙牛集团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与公司的一体化包装服务能力相辅相成，与客户的合作理念逐渐趋同，逐渐形成了较强的“客户标准执行力”。公司秉承着全流程跟踪服务的理念，巩固现有客户忠诚度的同时，为进一步扩大食品类企业的市场奠定基础。现阶段优质的客户资源和正确的企业价值观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市场保障。

(2) 丰富的生产经验为项目建设提供管理和技术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属于企业自己的竞争壁垒与优势，有稳定的客户及顶级的设备。近年来，公司本着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引进一批专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蓝领，组建了公司优秀的管理和技术团队，成立了研发中心，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制程、仓储物流等全流程保证印刷品质量，为企业的发展输出高质量的生产工艺和丰富的生产经验。

(3) 公司拥有丰富的人才储备体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通过不断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和研发人才，确保公司产品的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由高素质人员所组成的，具有产品创新能力、样式设计能力和品质提升能力的研发团队。公司不乏行业内经验丰富的专家，其所拥有的核心技术能够确保公司长远规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始终以合理的待遇、良好的机制、优秀的企业文化不断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加入团队。

公司的高管及业务骨干，分布于研发、生产、质量、销售等不同部门。公司高管具有良好的技术背景、明确的发展定位和务实的工作作风；同时，公司通过多种激励措施，充分激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经营者个人的利益结合起来，共同致力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成功引领公司实现了近年来的快速发展。

4、项目投资概算

(1) 总投资及其构成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16,143.5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330.0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813.52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5,330.05	94.96%
1	建筑工程费	5,022.00	31.11%
2	设备购置费	7,994.96	49.52%
3	安装工程费	408.30	2.53%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74.79	7.28%
5	预备费	730.00	4.5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813.52	5.04%
-	合计	16,143.57	100.00%

(2) 主要设备的投入

本项目拟新增 141 台(套)生产设备，其中新增生产及测试设备台 80(套)、运输设备 12 台、办公设备 40 台、公辅设备 6 台、环保设备 3 台(套)。根据项目建设实际功能模块划分，将设备详细设备配置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一	生产及测试设备	-	-
1	碾瓦五层线	1	1,400.00
2	单瓦机线	1	150.00
3	自动碰线机	2	15.00
4	CTP 出版机	1	60.00
5	烤版机	1	6.40
6	五色印刷自动堆叠机	1	230.00
7	全自动覆膜机	5	35.00
8	全自动裱瓦机	5	55.00
9	全自动模切机	8	155.00
10	手工模切机	2	4.50
11	全自动贴窗机	1	16.00
12	全自动勾底机	6	45.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13	全自动方格机	3	35.00
14	无纺布自动提手粘接机	2	30.00
15	礼盒自动穿提手机	2	25.00
16	全自动钉箱机	2	18.00
17	全自动粘箱机	1	15.00
18	程序控制切纸机	1	30.00
19	切纸机	1	100.00
20	排废系统(模切)	1	40.00
21	过油机	1	26.00
22	打包机	20	2.00
23	五色胶印印刷机	2	1,500.00
24	耐破仪	1	1.50
25	环压强度试验仪	1	1.10
26	电脑测控抗压试验机	1	4.30
27	电脑测控压缩试验机	1	2.10
28	水分仪	2	0.50
29	烘箱	1	0.50
30	耐折度仪	1	1.50
31	色差仪	1	3.40
32	边压强度实验取样器	1	0.40
-	小计	80	-
二	运输设备	-	-
1	抱叉	3	13.00
2	电瓶叉车	5	8.20
3	柴油叉车	4	7.00
-	小计	12	-
三	办公设备	-	-
1	电脑	40	0.40
-	小计	40	-
四	公辅设施	-	-
1	空压机	2	7.50
2	变压器	2	50.00
3	锅炉	2	48.2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	小计	6	-
五	环保设备	-	-
1	污水处理系统	1	170.00
2	VOCs 废气治理	1	50.00
3	锅炉配套环保设备(冷凝水回收)	1	60.36
-	小计	3	-
-	合计	141	-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公司已按照相关环保规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治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项目洗版废水经废水处理器处理后回用于洗版工序,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经过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集中排放。
废气	印刷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集中收集,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器;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
固体废物	废料、包装垃圾等,由专人负责对废弃物进行分类,生产废弃物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负责收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营运期采取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主要经济指标(税后)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	%	12.32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216.15
3	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	年	7.99
4	项目投资动态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	年	11.90

(五)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行业特点，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在厂房建设、设备投资及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额的资金投入，并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以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规模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中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2、管理营运安排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统筹管理资金安排，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收益，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3、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和作用

通过本次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大幅增加公司的流动资产规模，提高财务的安全性和灵活性，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同时，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保持竞争优势，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使得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有较程度的提升，提升

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及抗财务风险的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3、募集资金到位初期，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数量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需要在实施过程中逐步体现，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会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将大大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

(二) 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技术改造及新建产能以扩大生产规模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对公司业绩增长构成一定不利影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募投项目投入运营后新增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将大幅超过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因此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公司核心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8,186.54万元、93,641.86万元、103,314.31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925.01万元、5,192.81万元、5,102.77万元，2018年至2020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8.24%，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但生产经营日益受到产能瓶颈及部分区域市场由于运距长而无法满足其需求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大幅度优化和升级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在华东、西北地区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有效提高公司核心业务竞争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五、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本部分所描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是公司基于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对可预见的发展作出的业务发展计划与安排。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

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部分所提及的发展目标进行修订与完善。

(一) 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1、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在现有优质产品和优势客户组合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客户的开拓力度，在深耕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等领域的同时加大新领域市场的开拓力度，作为后续发展的推动力。同时，向公司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及发展机会以帮助员工成长，向股东提供高效投资回报以保障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积极践行“中国制造 2025”、信息化和工业化相融合的要求，持续推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应用于印刷包装的生产流程和相关工艺中。

2、公司发展目标

(1)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子商务等领域。公司未来将保持在现有领域继续开拓客户以增加市场份额，同时拓展产品领域，未来产品将应用于包括医药、化工、家电、建材等大宗包装和中重型包装领域，并向食品用纸制印刷包装和特殊用途型纸制印刷包装领域拓展业务；

(2) 公司将依托定制化的研发设计能力、快速响应的供应链体系和先进的生产工艺，持续不断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3) 立足现有客户市场积极拓展新客户，在全国多地布局，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外，公司将择机在华南、西南和华中地区建立生产基地以扩充市场份额。

3、公司未来三年内，在以纸制印刷包装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与制造为主要发展方向的前提下，以经济效益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为主要手段，在目前业务基础上拓展新的领域，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发展规划如下：

(1) 产品发展规划

公司将以研发为前提，加大投入，实现纸制印刷包装产品生产效率及工艺的提升，致力于在新产品研究、新材料研究、新技术研究方面。同时推动纸制印刷

包装产品向大宗包装及中重型包装、食品用纸制印刷包装和特殊用途型纸制印刷包装等领域拓展。产品上,公司将在继续深耕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拓展高端彩色包装箱、纸塑包装等新产品。公司将积极探索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将协同品牌客户和供应商一起持续开发适合当下潮流的新产品,并持续提升产品绿色环保水平。同时,全面创建优质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国内领先的纸制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及检测中心,努力打造为行业品牌企业。

(2) 市场和业务开拓规划

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建立了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在产品前期设计、中期交付和后期服务等多方面深入了解并尽全力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凭借公司的产品质量及客户的良好口碑,不断开发各类新客户。此外,公司还将积极在全国多地区布局,除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外,还将积极拓展华南市场、西南市场和华中市场。公司将与客户及纸制产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实现互利共赢、稳定发展。

公司将优化营销渠道,完善营销系统,在搜集客户需求,跟踪行业发展趋势方面升级信息化决策辅助系统,通过构建更加完善、辐射范围更广的服务平台,强化营销部门对未来市场发展方向的研判和趋势判断,从而为公司当前及未来的业务拓展方向及新技术的研发方向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3) 上市后发展规划

公司将积极建立商业分析体系,将在国内外同行业技术及产品未来发展趋势搜集的基础上进行研判分析,积极把握住机遇和挑战,在掌握本行业技术发展创新方向的基础上,努力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发展方向及新业绩增长点。

(4) 人才发展规划

人才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和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将利用未来资本市场对公司带来的各方面影响,积极引进更多的行业内外优秀人才,在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规划的前提下,明确公司各个业务体系的人才缺口及需求,搭建高效有序的人才梯队。同时,公司也将在目前人力资源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制度,加强考核和培训体系,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训练优秀的技术工人为基础,持续将现有的各个层级的优秀人才有计划有系统的输送至对应的专业机

构进行培训学习,或给予参加国内外优秀先进企业的机会,第一时间学习行业内最领先的包装理念、技术及操作方法,从而加强公司高、中、低各个层次的人才队伍建设,从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此外,公司还将完善绩效考核,进一步量化考核指标,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同时优化员工薪酬福利结构,实行科学公平的薪酬福利制度,在加强员工激励,赋予员工优厚的条件、创新性的有黏性的激励方式吸引并留住人才。

(5) 设备升级改造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先进、高效及环保的自动化生产线,进一步量化数字化管理,加速提升公司生产制造的数字化及柔性化印刷,提高生产质量及效率。努力打造智慧化工厂建设,改善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及能源消耗,用自动化和快速制造来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

(6) 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

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要想实现上述的发展战略目标,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预计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公司在保持合理的募集资金使用,努力获得合理的回报给投资者以信心,保持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同时,公司将结合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将积极拓展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等多渠道融资,选择灵活高效的融资方式,并在控制资金成本的前提下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以支持公司高效、健康、稳定的发展。

(二)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完成并投产,取得预期收益;

2、宏观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未出现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3、公司所在行业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未发生重大改变;

4、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市场需求、原材料、能源供应等

方面未出现引起市场突变的因素:

- 5、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 6、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不发生重大变动;
- 7、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上述计划的实施可能会遇到以下困难:

1、资金限制

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量较大,自有资金不足,需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融资渠道获取发展所需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为实施发展计划、实现发展目标解决重要的资金问题。

2、人力资源限制

公司产品更新迭代、销售及生产规模的提升,对各种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及销售方面人才的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人才储备紧缺。因此,能否培养出或招聘到企业发展壮大所需要的大量高素质人才,将对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提出挑战。

3、管理水平提升的挑战

上市后,公司资产规模、收入水平和产能将进一步上升,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数量较多。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各个区域生产基地的设立将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渠道的推广、财务控制、人力资源和内部协调等多方面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员工人数和职业素养无法适应公司规模扩大的需求,将会影响公司未来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 确保上述发展计划实现的措施

1、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上述公司发展规划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入实施并产生效益。

2、加强市场推广力度

继续加强市场推广,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及知名度,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在巩固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基础上不断拓展新的高端品牌客户,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公司始终以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作为发展的动力,通过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创新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公司将持续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的力度,紧紧围绕纸制印刷包装业务进行技术研发,最大限度调动公司技术创新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

4、继续优化公司治理及整体运营水平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为上市公司,增加社会监督力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机制,促进公司的管理制度及组织结构升级,充分发挥董事会、股东大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同时,公司将在产品研发、渠道拓展、生产管理及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管理进行细化,保障公司正常运作的合规性和科学性,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效益。

5、建设良好的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将利用未来资本市场对公司带来的各方面影响,积极引进更多的行业内的优秀人才。同时,公司也将在目前人力资源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制度,加强考核和培训体系。此外,公司还将完善绩效考核,进一步量化考核指标,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同时优化员工薪酬福利结构。公司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

(五) 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基于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制定了业务发展计划,是公司发展目标的体现;业务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延展,是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需要,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巩固和提升,其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一方面可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在公司当前的状态下不断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指标;另一方面也

将在产品生产、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吸引人才和财务内控等多方面得到提升，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培育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 公司关于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公司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规划的实施情况和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对投资者的权益保护作了详细规定。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中,关于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证券事务部作为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需披露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证券交易所联系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本制度以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应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

告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证券事务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证券事务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莉、谢沁永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空路 168 号

邮政编码：300308

电话号码：022-84918809

传真号码：022-84918809

电子信箱: ir@tjyhgf.cn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相关的制度措施,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实现良好的沟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因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对于货币资金需求较大,而发行人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外部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因此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 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经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要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

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3) 公司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的方式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会计年度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当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保证公司维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

(3) 未发生弥补亏损、资产负债率低于 70%、重大投资计划等特殊事项，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指公司在对外投资、资产的购买、对外担保方面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具备条件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充分披露具体原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并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6、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董事会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经营计划等因素草拟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或修改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

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信息网络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2 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因发生弥补亏损、资产负债率低于 70%、重大投资计划等特殊事项而不进行年度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7)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现金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 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主要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地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和披露《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4、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可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 10%,并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对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提出预案。

“重大投资计划”指公司在对外投资、资产的购买、对外担保方面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期间间隔、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

的调整机制，并明确了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建立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征集投票权等机制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4）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于2020年12月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7%），自公司完成2020年12月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12月1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股份减持和买卖

1、就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排除于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可能。若实施减持，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减持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实施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2、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卸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后六个月内不会转让公司股票。

3、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持股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情况下，以及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会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进行卖出交易，也不会卖出后六个月内进行买入交易。

（三）其他

1、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3、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一并遵照执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毓慧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通过艺丰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12月发行人增资扩股时间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完成2020年12月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12月11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股份减持和买卖

1、就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排除于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可能。若实施减持，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减持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实施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2、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卸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后六个月内不会转让公司股票。

3、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持股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情况下，以及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会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进行卖出交易，也不会卖出后六个月内进行买入交易。

（三）其他

1、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3、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一并遵照执行。”

3、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毓芳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通过艺达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完成 2020 年 12 月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股份减持和买卖

1、就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排除于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可能。若实施减持，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减持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实施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2、公司股票上市后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会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一）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其他

1、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3、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一并遵照执行。”

4、邱毓敏控制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天虹广告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份减持和买卖

若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并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减持，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 其他

1、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为止。

3、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将一并遵照执行。”

5、天津如通、艺彩合伙及艺欣合伙的承诺

“ (一) 股份锁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股份减持和买卖

若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并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减持,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 其他

1、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为止。

3、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将一并遵照执行。”

6、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艺丰合伙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于2020年12月认购的发行人新增股份209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8382%），自发行人完成2020年12月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2020年12月1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份减持和买卖

若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并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减持，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其他

1、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为止。

3、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将一并遵照执行。”

7、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艺达合伙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于2020年12月认购的发行人新增股份145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753%），自发行人完成2020年12月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2020年12月1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份减持和买卖

若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并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减持，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其他

1、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为止。

3、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将一并遵照执行。”

8、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杨茵、上海泉岳的承诺

“1、自公司完成2020年12月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12月1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承诺为止。”

9、公司股东周伏海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于2020年12月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1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07%），自公司完成2020年12月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

12月1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股份减持或买卖

1、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排除于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可能,且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卸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后六个月内不会转让公司股票。

(三) 其他

1、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3、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一并遵照执行。”

10、通过艺欣合伙、艺丰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沁永的承诺

“ (一) 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通过艺丰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12月公司增资扩股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2020年12月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12月1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于2021年3月通过受让艺欣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该等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1年3月3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 股份减持和买卖

1、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排除于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可能,且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实施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2、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卸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后六个月内不会转让公司股票。

3、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会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进行卖出交易,也不会卖出后六个月内进行买入交易。

(三) 其他

1、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3、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一并遵照执行。”

11、通过艺彩合伙、艺丰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余国政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通过艺丰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公司增资扩股时间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 2020 年 12 月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股份减持或买卖

1、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排除于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可能，且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实施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2、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卸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后六个月内不会转让公司股票。

（三）其他

1、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3、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一并遵照执行。”

12、通过艺丰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赵丰花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通过艺丰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12月公司增资扩股时间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2020年12月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12月1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份减持或买卖

1、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排除于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可能，且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卸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后六个月内不会转让公司股票。

（三）其他

1、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3、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一并遵照执行。”

13、通过艺彩合伙、艺欣合伙、艺丰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冯爱波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通过艺丰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公司增资扩股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 2020 年 12 月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于 2021 年 4 月通过受让艺丰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该等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1 年 4 月 27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人于 2021 年 3 月通过受让艺欣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该等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1 年 3 月 3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本人于 2021 年 4 月通过受让艺彩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该等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1 年 4 月 27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份减持或买卖

1、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排除于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可能，且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卸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后六个月内不会转让公司股票。

(三) 其他

1、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3、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一并遵照执行。”

14、公司股东黄兆且、倪昱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二) 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关于回购、

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将启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

(二) 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股价：

- 1、公司回购股份；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该措施：

-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启动该措施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选用前述四种措施均需满足以下前提：

- (1) 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2) 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三)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1、公司回购股票

(1) 在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审批或备案等义务。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实施回购。

(2) 发行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 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份回购的有关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税后金额(扣除历次已增持金额)的 20%, 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40%。

(3)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 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股份增持事宜, 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2) 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司该等人员上一年度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1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公司该等人员上一年度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30%。

(3)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股份增持事宜，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该承诺内容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则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 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

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的承诺

“1、在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审批或备案等义务。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实施回购。

2、发行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份回购的有关规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如下股价稳定的措施: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本人将在达到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本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本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税后金额(扣除历次已增持金额)的 2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本人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40%。

(3)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以终止股份增持事宜,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本人增持股份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履行承诺为止。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4、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如下股价稳定的措施：

（1）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时，本人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2）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1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本人上一年度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30%。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以终止股份增持事宜，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本人增持股份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现金分红的 100%或薪酬的 50%予以扣留，同时本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公司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本人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对该购回义务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对该购回义务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同时,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实现收益,并更好的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

2、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

未来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本公司盈利规模;同时,本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供应链模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本公司盈利能力。

3、加强技术创新,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与产品设计开发能力,为实现产品的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提供有力保障,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确保公司能够持续产生良好效益并实现股东回报。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定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仅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之目的，不构成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人将依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承诺如下,并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和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投资者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投资者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自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后的2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启动退款或股份回购措施。

3、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主动沟通、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承诺如下，并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和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投资者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自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主动沟通、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承诺如下,并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和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主动沟通、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4、保荐机构的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发行人会计师的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其他承诺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如下：

一、重大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指与 2020 年度前十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供货方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艺虹股份	《购销合同》 (202007286000012901)	2020/8/1- 2022/7/31	DM 单特仑苏类、DM 单特仑苏升级版、DM 单焕轻类、积分卡未来星等奖卡类产品销售
			《购销合同》 (202103306000005770)	2021/4/1- 2024/3/31	纸盒、礼盒、垫片、包套、胶印等产品销售
		通辽艺虹	《包装箱战略合作协议》 (202007176000012285)	2020/7/20- 2023/7/20	本协议系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指导文件，具体合作事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购销合同》 (20210329600005700)	2021/4/1- 2024/3/31	胶印、礼盒、垫片、三层白板水印、五层/七层水印等产品的销售
		内蒙盛都	《包装箱战略合作协议》 (202007176000012291)	2020/7/20- 2023/7/20	本协议系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指导文件，具体合作事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购销合同》 (202103306000005889)	2021/4/1- 2024/3/31	礼盒、胶印、垫片等产品的销售
		内蒙艺虹	《购销合同》 (202103306000005899)	2021/4/1- 2024/3/31	礼盒、胶印、垫片、三层白板水印、三层黄板水印等产品的销售
			《包装箱战略合作协议》 (202007176000012292)	2020/7/20- 2023/7/20	本协议系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指导文件，具体合作事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齐齐哈尔艺虹	《包装箱战略合作协议》 (202007176000012275)	2020/7/20- 2023/7/20	本协议系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指导文件，具体合作事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购销合同》 (202103296000005723)	2021/4/1- 2024/3/31	胶印、礼盒、垫片、三层白板水印等产品的销售
2	蒙牛乳业(乌兰浩特)有	通辽艺虹	《购销合同》 (202007086016011652)	2020/7/15- 2021/7/14	防护卷纸销售，合同就货物交付、产品检验、货款结算等进行了约定

序号	客户名称	供货方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限责任公司				
3	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尚美	《年度合作框架合同》(CG20210116385)	2021/1/26-2022/2/28	年度销售框架合同,就产品的供应、运输、交付、质量及包装等进行了约定。
		艺虹股份	《年度合作框架合同》(CG20210316899)	2021/03/17-2022/3/16	年度销售框架合同,就产品的供应、运输、交付、质量及包装等进行了约定。
4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艺虹股份	《买卖合同》(2102217)	2021/1/1-2022/1/31	礼盒、包托等产品的销售
5	小船出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艺虹股份	《印刷品制作合同》	2020/11/29-2021/11/28	印刷制作书本教材等印刷品采购
6	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艺虹股份	《产品(外包材)购销合同》(ZH-2021-WB-035)	2021/4/26-2021/12/31	2011版BL2A片仔癀凝时悦享礼盒(含坐垫、硫酸纸、纸箱)产品销售
7	一撕得包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艺虹股份	《一撕得彩印包装委托加工合同》	2020/6/1-2021/5/31,合同到期后,如双方仍有业务往来的,视为自动续签。	精品盒、精品瓦楞盒、卡纸盒、纸袋、纸浆模塑、纸罐、平面印刷品、标签等委托加工
8	加意包装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艺虹股份	《加意包装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天津艺虹包装产品买卖基本合同》	合同签署日为2014/5/8,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至合同有效期届满30日前,任何一方无终止合同书面通知的,合同有效期自	包装产品买卖基本合同,就产品的供应、交付、包装、验收、价款及支付等进行了约定,并约定包装产品的规格、数量、价格、交付日期及地点等以具体书面订单为准

序号	客户名称	供货方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动延续一年。	
		艺虹股份	《加意包装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天津艺虹原纸买卖合同》	合同签署日为2014/5/8,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至合同有效期届满30日前, 任何一方无终止合同书面通知的, 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采购生产包装产品的原料纸, 就产品的供应、交付、验收、库存、价款及支付等进行了约定, 并约定买卖原纸的规格、数量、价格、缴付日期、交付地点等以具体订单为准
9	河南盛海食品有限公司	艺虹股份	《销售合同》 (YH-SH20210101001)	2021/1/1-2023/1/1	具体以订单为准
10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芜湖艺虹	《框架采购合同》 (JSG2015-9)	2020/1/2-2022/1/1	框架合同, 对采购流程、价格及付款、包装及附随文件、运输、交货及验收等进行了约定, 采购标的及单价以订单形式进行约定。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指与2020年度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期限	采购内容
1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艺虹股份	《供货协议书》 (ZGJL-TJ-20211047330-1)	2020/12/3-2021/12/31	采购原纸
		内蒙艺虹	《供货协议书》 (SYJL-20211022132)	2020/12/2-2021/12/31	
			《供货协议书》 (ZGJL-TJ-20211022132-1)	2020/12/2-2021/12/31	
		通辽艺虹	《供货协议书》 (SYJL-20211025218)	2020/12/1-2021/12/31	
			《供货协议书》 (ZGJL-TJ-20211025218-1)	2020/12/1-2021/12/31	
		内蒙盛都	《供货协议书》 (SYJL-20211019601)	2020/12/2-2021/12/31	
			《供货协议书》 (ZGJL-TJ-20211019601-1)	2020/12/2-2021/12/31	
齐齐哈尔	《供货协议书》 (ZGJL-TJ-20211025990-1)	2020/12/01-2021/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期限	采购内容
		艺虹	《供货协议书》 (SYJL-202110025990)	2020/12/1- 2021/12/31	
2	内蒙古昭宣纸业有限公司	内蒙艺虹	《购销合同》(/)	2021/1/1- 2021/12/31	采购高强瓦楞纸、环保纸(T纸)
		内蒙盛都	《购销合同》(/)	2021/1/1- 2021/12/31	采购高强瓦楞纸、环保纸(T纸)
3	天津建发纸业有限 公司	艺虹股份	《产品购销合同》 (BZTJ20210111)	合同签署日为 2021年1月1日, 合同签署后两年 内有效,两年之 后,若双方无异 议,则自动延续	见《采购确 认书》
		内蒙艺虹	《购销合同》(/)	2020/3/15-2021/12 /31	以双方确认 的订单为准
		芜湖艺虹	《产品购销合同》 (JF-YH202010401)	合同签署日为 2021年1月4日, 合同签署后一年 内有效,一年之 后,若双方无异 议,则自动延续	以《采购确 认书》为准
		通辽艺虹	《产品购销合同》(202001)	合同签署日为 2020年1月1日	以《确认书》 为准
		内蒙盛都	《产品购销合同》 (BZTJ20210110)	合同签署日为 2021年1月1日, 合同签署后两年 内有效,两年之 后,若双方无异 议,自动续期	以《采购确 认书》为准
4	内蒙古盛祥纸业有 限责任公司	内蒙艺虹	《购销合同》(2021-1-1)	2021/1/1- 2021/12/31	采购高强瓦楞
		内蒙盛都	《购销合同》(2021-1-1)	2021/1/1- 2021/12/31	
5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 团有限公司	艺虹股份	《买卖合同》(YGXS-7028)	2020/9/1- 2022/12/31	雪绒花、兰 花、荷花、 吸管纸、百 合/郁金香 系列的纸
		内蒙艺虹	《买卖合同》(YGXS-7157)	2020/12/31- 2021/12/31	
		通辽艺虹	《买卖合同》(YGXS-7052)	2020/12/1- 2022/12/31	
		内蒙盛都	《买卖合同》(YGXS-7158)	2020/12/31- 2021/12/31	
6	北京欣南 粤印刷器 材销售有 限公司	艺虹股份	《年度购销合同》(/)	2020/3/31- 2022/3/30	具体以订单 为准
		齐齐哈尔艺虹	《供货合同》(202101011450)	2021/1/1- 2021/12/31	采购无胶复 合膜-1005、 110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期限	采购内容
		内蒙盛都	《供货合同》(202101011450)	2021/1/1-2021/12/31	采购无胶复合膜-1005、1105
		内蒙艺虹	《供货合同》(202101011450)	2021/1/1-2021/12/31	采购无胶复合膜-1005、1105
7	黑龙江多维特印业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艺虹	《加工承揽合同》	2021/4/1-2022/12/31	纸箱加工承揽服务
8	黑龙江天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艺虹	《加工承揽合同》	2021/4/1-2022/12/31	纸板加工承揽服务
9	内蒙古三色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内蒙盛都	《产品购销合同书》	2021/1/1-2022/12/31	具体以订单为准
10	上海合和纸业有限公	艺虹有限	《年度购销合同》	2019/1/1-2021/12/31	具体以订单为准

(三) 工程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方/买方	受托方/卖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单位	签署日期
1 ^注	艺虹有限	艺虹香港	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型号 R7063BLV 一台	1,400.00	万港元	2018/9/1
2	安徽尚美	安徽省隆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厂房、员工宿舍楼、消防水泵房、厂区室外道路,室外雨、污水管网、电缆沟(箱变至车间)、直埋(箱变至宿舍,泵房)、包括弱电路、临水临电均在施工范围内	5,880.00	万元	2019/12/16
3	艺虹有限	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	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型号 R7063BLV 一台	135.00	万欧元	2020/5/12
4	艺虹有限	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	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型号 R905 一台	150.50	万欧元	2020/3/3

注:该合同项下交易为关联交易,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

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通过关联方采购设备”

(四) 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 1,500.00 万元以上与融资相关合同如下：

1、保理业务合同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蒙艺虹、内蒙盛都、通辽艺虹、齐齐哈尔艺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签订《电子供应链保理业务两方协议》，协议下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电子保理业务，具体融资额度、融资比例、融资期限以具体融资合同为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此项电子供应链保理协议业务下借款余额为 11,421.00 万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内蒙盛都、通辽艺虹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协议》，以无追索权方式向内蒙盛都、通辽艺虹提供国内保理业务，具体融资额度、融资比例、融资期限以具体融资申请信息文件为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此项保理业务下借款余额为 3,073.76 万元。

2、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 借款人	授信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 及编号	授信/借款 额度 (万元)	授信/借款 期限	担保合同及担保方式	担保 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主合同 是否履 行完毕
1	艺虹有限	集友银行 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人民币贷款 合同》 (X15-072C)	2,233.53	2015/10/26- 2019/2/18	邱毓敏、陈荣旋《保证合同》 (X15-072C (1))	2,233.53	自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贷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主债务的履行期又不尽相同的，保证人承担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发行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X11-090 (抵))	2,753.70	/	
						发行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X13-105 (抵))	6432.63	/	
2	艺虹股份、 内蒙艺虹	富邦华一 银行有限 公司天津 分行	《综合授信额 度合同》 (1712-6005597 80-01)	1,500.00	2017/12/4- 2020/12/31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1712-600559780-01-G3)，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融资到期之日，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票据到期日或类似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后两	是
						内蒙艺虹《最高额保证合同》 (1712-600559780-01-G2)，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		

序号	被授信人/ 借款人	授信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 及编号	授信/借款 额度 (万元)	授信/借款 期限	担保合同及担保方式	担保 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主合同 是否履 行完毕
								年止。	
						内蒙艺虹《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1712-600559780-01-n1)	1,500.00	/	
						内蒙艺虹《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1712-600559780-01-n2)	1,500.00	/	
						发行人《最高额现金质押合同》(1712-600559780-01-Y1)	400.00	/	
						内蒙艺虹《最高额现金质押合同》 (1712-600559780-01-Y2)	400.00	/	
						发行人《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1712-600559780-01-g1)	1,000.00	/	
						邱毓敏《最高额保证合同》 (1712-600559780-01-G1), 连带责任担保	1,50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融资到期之日,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票据到期日或类似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后两年止。	
						邱毓敏《保证契据》 (1712-600559780-01-G-H1)	1,500.00	/	

序号	被授信人/ 借款人	授信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 及编号	授信/借款 额度 (万元)	授信/借款 期限	担保合同及担保方式	担保 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主合同 是否履 行完毕
3	艺虹股份	富邦华一 银行有限 公司天津 分行	《综合授信额 度合同》 (1901-6005597 80-02)	3,000.00	2018/12/27- 2021/12/31	邱毓敏《最高额保证合同》 (1901-600559780-02-G1)	1,50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 同项下每一笔融 资到期之日，债 权人垫付款项之 日、票据到期日 或类似债务履行 期限到期日后两 年止。	否
						发行人《房地产最高额抵押 合同》 (1901-600559780-02-n1)	1,500.00	/	
						发行人《最高额现金质押合 同》(1901-600559780-02-Y1)	1,500.00	/	
						邱毓敏《保证契据》 (1901-600559780-02-G-H1)	1,500.00	/	
4	艺虹股份、 内蒙艺虹	富邦华一 银行有限 公司天津 分行	《综合授信额 度合同》 (2101-6005597 80-03)	1,500.00	2020/12/24- 2023/12/31	邱毓敏《最高额保证合同》 (2101-600559780-03-G3)连 带保证责任	1,50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 同项下每一笔融 资到期之日，债 权人垫付款项之 日、票据到期日 或类似债务履行 期限到期日后三 年年止。	否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2101-600559780-03-G1)连 带保证责任	1,000.00		
						发行人《应收账款最高额质 押合同》 (2101-600559780-03-g1)	1,000.00		

序号	被授信人/ 借款人	授信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 及编号	授信/借款 额度 (万元)	授信/借款 期限	担保合同及担保方式	担保 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主合同 是否履 行完毕
						内蒙艺虹《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2101-600559780-03-n1)	1,500.00	/	
						发行人《最高额现金质押合同》(2101-60059870-03-Y1)	2,500.00	/	
						邱毓敏《保证契据》 (2101-60059870-03-G1-H1)	1,500.00	/	
5	艺虹有限	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银行信贷额度授信函》 (P/9127/19)	短期贷款(可 循环使用) 4,000.00	2019/3/19- 2022/8/18	i)邱毓敏《最高额保证合同》; ii)《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P/9127/19-MTG001)	i)4,400.00; ii)8,061.00	i)主合同项下的 相关银行业务项 下债务人债务最 终履行其届满之 后两年止; ii)债权确定期间: 2019年3月19日 至2022年8月18 日	否
	“(P/9127/19)” 之《银行信贷补 充和修改安排》 (E/TJ/IR/2020 0409)		i)短期借款(可 循环使用) 4,000.00 万元; ii)信用证(不 可循环使用) 150.5 万欧元; iii)分期付款 (不可循环使 用) 1,200.00 万元; iv)利率衍生产 品交易 13.2 万 美元(一次性 且不可循环使 用)						
	艺虹有限		“(P/9127/19)”	i)短期借款(可		i)邱毓敏《最高额保证合同》	i)6,908.22	i)主合同项下的	

序号	被授信人/ 借款人	授信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 及编号	授信/借款 额度 (万元)	授信/借款 期限	担保合同及担保方式	担保 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主合同 是否履 行完毕
			之《银行信贷补充和修改安排》 (E/TJ/IR/2020 0526)	循环使用) 4,000.00 万元; ii) 信用证 (不可 循环使用) 285.5 万欧元; iii) 分期付款 贷款 (不可循 环使用) 2,270.00 万元; iv) 利率衍生 产品交易-现 时的结算风险 限额为 (一次 性且不可循环 使用) 24.9 万 美元;		(PG/TJ/BT/10356/20) 连带 责任保证; ii) 艺虹有限《房地产最高额 抵 押 合 同 》 (P/9127/19-MTG001)	万 人 民 币 及 27.39 万 美元; ii)8,061.00 万人民币	相关银行业务项 下债务人债务最 终履行其届满之 后两年止; ii)债权确定期间: 2019年3月19日 至2022年8月18 日	
	艺虹有限		“(P/9127/19)” 之《银行信贷补充和修改安排》 (PTJIR100722 0)	i)短期借款 (可循环使 用) 4,000 万 元; ii) 信用证 -285.50 万欧 元 (不可循环 使用); iii)分期付款 贷款					

序号	被授信人/ 借款人	授信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 及编号	授信/借款 额度 (万元)	授信/借款 期限	担保合同及担保方式	担保 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主合同 是否履 行完毕
				-2,369.60 万 元（不可循环 使用）					
	艺虹有限		“(P/9127/19)” 之《银行信贷补 充和修改安排》 (P/TJ/BT/1035 6/20)	i)短期借款(可 循环使用) 4,000 万元; ii)分期付款贷 款（不可循环 使用）2,280.20 万元; iii)利率衍生产 品交易（一次 性且不可循环 使用）24.9 万 美元					
	艺虹股份		“(P/9127/19)” 之《银行信贷补 充和修改安排》 (E/TJ/PN/2021 0224-2)	i)短期借款(可 循环使用) 2,800 万元; ii)分期付款贷 款（不可循环					

序号	被授信人/ 借款人	授信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 及编号	授信/借款 额度 (万元)	授信/借款 期限	担保合同及担保方式	担保 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主合同 是否履 行完毕
				使用)2,280.20 万元; iii)利率衍生产 品交易(一次 性且不可循环 使用)24.9万 美元		i)邱毓敏《最高额保证合同》 (PG/TJ/BT/10356/20)连带 责任保证; ii)艺虹有限《房地产最高额 抵 押 合 同 》 (P/9127/19-MTG001) iii)艺虹股份《抵押变更协 议》	i)6,908.22 万 人 民 币 及 27.39 万 美 元; ii)6,569.55 万 人 民 币	i)主合同项下的 相关银行业务项 下债务人债务最 终履行其届满之 后两年止; ii)债权确定期间: 2019年3月19日 至2022年8月18 日	
6	内蒙盛都	内蒙古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呼 和浩特丰 泽支行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内呼丰 (流借)字 [2021]第1号	1,800.00	2021/3/22- 2022/3/21	内蒙盛都《抵押合同》(内呼 丰(抵)字[2021]第1号)	1,800.00	/	否
						发行人《保证合同》(内呼丰 (保)字[2021]第1号) 连带责任保证	1,8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人同意债权 展期的,保证期 间自展期协议重 新约定的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止	
						曹龙中《保证合同》(内呼丰 (保)字[2021]第2号)连带 责任保证	1,800.00		
7	内蒙盛都	内蒙古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呼 和浩特丰 泽支行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内呼 丰(流)字[2020] 第1号)	1,800.00	2020/3/3- 2021/3/2	内蒙盛都《抵押合同》(内呼 丰(抵)字[2020]第2号)	1,800.00	/	是
						发行人《保证合同》(内呼丰 (保)字[2020]第2号)连带 责任保证	1,8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人同意债权	
						曹龙中、邱毓慧《保证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 借款人	授信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 及编号	授信/借款 额度 (万元)	授信/借款 期限	担保合同及担保方式	担保 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主合同 是否履 行完毕	
						(内呼丰(保)字[2020]第3号)连带责任保证		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8	内蒙盛都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泽支行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内呼丰(综授)字[2019]第1号)	2,100.00	2019/3/15-2020/3/14	内蒙盛都《最高额抵押合同》(内呼丰最抵字2019第1号) 艺虹有限《最高额保证合同》(内呼丰最保字2019第1号) 邱毓慧、曹忠龙《最高额抵押合同》(内呼丰最保字2019第2号)	1,800.00	/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人同意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9	内蒙盛都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泽支行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内呼丰(综授)字[2018]第1号)	2,300.00	2018/4/2-2019/4/1	内蒙盛都《最高额抵押合同》(内呼丰最抵字2018第1号) 艺虹有限《最高额保证合同》(内呼丰最保字2018第1号) 邱毓慧、曹忠龙《最高额保证合同》内呼丰(最保)字[2018]第2号	1,8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人同意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及编号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及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10	内蒙盛都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泽支行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内呼丰（综授）字[2017]第5号）	2,200.00	2017/3/16-2018/3/15	内蒙盛都《最高额抵押合同》（内呼丰（最抵）字2017第5号）	1,500.00	/	是
						艺虹有限《最高额保证合同》（内呼丰（最保）字2017第5号）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人同意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邱毓慧、曹忠龙《最高额抵押合同》（内呼丰（最保）字2017第6号）			

3、其他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抵押权人/权利人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最高额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RC-2019-14	艺虹有限	艺虹有限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自2019/6/1至2022/12/31期间系列买卖合同的货款	1,700.00	抵押	正在履行
2	《担保协议书》	艺虹股份	通辽艺虹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自2020年12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	正在履行

（五）售后回租赁合同

承租人	出租人	设备名称及型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租赁期限	合同金额和租期（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艺虹有限	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自动全清废模切机（有臻MK1450CSB）	《售后回租赁协议》MKHX200612001-L-01	24个月	每期（月）15万元，共360.00万元	2020/6/16	正在履行

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天津长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全自动全清废模切机一台，合同含税总价款398.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为352.21万元。发行人于签订合同后5日内支付首付款38万元，其余360.00万元价款由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代发行人向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采购款；发行人于2020年6月16日与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和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在获得上述设备所有权后将所有权转让给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由后者回租给发行人，租赁期满后，由发行人支付100元的留购价，再由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设备所有权转移给发行人。

（六）其他重要合同

从2016年底开始，纸张价格上涨，而2017年3月纸价回落至较低点，为锁定纸张采购价格，发行人及子公司向荣信纸业预付货款。2017年末，发行人、齐齐哈尔艺虹、通辽艺虹及石家庄艺虹将上述预付货款债权转移至内蒙艺虹。2018年1月，鉴于荣信纸业未履行完供货义务，内蒙艺虹与荣信纸业签订《欠款清理协议》，约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荣信纸业尚欠内蒙艺虹预付订购款人民币14,063,515.8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荣信纸业已停产，预计上述预付订购款项无法收回，公司已将该部分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二、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蒙艺虹存在一笔对外担保，该笔担保已于2020年8月5日因主债权消灭而解除，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通过关联方采购设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内蒙盛都与自然人章霞存在一起已经了结的诉讼案件，该案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之“1、红苹果公司设备租赁款诉讼事项”。

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七、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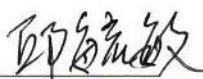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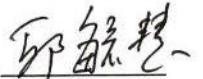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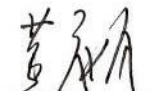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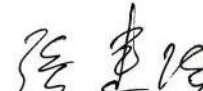
董事：


邱毓敏



邱毓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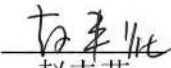

谢沁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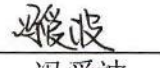

黄秀娟


张建法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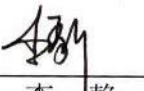

周伏海


赵丰花


冯爱波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余国政


李静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邱毓敏

实际控制人：


邱毓敏


邱毓慧


邱毓芳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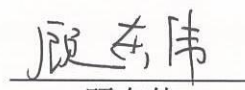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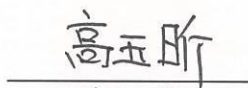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郑玥祥


顾东伟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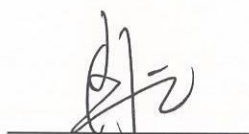

高玉昕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姜文国

董事长： 

冉云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成

经办律师：

贺春喜

经办律师：

刘鑫

2021年6月18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芳 李关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建英


毛瑜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 芳


李关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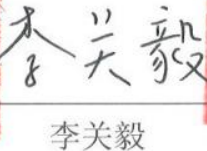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18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 芳


李关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查阅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5：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空路 168 号

联系人：谢沁永

电话：022-84918809

传真：022-84918809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郑玥祥、顾东伟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